

浙江金立达
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六年七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文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66.91%的股份。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二、技术革新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改性塑料行业受新技术的影响较大。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一直持续重视新技术新配方的研发，对PVC改性塑料产品配方进行不断改良与种类创新。但是，这些技术都存在更新换代的风险，如果企业的创新能力跟不上技术更新的速度，则会对企业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4,891,397.91元、30,531,088.33元，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1.03%、39.29%。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业务发展阶段，为与客户保持良好关系，应收款性账期一般为3-4个月，同时客户订单具有数量多、金额小的特点，导致实际结算周期较长。公司目前大部分客户为长期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但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改变，可能导致应账账款无法及时收回而出现呆账、坏账损失风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1
目 录	2
释 义	4
第一节 基本情况	6
一、公司基本情况	6
二、股票挂牌情况	7
三、公司股权结构	8
四、公司股东情况	9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1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7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1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9
九、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42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5
一、公司主营业务	45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57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65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82
五、公司商业模式	9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3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13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113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116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7
四、公司的独立性	119
五、同业竞争情况	120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12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22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128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2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2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35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152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157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68
七、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84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92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194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2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203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203
十三、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3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204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5
第六节 附件	211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用语		
金立达、股份公司、公司	指	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金立达塑材	指	浙江金立达塑材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股东会	指	浙江金立达塑材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晶鑫投资	指	金华市晶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公司分公司）
天华塑业	指	浙江兰溪天华塑业有限公司
金立达框业	指	浙江兰溪金立达框业有限公司
兰溪农村银行	指	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
麻江银行	指	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份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公司、中和谊评估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专业用语		
PVC	指	聚氯乙烯的英文简称。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反应机理聚合而成的聚合物。氯乙烯均聚物和氯乙烯共聚物统称之为氯乙烯树脂。
ABS	指	ABS 是英文 Acrylonitrile butadiene styrene copolymer 的缩写,ABS 通常为浅黄色或乳白色的粒料非结晶性树脂。ABS 为使用最广泛非通用塑料之一。ABS 树脂是五大合成树脂之一，其抗冲击性、耐热性、耐低温性、耐化学药品性及电气性能优良，还具有易加工、制品尺寸稳定、表面光泽性好等特点，容易涂装、着色，还可以进行表面喷镀金属、电镀、焊接、热压和粘接等二次加工，广泛应用于机械、汽车、电子电器、仪器仪表、纺织和建筑等工业领域，是一种用途极广的热塑性工程塑料。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是由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组成的三元共聚物。
CPVC	指	树脂由聚氯乙烯（PVC）树脂氯化改性制得，是一种新型工程塑料。该产品为白色或淡黄色无味、无臭、无毒的疏松颗粒或粉末。PVC 树脂经过氯化后，分子键的不规则性增加，极性增加，使树脂的溶解性增大，化学稳定性增加，从而提高了材料的耐热性、耐酸、碱、盐、氧化剂等的腐蚀。提高了数值的热变形温度的机械性能，氯含量由 56.7% 提高到 63-69%，维卡软化温度由 72-82℃，（提高到 90-125℃），最高使用温度可达 110℃，长期使用温度为 95℃。其中 CORZAN CPVC 性能指标更优秀。
PPAP	指	PPAP 是英文 Production part approval process 的缩写，即生产件批准程序。PPAP 规定了包括生产件和散装材料在内的生产件批准的一般要求。PPAP 的目的是用来确定供应商是否已经正确理解了顾客工程设计记录和规范的所有要求，及其生产过程是否具有潜在能力，在实际生产过程中按规定的生产节拍满足顾客要求的产品。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引用的数字采用阿拉伯数字，货币金额除特别说明外，指人民币金额，并以元、万元、亿元为单位，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文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9年9月14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6年4月22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住所：浙江省兰溪市兰江街道大雁路6号

邮编：321103

董事会秘书：许占廷

所属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PVC改性塑料配方研制、生产技术与工艺开发改良、生产销售与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1704572437U

电话：0579-88988080

传真：0579-88948895

电子邮箱：yire909090@126.com

公司网址：<http://www.jldpvc.com>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份无法公开转让。公司可转让股份数及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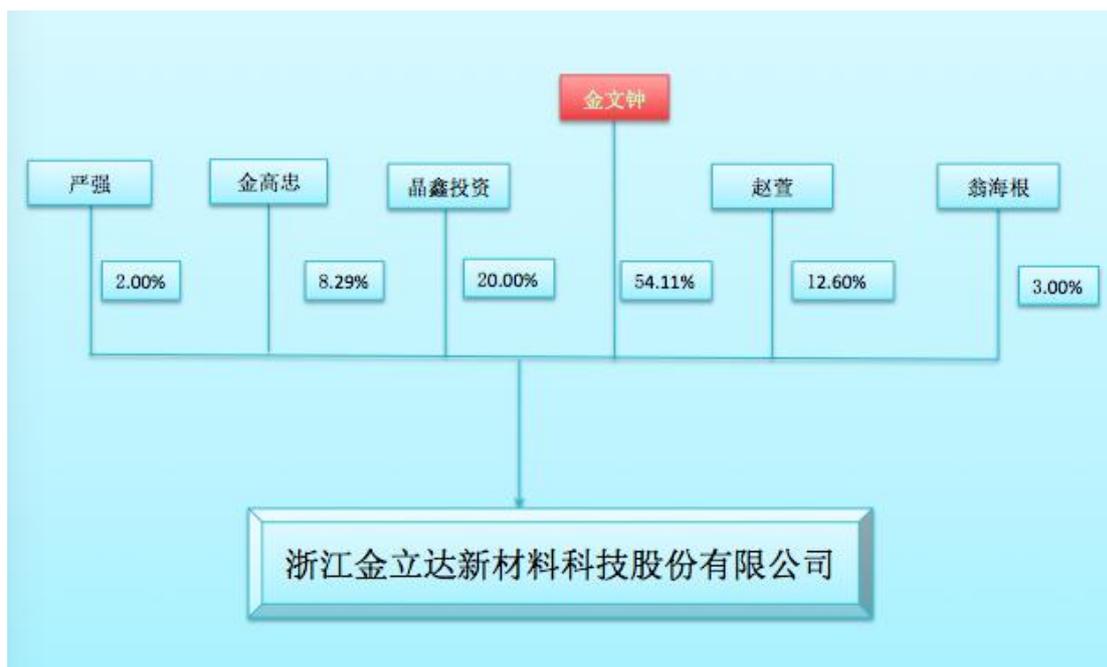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可转让股份数（股）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是否存在自愿锁定情形
1	金文钟	5,411,000	54.11	境内自然人	0	否	否
2	晶鑫投资	2,000,000	20.00	境内合伙企业	0	否	否
3	赵萱	1,260,000	12.60	境内自然人	0	否	否
4	金高忠	829,000	8.29	境内自然人	0	否	否
5	翁海根	3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0	否	否
6	严强	2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0	否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	——	0	——	——

（三）挂牌后的股票转让方式

2016年5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挂牌的公司股票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

公司股权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公司股东金文钟直接持有公司 54.11%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此外，金文钟持有晶鑫投资 64.00% 的出资份额，通过晶鑫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2.80% 的股份，金文钟合计持有公司 66.91% 的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后，金文钟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金文钟能够通过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所任职务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方针及决策、管理层人员的任免、日常经营活动具有实质影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金文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最近二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金文钟，董事长兼任总经理，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青岛化工学院高分子材料专业。1990年7月至1992年8月，在兰溪市塑料总厂担任技术员；1992年9月至1994年5月，在中外合资衢州康恩贝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1994年6月至1999年8月，创办兰溪市塑料造粒厂，担任厂长；1999年9月至2015年3月，创办金立达塑材，担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

理，任期三年。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持有方式	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金文钟	5,411,000	54.11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2	晶鑫投资	2,000,000	20.00	境内合伙企业	直接持有	否
3	赵萱	1,260,000	12.6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4	金高忠	829,000	8.29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5	翁海根	300,000	3.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6	严强	200,000	2.00	境内自然人	直接持有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			

1、晶鑫投资

晶鑫投资成立于2016年1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1MA28D9XB3M；住所为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兰江街道大雁路6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金文钟；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服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金华市晶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金文钟	货币	5,504,000.00	64.00
2	包爱军	货币	645,000.00	7.50
3	陆冰	货币	430,000.00	5.00
4	叶民	货币	430,000.00	5.00
5	裴磊	货币	215,000.00	2.50
6	吴春姣	货币	215,000.00	2.50
7	张永雷	货币	215,000.00	2.50
8	丁昌华	货币	215,000.00	2.50
9	许占廷	货币	215,000.00	2.50
10	王志明	货币	129,000.00	1.50
11	吴国庆	货币	129,000.00	1.50
12	吴赛虎	货币	129,000.00	1.50
13	邵峰	货币	129,000.00	1.50
合计			8,600,000.00	100.00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1	金文钟与金高忠	金文钟与金高忠系兄弟关系；
2	金文钟与赵萱	赵萱系金文钟妻子之表弟；
3	金文钟与晶鑫投资	金文钟系晶鑫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股东适格性

公司共有5位境内自然人股东、1位境内合伙企业股东。公司合伙企业股东为中国境内合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上述股东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六）公司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备案情况

公司股东晶鑫投资为境内有限合伙企业，该企业主要为公司进行员工股权激励的持股平台，该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向他人募集基金的情形，其资产也未委托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备案。

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一）有限公司阶段

1、1999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1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万元

金立达前身兰溪市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系由赵萱和金高忠共同出资设立，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于1999年9月14日依法设立的有限公司。设立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赵萱以货币方式出资60.00万元，金高忠以货币方式出资40.00万元。

1999年9月13日，兰溪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兰会内验（99）138号《验资报告》，对股东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1999年9月14日，公司在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取得注册号为33078100003058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赵萱	60.00	60.00
2	金高忠	40.00	4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01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实收资本为300.00万元

2001年3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万元，新增加的2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金文钟以货币和设备方式出资，其中货币出资136.00万元、设备出资64.00万元。

2001年3月23日，兰溪开泰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1年3月15日为基准日对金文钟拟出资的两套机器设备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兰开资评综【2001】11号《估价报告书》，经评估金文钟拟出资设备的重置价为800,000.00元，评估价值为640,000.00元。

2001年3月28日，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兰开会验字（2001）33号《验资报告》，对股东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01年4月12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档案变更手续。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文钟	200.00	66.67
2	赵萱	60.00	20.00
3	金高忠	40.00	13.33
合计		300.00	100.00

3、2006年7月，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合并后注册资本为630.00万元，实收资本630.00万元

2006年4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整体吸收合并天华塑业，天华塑业所有债权债务由金立达承继。

2006年4月18日，天华塑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由金立达塑材整体吸收合并，合并后天华塑业的债权债务由金立达塑材承继，合并完成后，天华塑业依法注销。

合并前，金立达塑材与天华塑业股权结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合并前，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文钟	200.00	66.67
2	赵萱	60.00	20.00
3	金高忠	40.00	13.33
合计		300.00	100.00

2) 合并前，天华塑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文钟	221.10	67.00
2	赵萱	66.00	20.00
3	金高忠	42.90	13.00
合计		330.00	100.00

2006年4月30日，有限公司股东金文钟、赵萱、金高忠与浙江兰溪天华塑业有限公司股东金文钟、赵萱、金高忠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协议约定，金立达塑材与天华塑业合并采取整体吸收合并形式，合并后天华塑业注销，天华塑业的债权债务由金立达塑材承继，天华塑业员工由金立达塑材全部安置；金立达塑材与天华塑业合并后，公司的名称仍沿用金立达塑材名称，合并后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分别由二公司各自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相加，变更为630.00万元；双方于股东会通过后应编制截至2006年4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向各自债务人、债权人分别通知并公告。

2006年5月15日，有限公司与浙江兰溪天华塑业有限公司联合发布《公告》，对外公告经金立达塑材与天华塑业股东会决定两公司进行合并吸收，合并后天华

塑业注销，合并后两个公司有关的债权债务均由有限公司承担。

2006年7月11日，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兰开会验(2006)22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股东出资的实收资本予以验证。

2006年7月19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档案变更手续。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文钟	421.10	66.84
2	赵萱	126.00	20.00
3	金高忠	82.90	13.16
合计		630.00	100.00

4、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750.00万元，实收资本750.00万元

2016年1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50.00万元，新增加的120.00万元的注册资本由股东金文钟以货币方式出资，**增资价格为每股1.00元。**

2016年1月7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档案变更手续。

2016年1月30日，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兰开会综(2016)17号，对股东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文钟	541.10	72.15
2	赵萱	126.00	16.80
3	金高忠	82.90	11.05
合计		750.00	100.00

5、2016年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00万元

有限公司出于经营发展需要，2016年1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万元，新增加的250.00万元注册资本金额分别由新股东晶鑫投资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0万元，翁海根以货币方式出资30.00万元，严强以货币方式出资20.00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2.15元，高于公司当时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额。**

2016年1月21日，有限公司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完成工商档案变更手续。

2016年1月31日，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兰开会综(2016)026号《验资报告》，对股东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此次变更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文钟	541.10	54.11
2	晶鑫投资	200.00	20.00
3	赵萱	126.00	12.60
4	金高忠	82.90	8.29
5	翁海根	30.00	3.00
6	严强	20.00	2.00
合计		1,000.00	100.00

（二）股份公司阶段

1、2016年4月，股份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2015年12月15日，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就启动股份制改造提交了工作报告，同意《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名称由浙江金立达塑材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议案。

2016年1月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将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名称由浙江金立达塑材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2016年1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浙江金立达塑材有限公司净资产作为出资，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浙江金立达塑材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1日，有限公司取得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330000049634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名称变更为：“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5日，中喜会所对金立达塑材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审字[2016]第0797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1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合计22,350,843.36元。

2016年2月26日，中和谊评估对金立达塑材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资产状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和谊评报字[2016]第21017号《资产评估说明》。根据该评估说明书，截至2016年1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值为28,278,700.00元。

2016年3月1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一致同意由有限公司原6位股东作为发起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经中喜会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6]第0797号的《审计报告》审计的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22,350,843.36元为基础，折合成股本10,000,000.00元，余额部分作为公司的资本公积，变更后各股东对股份公司的持股比例与变更前对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保持一致。

2016年3月14日，有限公司的6位股东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2016年3月29日，金立达塑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赛虎为股份公司的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29日，中喜会所出具中喜验字【2016】第017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6年3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股份公司发起人均出席了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金立达新

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选举金文钟、赵萱、金高忠、包爱军、叶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裴磊、丁昌华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

2016年3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金文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金文钟为公司总经理、陆冰为公司副总经理、吴春姣为公司财务总监、许占廷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6年3月29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丁昌华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6年4月22日，公司取得了由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781704572437U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股东性质
1	金文钟	5,411,000	54.11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2	晶鑫投资	2,000,000	20.00	净资产折股	境内合伙企业
3	赵萱	1,260,000	12.60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4	金高忠	829,000	8.29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5	翁海根	300,000	3.00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6	严强	200,000	2.00	净资产折股	境内自然人
合计		10,000,000	100.00	——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6年7月，有限公司与天华塑业进行吸收合并，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一）有限公司阶段”。

七、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2家参股子公司以及1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参股子公司

1、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

(1) 基本情况

兰溪农村银行前身为兰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兰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05年3月25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浙银监复[2005]26号《关于同意兰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核准兰溪市农村信用联社开业。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3448.7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楼少华；住所为：浙江省兰溪市丹溪大道22号；核准业务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8年3月21日，金华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金农信改办[2008]1号《关于同意组建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的批复》，同意兰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建为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

(2) 兰溪农村银行股本形成及其主要变动情况

1) 2009年6月，兰溪农村银行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25,000,000.00元

2008年10月15日，法人发起人72人、非职工自然人发起人1322人、合作银行职工发起人427人共同认购了浙江兰溪合作银行的2500万股份，其中，金立达有限认购浙江兰溪合作银行510,000股，持股比例为0.23%。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书》。

2009年4月13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银监复[2009]105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的批复》，同意筹建兰溪农村银行。

2009年4月22日，兰溪农村银行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永清、杨淑衍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09年4月27日，兰溪农村银行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审议通过了《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章程（草案）》、《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选举办法》；选举王州丽、方向明、叶拥军、杨春生、周奕、洪志强、赵伟光、章小华、章燕儿、董汉光、游尧、楼少华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邵

红英、陈金红、肖雪刚、赵渭芳、黄友洪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09年4月27日，兰溪农村银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劳动合同制实施细则》、《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员工聘任聘用暂行办法》、《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信贷管理办法》、《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财务管理办法》、《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审计管理办法》、《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安全保卫工作管理办法》、《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合规准则》、《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风险管理办法》、《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主要管理制度；选举楼少华为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洪志强为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行长；聘任游尧、唐建强为兰溪农村合作银行副行长；聘任方小明、成亚芳、余素良分别为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财务会计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计部总经理；同意设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职能部门设置、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职责（草案）》

2009年4月27日，兰溪农村银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王永清为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

2009年4月30日，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同方会验[2009]016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9年6月22日，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颁发了机构编码为C0191H23307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2009年6月24日，兰溪农村银行办理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兰溪农村银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认购股本(元)	占股本比例 (%)	实缴资本(元)	出资方式	备注

法人股东 72 户	70,900,000.00	31.51	70,900,000.00	货币	其中， 金立达有 限认购及 实缴股本 510,000.00 元，占股本 总额的 0.23%。
职工自然 人股东 427 户	44,407,000.00	19.74	44,407,000.00	货币	——
非 职工自 然人股 东 1322 户	109,693,000.00	48.75	109,693,000.00	货币	——
合计	225,000,000.00	100.00	225,000,000.00	——	——

2) 2010 年 7 月，兰溪农村银行第一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49,414,452.00 元

2010 年 5 月 12 日，兰溪农村银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 2009 年度股金红利分配方案》，方案载明：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信联社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系统 2009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意见通知（浙信联发[2009]28 号）有关当年度形成的净利润实施股利分配的有关规定以及根据《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章程》有关利润计算及分配的有关规定，兰溪农村银行 2009 年度红利金额为 30,519,084.67 元，其中自然人股、员工自然人股红利 21,047,091.34 元扣缴个人所得税后的 16,836,866.00 元转增为股本，法人股红利 9,471,993.33 元中的 7,577,586 元转增股本。

2010 年 6 月 7 日，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兰开会验[2010]160 号《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验资报告》，对股东的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0 年 7 月 12 日，银监会金华监管分局出具《关于同意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金银监复[2010]107 号），同意兰溪农村

银行注册资本由 22,500.00 万元变更为 24,941.45 万元。

2010 年 7 月 19 日,兰溪农村银行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兰溪农业银行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名称	认缴股本(元)	占股本比例(%)	实缴股本(元)	备注
法人股东 72 户	78,477,586.00	31.47	78,477,586.00	其中,金立达有限认购及实缴股本 565,216.00 元,占股本总额的 0.23%。
职工自然人股东 427 户	49,268,643.00	19.75	49,268,643.00	——
非职工自然人股东 1322 户	121,668,223.00	48.78	121,668,223.00	——
合计	249,414,452.00	100.00	249,414,452.00	——

3) 2011 年 9 月,兰溪农村银行第二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279,343,267.00 元

2011 年 5 月 15 日,兰溪农村银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 2010 年度股金红利分配方案》,方案载明: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信联社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系统 2010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意见通知(浙信联发[2010]17 号)有关当年度形成的净利润实施股利分配的有关规定以及根据《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章程》有关利润计算及分配的有关规定,兰溪农村银行 2010 年度红利金额为 3741.22 万元,其中的 2,992.97 万元用于转增股本,包括法人股转增股本 941.73 万元、非员工自然人股转增股本 1,460.02 万元、员工自然人股转增股本 591.22 万元。自然人股东股金红利的应纳税金统

一代理缴纳。

2011年6月15日，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兰开会验[2011]181号《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验资报告》，对股东的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1年8月22日，银监会金华监管分局出具《关于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金银监复[2011]201号），同意兰溪农村银行注册资本由24,941.45万元变更为27,934.33万元。

2011年9月15日，兰溪农村银行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兰溪农业银行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名称	认缴股本(元)	占股本比例(%)	实缴股本(元)	备注
法人股东 72户	87894866.00	31.47	87894866.00	其中，金立达有限认购及实缴股本633,041.00元，占股本总额的0.23%。
职工自然人股东 427户	55180707.00	19.75	55180707.00	——
非职工自然人股东 1322户	136267694.00	48.78	136267694.00	——
合计	279,343,267.00	100.00	279,343,267.00	——

4) 2013年7月，兰溪农村银行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312,863,572.00元

2012年11月16日，兰溪农村银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关于部分股金转让的方案》，同意浙江天下建设有限

公司将其持有有 0.44% 的股份转让给兰溪市登胜贸易有限公司；章美娟将其持有 0.02% 的股份转让给陈卫星；吴永忠将其持有 0.04% 的股份转让给李剑平；徐永海将其持有 0.02% 的股份转让给徐川连；丁彩凤、黄红霞、王建平分别将其持有 0.01%、0.01%、0.22% 的股份转让给王芳；何兆威将其持有的 0.01% 的股份转让给施有余；黄惠洪将其持有的 0.01% 的股份转让给陆向明；孙塞芳将其持有 0.01% 的股份转让给童荣华；琚祖挺将其持有 0.01% 的股份转让给陈伟通；李建成将其持有 0.02% 的股份转让给叶峰。在上述股份转让中，转让人与买受人已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另外，2012 年 11 月 6 日，兰溪市汉邦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依照法院执行裁定将其持有 0.22% 的股份转让给浙江三江食品有限公司；成金富依照法院执行裁定将其持有 0.02% 的股份转让给洪流；成栋梁依照法院执行裁定将其持有 0.03% 的股份以转让给郑迎宾；方广喜持有 0.02% 的股份由方静芸继承；徐菊妹持有 0.02% 股份由唐树林继承。

2013 年 3 月 27 日，兰溪农村银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取消资格股方案》，通过全面取消资格股促进股权合理流转，资格股转换过程中坚持股东自愿原则，自主、自愿地进行资格股转换，转换方式按 1:1 转换成投资股的方式取消资格股。本次股东大会还通过了《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 2012 年度股金红利分配方案》，方案载明：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信联社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系统 2012 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意见通知（浙信联发[2012]48 号）有关当年度形成的净利润实施股利分配的有关规定以及根据《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章程》有关利润计算及分配的有关规定，兰溪农村银行 2012 年度红利金额为 4,190.15 万元，其中的 3,352.12 万元用于转增股本，包括法人股转增股本 1054.74 万元、非员工自然人股转增股本 1,635.21 万元、员工自然人股转增股本 662.17 万元。

2013 年 4 月 19 日，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兰开会验[2013]118 号《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验资报告》，对股东的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3 年 7 月 1 日，银监会金华监管分局出具《中国银监会金华监管分局关于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金银监复[2013]136 号），同意兰溪农村银行取消资格股方案，资格股全部转换为投资股；同意兰溪

农村银行注册资本由 27,934.33 万元变更为 31286.3572 万元等。

2013 年 7 月 18 日,兰溪农村银行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兰溪农业银行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名称	认缴股本(元)	占股本比例(%)	实缴股本(元)	备注
法人股东 72 户	98,442,214.00	31.47	98,442,214.00	其中,金立达有限认购及实缴股本 709,005.00 元,占股本总额的 0.23%。
职工自然人股东 428 户	61,802,138.00	19.75	61,802,138.00	——
非职工自然人股东 1315 户	152,619,220.00	48.78	152,619,220.00	——
合计	312,863,572.00	100.00	312,863,572.00	——

5) 2014 年 9 月,兰溪农村银行第二次股权转让及第四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50,407,223.00 元

2013 年 5 月 1 日,吴玉芳将其持有 0.13%的股份转让给吴飞;2013 年 5 月 8 日,杨跃龙将其持有 0.07%的股份转让给杨润熙;2013 年 7 月 15 日,徐友良将其持有 0.03%的股份转让给徐樟英;2013 年 11 月 1 日,朱苏英将其持有 0.09%的股份转让给应美香;2013 年 12 月 12 日,徐飞将其持有 0.03%的股份转让给陈政军;2014 年 1 月 8 日,王柏中将其持有 0.13%的股份转让给王玉峰;2014 年 1 月 16 日,周小芳将其持有 0.07%的股份转让给郑少君;2014 年 1 月 20 日,钟金和将其持有 0.09%的股份转让给周啸;2014 年 2 月 20 日,夏锦华将其持有 0.03%的股份转让给鲍桂林;2014 年 3 月 13 日,郑秋华将其持有 0.01%的股份转让给

章旭娟；2014年3月13日，杨惠新将其持有0.01%的股份转让给金海福。上述股权转让，转让人与买受人已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4月26日，周福荣依照法院裁定将其持有0.22%的股份转让给需婉蓉；2013年6月27日，徐岷春依照法院执行和解协议将其持有0.04%的股份转让给舒胜飞；2014年3月24日，章荣富依照法院裁定将其持有0.02%的股份转让给龚斌斌；2014年4月1日，方勇依照法院裁定将其持有0.01%的股份转让给金祖云。

2014年3月28日，兰溪农村银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2013年度股金红利分配方案》，方案载明：依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农信联社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浙江省农村合作金融系统2013年度会计决算工作意见通知（浙信联发[2013]53号）有关当年度形成的净利润实施股利分配的有关规定以及根据《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章程》有关利润计算及分配的有关规定，兰溪农村银行2013年度红利金额为4692.95万元，其中的3,754.36万元用于转增股本（含税），包括法人股转增股本1181.30万元、非员工自然人股转增股本1,833.80万元、员工自然人股转增股本739.26万元。自然人股金红利的应纳税金统一代理缴纳。

2014年4月10日，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兰开会验[2014]043号《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验资报告》，对股东的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4年9月16日，银监会金华监管分局出具《中国银监会金华监管分局关于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变更注册资本和修改章程的批复》（金银监复[2014]176号），同意兰溪农村银行注册资本由31286.3572元变更为350,407,223.00元。

2014年9月29日，兰溪农村银行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兰溪农业银行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名称	认缴股本(元)	占股本比例(%)	实缴股本(元)	备注

法人股东 72 户	110,255,283.00	31.47	110,255,283.00	其中，金立达有限认购及实缴资本 794,086.00 元，占股本总额的 0.23%。
职工自然人股东 426 户	68,997,185.00	19.69	68,997,185.00	——
非职工自然人股东 1312 户	171,154,755.00	48.84	171,154,755.00	——
合计	350,407,223.00	100.00	350,407,223.00	——

6) 2015 年 4 月，兰溪农村银行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五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360,919,333.00 元

2014 年 6 月 26 日，金银莲将其持有 0.027% 的股份转让给舒胜飞；2014 年 7 月 22 日，章文丰分别将其持有 0.027% 的股份转让给舒胜飞；2014 年 7 月 23 日，张卸春将其持有 0.067% 的股份转让给章新远；2014 年 9 月 9 日，徐文兴将其持有 0.014% 的股份转让给何福余；2014 年 10 月 22 日，鲍骏将其持有 0.014% 的股份转让给赵焕呈；2014 年 11 月 26 日，钱增禄将其持有 0.014% 的股份转让给王红花；2014 年 12 月 12 日，胡银香将其持有 0.045% 的股份转让给金燕萍；2015 年 1 月 16 日，来荣亮将其持有 0.014% 的股份转让给赵焕呈；2015 年 1 月 22 日，陈正秋将其持有 0.134% 的股份转让给金岳英；2015 年 2 月 10 日，温喜增将其持有 0.014% 的股份转让给温桂英；2015 年 2 月 12 日，卢小珍将其持有 0.023% 的股份转让给范俊；2015 年 2 月 12 日，张微将其持有 0.134% 的股份转让给周红英；2015 年 3 月 4 日，何土忠将其持有 0.045% 的股份转让给王芳；2015 年 3 月 6 日，吴益中将其持有 0.134% 的股份转让给吴小林；2015 年 3 月 13 日，雷涛将其持有 0.089% 的股份转让给王芳。上述股权转让，转让人与买受人已经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4年7月28日,胡加富依照法院裁定将其持有0.018%的股份转让给周胡涛;2014年12月3日,方勇依照法院裁定将其持有0.001%的股份转让给汤志华;2015年3月4日,吴跃根依照法院裁定将其持有0.014%的股份转让给周胡涛;2014年12月30日,浙江金达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依照法院裁定将其持有3%的股份转让给兰溪市热电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1日,兰溪农村银行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2014年度股金红利分配方案》,公司决定增加注册资本至360,919,333.00元,新增注册资本以2014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

2015年4月23日,兰溪开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兰开会验[2015]172号《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验资报告》,对股东的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015年9月24日,银监会金华监管分局出具《中国银监会金华监管分局关于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修改章程的批复》(金银监复[2015]166号),同意《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章程》修正条款。

2015年9月25日,银监会金华监管分局出具《中国银监会金华监管分局关于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金银监复[2015]168号),同意注册资本由35040.72万元变更为36091.93万元。

2015年4月3日,兰溪农村银行就上述变更事项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变更后,兰溪农业银行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名称	认缴股本(元)	占股本比例(%)	实缴股本(元)	备注
法人股东 72户	113,562,941.00	31.47	113,562,941.00	其中,金立达有限认购及实缴股本817,909.00元,占股本总额的0.23%。
职工自然人股东 426户	71,067,081.00	19.69	71,067,081.00	——

非 职工自 然人股 东 1302 户	176,289,311.00	48.84	176,289,311.00	——
合计	360,919,333.00	100.00	360,919,333.00	——

(3) 兰溪农村银行符合挂牌基本条件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核查情况

1) 兰溪农村银行依法成立且存续满两年

兰溪农村银行前身为兰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兰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浙银监复[2005]26 号《关于同意兰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核准兰溪市农村信用联社开业。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3448.7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楼少华；住所为：浙江省兰溪市丹溪大道 22 号；核准业务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8 年 3 月 21 日，金华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金农信改办[2008]1 号《关于同意组建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的批复》，同意兰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建为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

2008 年 10 月 15 日，法人发起人 72 人、非职工自然人发起人 1322 人、合作银行职工发起人 427 人共同认购了浙江兰溪合作银行的 2500 万股份，其中，金立达有限认购浙江兰溪合作银行 510,000 股，持股比例为 0.23%。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书》。

2009 年 4 月 13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银监复[2009]105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的批复》，同意筹建兰溪农村银行。

2009 年 4 月 22 日，兰溪农村银行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永清、杨淑衍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09 年 4 月 27 日，兰溪农村银行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审议通过了《浙江兰

溪农村合作银行章程（草案）、《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选举办法》；选举王州丽、方向明、叶拥军、杨春生、周奕、洪志强、赵伟光、章小华、章燕儿、董汉光、游尧、楼少华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邵红英、陈金红、肖雪刚、赵渭芳、黄友洪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09年4月27日，兰溪农村银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劳动合同制实施细则》、《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员工聘任聘用暂行办法》、《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信贷管理办法》、《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财务管理办法》、《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审计管理办法》、《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安全保卫工作管理办法》、《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合规准则》、《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风险管理办法》、《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主要管理制度；选举楼少华为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洪志强为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行长；聘任游尧、唐建强为兰溪农村合作银行副行长；聘任方小明、成亚芳、余素良分别为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财务会计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计部总经理；同意设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职能部门设置、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职责（草案）》

2009年4月27日，兰溪农村银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王永清为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

2009年4月30日，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同方会验[2009]016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9年6月22日，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颁发了机构编码为C0191H23307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2009年6月24日，兰溪农村银行办理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兰溪农村银行依法成立，并且已存续满两年。

2) 兰溪农村商业银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兰溪农村商业银行核准业务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代理收付款及代理保险业务；办理借记卡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

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主营业务为对外贷款、金融机构往来及收取手续费和佣金，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经审计的主营业务分别为 779,872,594.89 元、774,504,748.51 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88%、99.94%，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兰溪农村商业银行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

2009 年 4 月 22 日，兰溪农村商业银行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王永清、杨淑衍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09 年 4 月 27 日，兰溪农村商业银行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审议通过了《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章程（草案）》、《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选举办法》；选举王州丽、方向明、叶拥军、杨春生、周奕、洪志强、赵伟光、章小华、章燕儿、董汉光、游尧、楼少华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邵红英、陈金红、肖雪刚、赵渭芳、黄友洪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09 年 4 月 27 日，兰溪农村商业银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董事会议事规则》、《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劳动合同制实施细则》、《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员工聘任聘用暂行办法》、《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信贷管理办法》、《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财务管理办法》、《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审计管理办法》、《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安全保卫工作管理办法》、《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合规准则》、《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风险管理办法》、《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主要管理制度；选举楼少华为浙

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洪志强为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行长；聘任游尧、唐建强为兰溪农村合作银行副行长；聘任方小明、成亚芳、余素良分别为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财务会计部、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审计部总经理；同意设立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职能部门设置、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职责（草案）》

2009年4月27日，兰溪农村银行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王永清为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第一届监事会监事长。

2016年5月25日，银监会金华监管局兰溪办事处出具《证明》，证明兰溪农村银行为银监会浙江监管局批准的合法银行业金融机构，截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现违反银行监管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综上，兰溪农村银行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兰溪农村银行前身为兰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兰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05年3月25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出具浙银监复[2005]26号《关于同意兰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核准兰溪市农村信用联社开业。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3448.7万元。2008年3月21日，金华市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金农信改办[2008]1号《关于同意组建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的批复》，同意兰溪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组建为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

2008年10月15日，法人发起人72人、非职工自然人发起人1322人、合作银行职工发起人427人共同认购了浙江兰溪合作银行的2500万股份，其中，金立达有限认购浙江兰溪合作银行510,000股，持股比例为0.23%。发起人共同签署了《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书》。

2009年4月13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银监复[2009]105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浙江兰溪农村合作银行的批复》，同意筹建兰溪农村银行。

2009年4月30日，浙江同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同方会验[2009]016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09年6月22日，中国银行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颁发了机构编码为C0191H23307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2009年6月24日，兰溪农村银行办理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兰溪农村银行成立后，公司历次增资均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公司历次股权转让，转让人与买受人均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或依照法院判决依法进行股权转让。公司历次增资及章程修订均取得了金融监管机构的同意批复，并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

综上，兰溪农村银行股权清晰，公司股东已实际缴纳股本，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公司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均已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有效。

2、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麻江银行前身为麻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麻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05年1月20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出具黔银监复[2005]3号《关于麻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核准麻江县农村信用联社开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1.93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永康；住所为：麻江县凤凰大道中段；核准业务范围为：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业务；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受托代办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业务；经批准，参加资金市场、融通资金；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7年，麻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取得了由银监会黔东南监管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E0050S352260001。

(2) 麻江银行股本形成及其主要变动情况

1) 2014年11月，麻江银行设立，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80,000,000.00元

2013年10月22日，法人发起人12人、自然人发起人739人共同认购了麻江银行的80,000,000股股份，其中，金立达有限认购麻江银行4,000,000股，持股比例为5.00%。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4年4月4日，银监会出具银监复[2014]228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筹建麻江银行。

2014年8月26日，贵州铭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黔铭建会所验字[2014]008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4年9月4日，麻江银行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兴友、刘敏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9月5日，兰溪农村银行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审议通过了《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选举办法》、《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监事长选举办法》、《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选举周雪梅、郭锦平、孟凡成、王平祥、许仁贤、王文辉、刘远兵、杨光泽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戴鹏、周刚鼎、贾忠权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9月5日，麻江银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雪梅为麻江银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吴永泽、杨艳为麻江银行副行长；聘任方金朝锋为麻江银行风险总监；聘任孟凡成成为麻江银行董事会秘书。

2014年10月27日，银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黔银监复[2014]313号《贵州银监局关于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意麻江银行开业，并核准《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6日，银监会贵州监管局颁发了机构编码为B0553H25226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2014年11月13日，麻江银行办理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由工商行政管理

机关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麻江银行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认购股本(元)	占股本比例 (%)	实缴股本 (元)	出资方式	备注
法人股东 12 户	30,000,000.00	37.50	30,000,000.00	货币	其中，金立达有限认购及实缴股本 4,000,000 元，占股本总额的 5.00%。
职工自然人股东 86 户	7,760,385.00	9.70	7,760,385.00	货币	——
非职工自然人股东 645 户	42,239,615.00	52.80	42,239,615.00	货币	——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80,000,000.00	——	——

(3) 麻江银行符合挂牌基本条件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核查情况

1) 麻江银行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麻江银行前身为麻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麻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05 年 1 月 20 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出具黔银监复[2005]3 号《关于麻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核准麻江县农村信用联社开业。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581.93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永康；住所为：麻江县凤凰大道中段；核准业务范围为：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业务；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受托代办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业务；经批准，参加资金市场、融通资金；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007年，麻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取得了由银监会黔东南监管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E0050S352260001。

2013年10月22日，法人发起人12人、自然人发起人739人共同认购了麻江银行的80,000,000股股份，其中，金立达有限认购麻江银行4,000,000股，持股比例为5.00%。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4年4月4日，银监会出具银监复[2014]228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筹建麻江银行。

2014年8月26日，贵州铭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黔铭建会所验字[2014]008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4年9月4日，麻江银行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兴友、刘敏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9月5日，兰溪农村银行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审议通过了《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选举办法》、《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监事长选举办法》、《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选举周雪梅、郭锦平、孟凡成、王平祥、许仁贤、王文辉、刘远兵、杨光泽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戴鹏、周刚鼎、贾忠权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9月5日，麻江银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雪梅为麻江银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吴永泽、杨艳为麻江银行副行长；聘任方金朝锋为麻江银行风险总监；聘任孟凡成成为麻江银行董事会秘书。

2014年10月27日，银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黔银监复[2014]313号《贵州银监局关于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意麻江银行开业，并核准《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6日，银监会贵州监管局颁发了机构编码为B0553H25226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2014年11月13日，麻江银行办理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麻江银行依法设立，且已成立满两年。

2) 麻江银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麻江银行核准的业务范围为：办理存款、贷款、票据贴现业务；国内结算业务；办理个人储蓄业务；代理其他银行的金融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受托代办保险业务；买卖政府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提供保管箱业务；经批准，参加资金市场、融通资金；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黔东南至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和2015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和2015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进行了审计。

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对外贷款、金融机构往来及收取手续费和佣金，2014年度和2015年度，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主营业务分别为159073846.03元、172100522.38元，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94%、99.99%，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麻江银行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3年10月22日，法人发起人12人、自然人发起人739人共同认购了麻江银行的80,000,000股股份，其中，金立达有限认购麻江银行4,000,000股，持股比例为5.00%。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4年4月4日，银监会出具银监复[2014]228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筹建麻江银行。

2014年9月4日，麻江银行召开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谢兴友、刘敏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4年9月5日，兰溪农村银行召开创立大会，一致审议通过了《贵州麻

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贵州麻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贵州麻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贵州麻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贵州麻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董事长选举办法》、《贵州麻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监事长选举办法》、《贵州麻江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选举办法》；选举周雪梅、郭锦平、孟凡成、王平祥、许仁贤、王文辉、刘远兵、杨光泽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戴鹏、周刚鼎、贾忠权为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4年9月5日，麻江银行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周雪梅为麻江银行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吴永泽、杨艳为麻江银行副行长；聘任方金朝锋为麻江银行风险总监；聘任孟凡成成为麻江银行董事会秘书。

2014年10月27日，银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黔银监复[2014]313号《贵州银监局关于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意麻江银行开业，并核准《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年11月6日，银监会贵州监管局颁发了机构编码为B0553H252260001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2014年11月13日，麻江银行办理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6年5月25日，银监会黔东南监管分局麻江办事处出具《证明》，截至证明出具日，麻江银行能够遵守银行业监管相关法律法规，在日常、非现场、现场检查中没有因违反银行业监管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法规处罚的情况，也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正在被调查的情形。

综上，麻江银行已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合法规范经营。

4)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麻江银行前身为麻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麻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05年1月20日取得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出具黔银监复[2005]3号《关于麻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开业的批复》，核准麻江县农村信用联社开业。

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581.93 万元。2007 年，麻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取得了由银监会黔东南监管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E0050S352260001。

2013 年 10 月 22 日，法人发起人 12 人、自然人发起人 739 人共同认购了麻江银行的 80,000,000 股股份，其中，金立达有限认购麻江银行 4,0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5.00%。发起人共同签署了《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4 年 4 月 4 日，银监会出具银监复[2014]228 号《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筹建麻江银行。

2014 年 8 月 26 日，贵州铭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黔铭建会所验字[2014]008 号《验资报告》，对股东的出资进行了验证。

2014 年 10 月 27 日，银监会贵州监管局出具黔银监复[2014]313 号《贵州银监局关于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同意麻江银行开业，并核准《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4 年 11 月 6 日，银监会贵州监管局颁发了机构编码为 B0553H25226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

2014 年 11 月 13 日，麻江银行办理完成设立登记手续，并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麻江银行股权清晰，公司股东已实际缴纳股本，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并且均已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票发行合法有效。

（二）分公司

公司现有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日期	营业场所	营业执照号	经营范围
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	2014.7.18	拱墅区湖州街 599 号天邑国际大厦 3 幢 1305 室	330105000308319	一般经营项目：电器配件、塑料原料及铝合金型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1	金文钟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28日
2	叶民	董事	2016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28日
3	赵萱	董事	2016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28日
4	金高忠	董事	2016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28日
5	包爱军	董事、总工程师	2016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28日

1、**金文钟，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叶民，董事**，男，汉族，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年7月，毕业于兰溪市技工学校。1989年8月至1989年9月，待业；1989年10月至1992年7月，在兰江冶炼厂担任钳工；1992年8月至2001年8月，自由职业；2001年9月至2002年5月，在兰溪天华型材厂担任销售员；2002年6月至2016年3月，在金立达塑材历任销售主管、营销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营销部经理、董事，任期三年。

3、**赵萱，董事**，男，汉族，196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7年7月，毕业于兰溪市第一中学初中部。1977年7月至1979年7月，待业；1979年8月至1989年6月，在兰溪棉纺织厂担任机修工；1989年7月至1991年6月，在兰溪市味精厂技改办担任管理员；1991年7月至1996年7月，在兰溪市物资开发公司担任业务员；1996年8月至1999年8月，在兰溪市塑料造粒厂担任物资保障部经理；1999年8月至2016年3月，在金立达塑材担任物资保障部经理；2013年9月至今，在兰溪市达良工艺品厂担任法定代表人。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金高忠，董事**，男，汉族，196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7年7月，毕业于兰溪市诸葛中学高中部。1977年8月至1979年11月，待业；1979年12月至2001年12月，兰溪市机床厂工人；2002年1月至2016年3月，在金立达塑材担任设备模具工程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设备模

具工程师、董事，任期三年。

5、**包爱军，董事**，男，汉族，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7月，毕业于青岛科技大学高分子材系橡胶工程专业。1993年7月至1995年7月，在浙江省宁波金轮集团担任技术员；1995年7月至2000年7月，在宁波华翔集团股份公司历任技术员、主管；2000年8月至2003年7月，在宁波四维尔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注塑经理；2003年8月至2009年2月，自由职业；2009年3月至2016年3月，在金立达塑材担任总工程师。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总工程师、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1	丁昌华	监事会主席	2016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28日
2	吴赛虎	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28日
3	裴磊	监事	2016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28日

1、**丁昌华，监事会主席**，男，汉族，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93年6月，毕业于胶南市海青中心中学。1993年7月至1995年4月，在青岛统帅电动门有限公司从事机械加工工作；1995年5月至1998年3月，在青岛东润实业有限公司从事门窗组装加工工作；1998年4年1998年6月，在济南天辰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学习；1998年7月至1999年3月，在上海易丰门窗有限公司担任技术部经理；1999年4月至2002年5月，在兰溪市天华型材门窗厂担任技术部经理；2002年6月至2016年3月，在金立达塑材历任销售员、杭州分公司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杭州分公司经理、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吴赛虎，监事**，男，汉族，196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7年7月，毕业于兰溪市岩山中学。1987年8月至1989年1月，待业；1989年2月至1991年7月，兰溪市煤饼厂工人；1991年8月至1994年3月，深圳安达厂工人；1994年4月至1999年8月，兰溪市塑料造粒厂工人；1999年8月至2016年3月，金立达塑材工人。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3、**裴磊，监事**，男，汉族，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6年7月，毕业于齐齐哈尔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2006年8月至2009年2月，自由职业；2009年3月至2016年3月，在金立达塑材担任技术员。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项目工程师、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任期
1	金文钟	董事长、总经理	2016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28日
2	陆冰	副总经理	2016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28日
3	吴春姣	财务总监	2016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28日
4	许占廷	董事会秘书	2016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28日

1、**金文钟，董事长、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陆冰，副总经理**，男，汉族，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企业经营管理专业。1987年8月至2010年9月，在浙江辐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挤塑操作工、班长、工段长、质管员、车间主任、承包分公司经理；2010年10月至2016年3月，在金立达塑材担任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3、**吴春姣，财务总监**，女，汉族，195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7月，毕业于中央函授党校管理专业。1971年1月至2000年1月，在兰溪市塑料总厂担任会计；2000年2月至2016年3月，在金立达塑材担任财务主管。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4、**许占廷，董事会秘书**，男，汉族，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7月，毕业于浙江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2003年8月至2009年12月，在横店集团得邦工程塑料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员；2010年1月至2010年6月，自由职业；2010年7月至2016年3月，在金立达塑材担任品保部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市场开发部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九、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除特别指出外, 下表中的数据单位均为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842.54	6,517.48	7,695.79
负债总额	4,607.46	5,040.12	6,876.95
股东权益合计	2,235.08	1,477.35	818.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235.08	1,477.35	818.84
每股净资产(元/股)	2.24	2.35	1.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4	2.35	1.30
资产负债率	67.34%	77.33%	89.36%
流动比率(倍)	1.22	1.05	0.88
速动比率(倍)	1.06	0.89	0.82
项目	2016年1月份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95.96	7,444.88	7,667.69
净利润	100.23	658.51	163.6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23	658.51	163.60
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8.81	656.44	153.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78.81	656.44	153.84
毛利率	23.28%	23.54%	19.26%
净资产收益率	6.56%	57.36%	22.2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16%	57.18%	20.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1.05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1.05	0.2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3	2.45	2.44
存货周转率(次)	0.70	9.68	16.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8	1,078.46	415.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5	1.71	0.66

注: 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 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电话：010-50868849

传真：010-50868838

项目负责人：詹胜军

项目组成员：詹胜军、裴虹博、路文正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梅向荣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76号 大成国际中心C座6层

电话：010-59626699

传真：010-59626918

经办律师：白福东、杨莉莎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张增刚

住所：北京市东城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1室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经办会计师：魏汝翔、黄宾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刘俊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11层1107室

电话：010-67084076

传真：010-67084810

经办注册评估师：张武平、刘艳红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 PVC 改性塑料研发生产服务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从事于 PVC 改性塑料配方研制、生产技术与工艺开发改良、生产销售与服务。

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59,641.20 元、74,448,766.49 元、76,673,460.51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99.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1、主要产品

公司致力于 PVC 改性塑料产品的开发，公司现已开发出 PVC 改性新材料产品种类多达近千种。根据产品应用领域、性能特点，公司所研发制造的 PVC 改性粒料又分为五大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1) 工艺类 PVC 改性粒料

随着人口增长和工业发展，地球自然资源如森林、矿产等一直在不断减少，有时甚至遭到破坏，保护我们赖以生存的生态环境成为人们的共识。此种背景下，以塑代木、以塑代铝成为节约自然资源的一个突破口，公司紧跟国际、国内形势，已开发相框专用料、异型材专用料、相框塑木专用料，用以代替传统相框的木质材料。用公司生产的该款材料生产的相框产品，形态逼真、木纹清晰，外观上看与传统木制相框相比几乎无差别，但又具有不吸水、色泽更加鲜艳多样、抗老化、使用寿命长、可再生循环利用等优点。

此外，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不断提高，材料的无毒、环保化也成为趋势。如欧盟 REACH 指令对有毒有害物质的管控项目逐年在更新，现今已多达 160 余项，成为一种贸易壁垒。针对这种情况，公司积极应对，成功开发出了满足 EN71、ROHS、REACH、不含邻苯等多项环保指令的环境友好材料，如儿童玩具专用料等。

公司所生产的工艺类材料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配方总量(种)	主要型号	产品示例	主要性能	应用领域
1	相框专用料	1318	GY-新方-AW501; GY-环保6-15;		表面烫印牢固度高、表面喷漆附着力强、颜色鲜艳、无毒环保。	高 档仿金属木制相框、塑料相框；广告框
2	壁炉装饰框专用料		S001		耐热、导热，通过壁炉发出热量取暖，替代油汀	壁炉
3	异型材专用料		环保11-8D; 5-1; 5-9;		粒料模具适应性强，通用性良好、抗老化、色泽鲜艳。	包边条；挤出型材
4	警示杆专用料		S4111 白		无毒环保，可循环使用、防紫外线、耐老化使用寿命长。	警示杆

5	儿童用品专用料	环保 7-1		符合 EN71、ROHS、REACH、不含邻苯等多项环保指令，环境友好材料。	儿童玩具； 文体文具
6	相框塑木专用料	WPC		仿木材料、成品木纹清晰，形态逼真、强度高、吸水率低、可再生，低碳环保。	室内外装饰； 公园护栏； 座椅家具； 相框

(2) 电器类 PVC 改性粒料

近年来，在电器行业方面国家 3C 认证对产品阻燃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传统阻燃 ABS 材料阻燃等级和 CTI 漏电痕很难达到标准要求，公司根据政策导向研发了新型 PVC/ABS 等合金材料，该产品已通过 750℃ 灼热丝燃烧试验，甚至可以达到 950℃、CTI 达到 600V 以上，并具有优越的综合物理性能，含水率低、吸水率低，短时间放置可以不用烘干，直接注塑加工；拉伸性能、冲击性能良好，比 PC/ABS 韧性好，比阻燃 ABS 刚性好。

公司生产的电器类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通讯仪表、插排等的支架或壳体的制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种类名称	配方总量(种)	主要型号	产品示例	主要性能	应用领域
----	------	---------	------	------	------	------

1	家用电器安规材料	158	PAM-P1-43B; F7001; 7053-A; 5D6A;		不吸潮，短时间内情况不可免，干燥而直接注塑加工、拉伸强度好，冲击性能好、阻燃等。可达4V0，可通过50℃灼丝燃烧试验、电气性能优良，通过100V漏电流试验。	空调、家电、通讯器材、插排等壳体
2	插排专用料		PAM-P1-4B;			
3	通讯器材安规材料		HY-4B; HY-4B4;			
4	电工器材安规材料		X7004; HZ-08-1D;			

(3) 建材类

建筑装饰产业一直是木材、石材、钢材的主要消耗领域，在国家“以塑代

木、以塑代钢、以塑代石”的产业政策下，公司积极开发了包覆共挤专用料、建材装饰专用料、隔音材料等。这些材料有效替代了传统建筑材料，并具有抗老化、使用寿命长，节能环保、可循环利用等优势。在生产加工方面，更具有其独到之处，如公司生产的包覆共挤专用料，材质流动性极佳、模具适应性强，在不足1mm的厚度范围内能够挤出成型，包覆在装饰材料表面，且产品表面平整、美观。

此外，公司开发的防火条材料，是一种遇火或高温发生膨胀起到阻隔、密封作用的材料，其膨胀倍率可达11倍，在发生火灾时有效阻隔了烟雾从缝隙中飘逸出来，这就为人员逃生争取到了宝贵的时间。防火条材料主要应用于建筑门窗、轨道交通领域。

公司所生产的建筑类材料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配方总量(种)	主要型号	产品示例	主要性能	应用领域
1	包覆共挤专用料	560	Y-24E; Y-23G; Y-35; Y-72;		材质流动性好、模具适用性强、与膜的粘附性好、性价比高。	共挤型材；硬质包膜；建筑装饰材料
2	建材装饰专用料		环保16-4; 7106C; S5380; FE发泡料;		易加工不焦料、挤出效率高、表面光洁细腻。	塑钢门窗；室内装饰条；踢脚线

3	隔音材料	B-7A; B-15;		通过添加功能性填料使材料比重增加起到隔音效果	高速铁路上的隔音栏；建筑隔层；KTV包厢隔音壁
4	导尿管材料	Y-18C;		吸热快、热传导快	游泳池中吸收太阳能，使水池水温升高
5	防火条	10#料;		遇火或高温作用膨胀，起到隔火、隔烟、隔热的密封性能	建筑门窗；轨道交通

(4) 汽车类 PVC 改性粒料

公司在汽车材料领域拥有多年生产经验，车用 PVC 改性材料具有拉伸强度和断裂伸长率高、弹性好、防紫外线、耐老化、绿色环保等综合优势。

车用 PVC 材料由于外观件居多，对材料制成品表面外观要求很高，表面粒点会直接导致产品报废，给客户造成损失。公司在这方面质量控制上有独到之处，用公司材料生产的制成品表观可与日本、德国进口材料制成品相媲美，可直接替代；汽车车内环境问题，也一直是各大汽车公司和消费者关注的重点，各大汽车公司纷纷出台严格的低气味、低 VOC 测试要求。而公司研发、生产的车用内饰专用料、车用合金料等产品能够满足测试要求，并且是业内为数不多的能通过气味 3.0 级检测的企业。另外，一般耐热材料的韧性都较差，而公司开发的车用合金专用料同时具有耐高温和抗冲击的优良性能，在业界得到广泛使用。

公司汽车类材料产品、性能特点、应用领域的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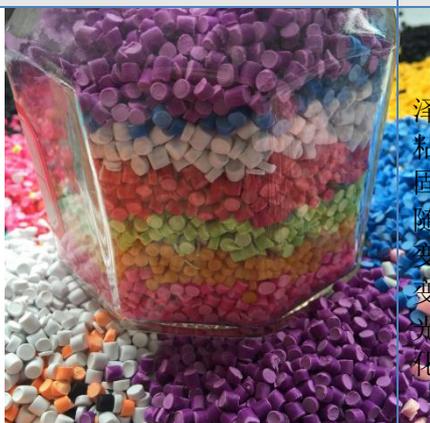
序号	类别	配方总量(种)	主要型号	产品示例	主要性能	应用领域
1	车用合金料	145	D8006B-1;		低VOC、低气味、防紫外线、耐老化、耐高温、抗冲击、长期使用不会变形弯曲。	汽车内室骨架材料；地毯压条；顶棚压条
2	车用内饰专用料		S1380-y1； S1380-y3；		低VOC、低气味、抗紫外线	汽车内饰条
3	车用外饰专用料		7571 亮面； 9071 亮面； 1370-Y3； 1380-Y3； PAM80-5；		挥发少、拉伸强度高、弹性好、耐候、抗老化、绿色环保。	汽车密封条；装饰条
4	车用普通料		6591； 7591； 8091； 9091； 9591；		拉伸强度和断裂伸长率高，耐候、抗老化，绿色环保、性价比高。	汽车密封条；装饰条

5	电动大巴专用料		HD80-B4; HD80-D2; HD80B41; S5381;		低VOC、低气味、防紫外线、耐老化、强度高、抗冲击。	大巴车内室；地毯压条
---	---------	--	--	--	----------------------------	------------

(5) 特种类 PVC 改性新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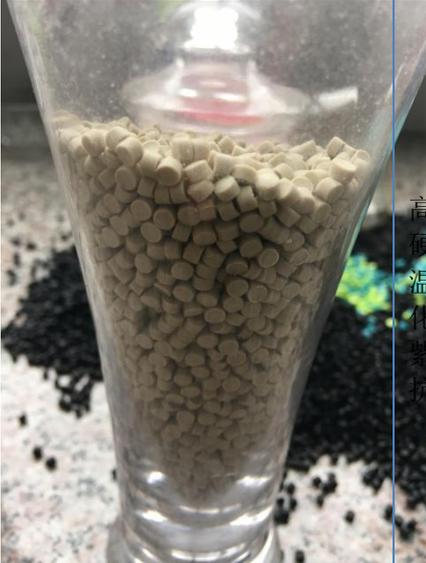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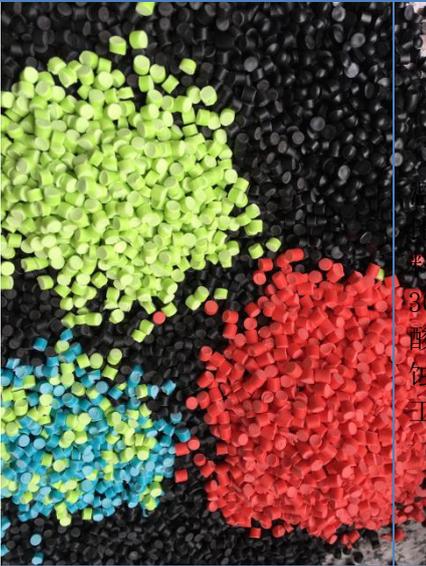
公司在各种 PVC 改性材料应用的新领域做出了积极探索，开发出了多种多样的新型材料。如游艇应用方面，材料须通过热板焊接在一起，如果有析出或迁移，会导致焊接破裂，影响人身安全，公司开发的游艇材料具有优异的焊接性能，粘接牢固，且弹性随温度变化改变小，耐光照老化、耐候；体育用品应用方面，传统是由易燃材料制成，消防的风险很大，公司开发的体育用品专用料具有优异的阻燃性，更以加工，运输更加安全；海水淡化、市政工程、电能应用领域，对于材料耐温性、防腐蚀性方面有较高要求，公司根据产业政策有针对性的开发了相关产品，满足了标准要求和市场需要；在航空领域，公司凭借在材料耐高低温方面相识的数据支撑，开发了航空仪表专用料，该材料具有硬度随温度变化小、防紫外线、抗老化等优势。

公司特种类材料产品、性能特点、应用领域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类别	配方总量(种)	主要型号	产品示例	主要性能	应用领域
1	游艇材料	107	MY-75; MY-85;		色泽均匀、粘接牢固、弹性随温度变化改变小、耐光照老化、耐候	游艇把手

2	体育用品专用料		5-3A;		<p>传统体育用品塑料易燃，必须做好安全措施，所以运输极不方便，PVC改性新材料则具有阻燃性更易加工、运输更安全</p>	各类体育用品
3	瑜伽球		6-4;		<p>替代橡胶球，更具弹性、柔韧、使用舒适度更佳</p>	瑜伽球
4	跑步机专用料		B-86;		<p>颜色质感金属、强度韧性好</p>	跑步机配件
5	电镀层配件		H8F8; H8F6;		<p>耐热、防腐</p>	电镀层配件

6	蓄电池用料		CZ605H ;		耐腐蚀	蓄 电 池 隔 板
7	高压输 送保护 套		C-3;		耐 热、高绝 缘性、耐 候	输 变 电 配 件
8	高压输 气管		EC201 系列;		耐 热、防腐	市 政 工 程 气 体 输 送 管 道
9	电力减 震棒专 用料		00516;		高 强度、优 韧性耐 疲劳、耐 热、耐候	减 震 棒

10	航空仪表专用料		E70;		耐 高低温， 硬度随 温度变 化小、防 紫外线、 抗老化。	航 空材料 配套
11	阀门管 件专用 料		EH11D2 ; 9031B4 ; MG701- 7A;		耐 湿性能 比PVC材 料提高 30℃，耐 酸碱腐 蚀，易加 工成型。	海 水淡化 阀门； 热水管 道阀门 管件； 供水管 道；污 水处理 栅栏
12	医疗器 械专用 料		70°透 明料； 2013 灰； 2006F；		符 合欧盟 EN71、 ROHS、 REACH、 不含邻 苯等多 项环保 指令，气 味小，较 高的强 度、韧 性、耐候	血 压 计、连 接软管 等

					性，耐热 不变形、 耐寒不 发脆，防 腐抗菌 性好。	
13	不含金属 PVC 材料		M7501-4B;		材 料不含 金属	环保、 医疗用 桶、罐

除上述产品类型外，公司正积极将 PVC 合金新材料研发成果进行产品转化。目前耐超低温（-30℃下仍有弹性）软质 PVC 合金料、高耐热（B50 法 95℃）车用硬质 PVC 合金材料、输油软管用耐油 PVC 合金材料、PVC 交联耐高低温等新材料已实现 PPAP 生产。

2、主要服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 PVC 改性新材料研发、营销以及提供塑料加工全系统解决方案服务的生产服务型高新技术企业。改性塑料材料应用领域针对性较强，材料的加工性往往因下游厂家机器设备状况、模具品质、工艺水平及生产环境不同而具有差异。通过公司提供售前、售后服务，可以更精确地将公司研发生产的各类 PVC 改性材料与客户的生产需求相匹配，满足客户对于 PVC 改性塑料在性能、品质等方面的差异化需求，从而缩短了客户的产品开发周期，提高客户生产效率及成品率，进一步节约客户的资金投入。与此同时，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专业化服务，可以有效提高突发事故的解决能力。公司利用自身专业化技术优势以及近二十年研发生产积累的先进经验，公司在推广销售产品的过程中为客户提供以下专业服务。

- (1) 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个性化新材料的研发与定制；
- (2) 为使得客户更高效利用公司所提供产品进行再加工生产，公司为客户

提供塑料挤出、注塑、压延、吹塑等设备的加工工艺优化、模具设计、调试与改良等服务；

(3) 对于公司自主开发的新材料产品，为客户提供使用方案设计，引导客户进行新材料的使用，并对客户进行应用指导与培训服务，从而促进客户产品转型升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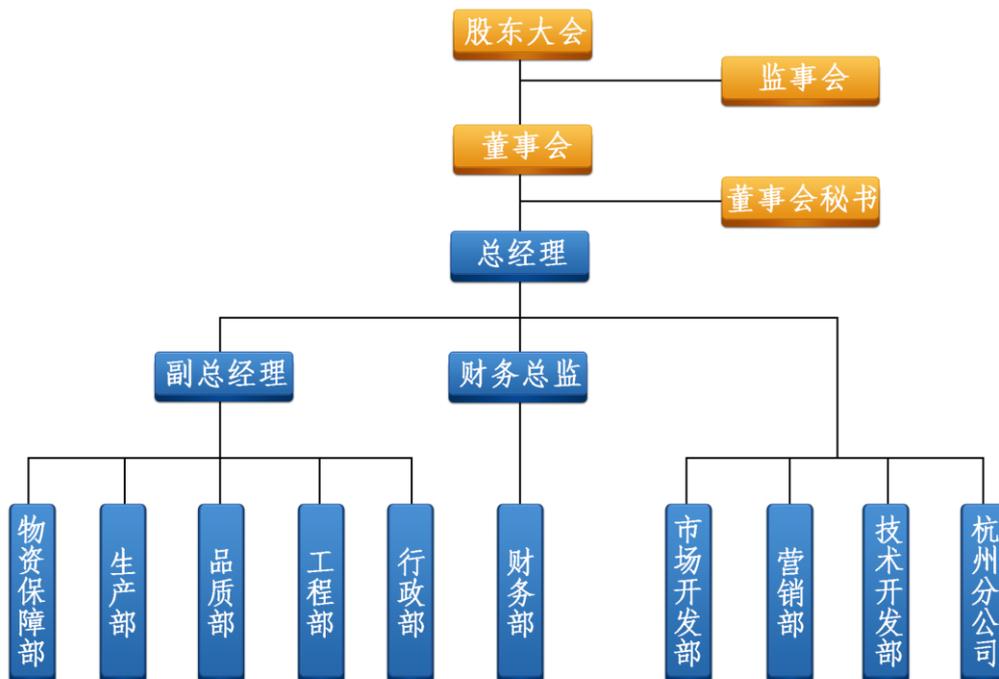
(4) 客户在使用公司特定材料时，公司可在材料使用磨合期内为客户提供专业的技术咨询与配套服务。通过公司提供相应服务，可以使客户安全通过磨合期从而达到最佳的生产状态；

(5) 公司为客户提供材料分析与性能检测服务，包括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密度比重，热变形温度、表面硬度等方面的指标分析与性能检测。公司还可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产品出厂检验报告；

(6) 公司与客户进行战略合作，为客户提供专项新产品技术研发服务。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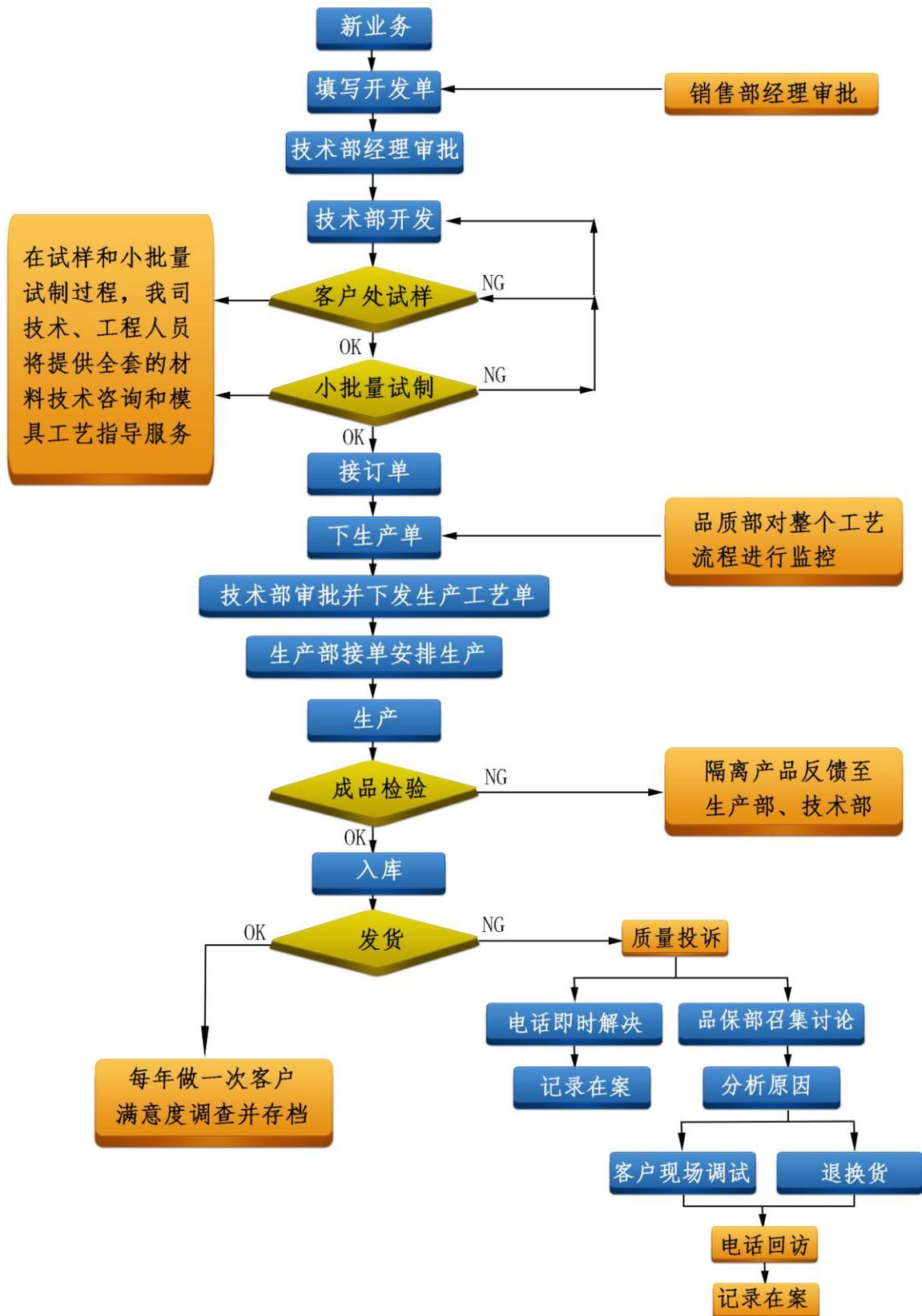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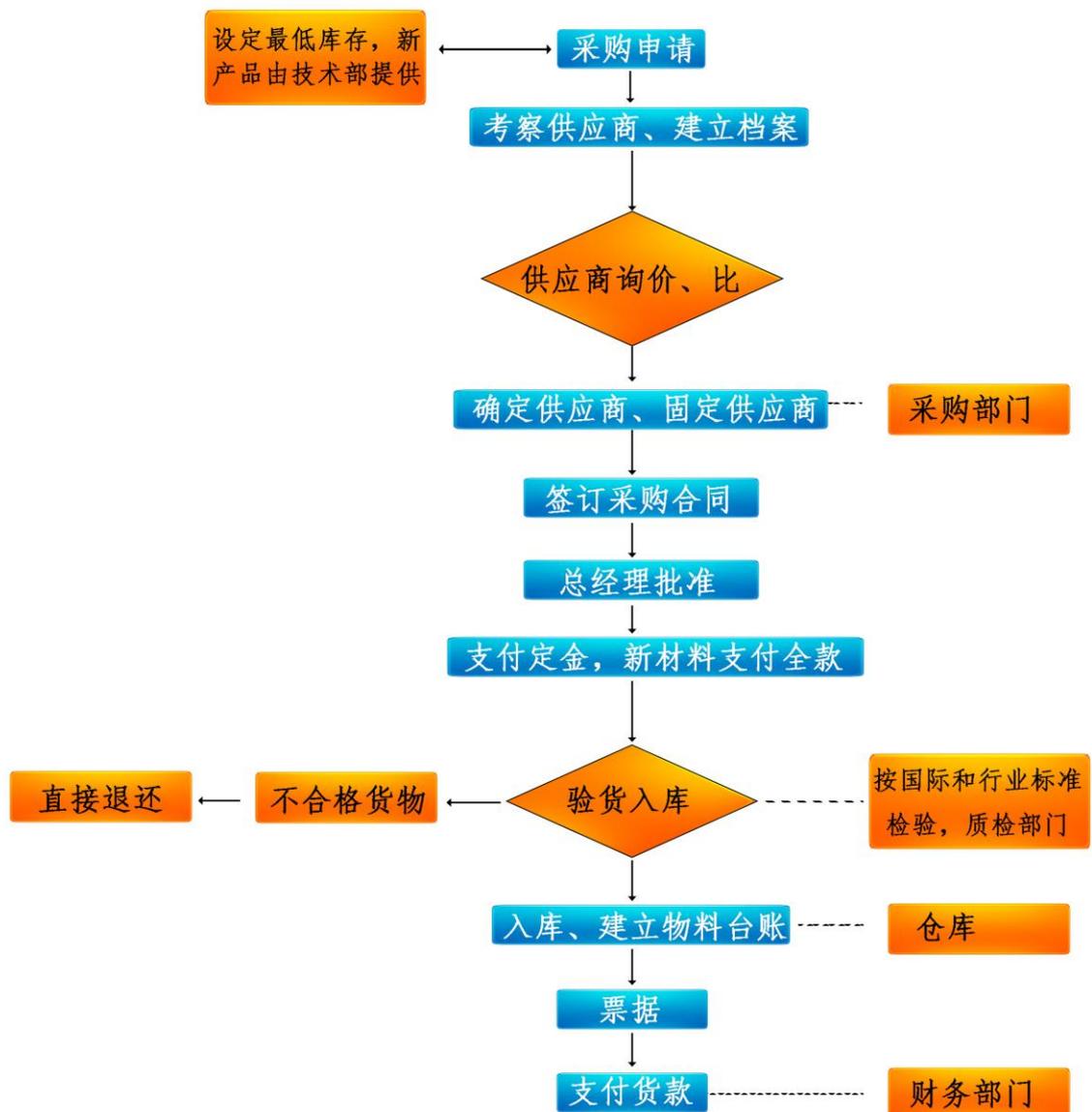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名称	职责
1	市场开发部	负责公司品牌推广，包括公司网站、广告制作、维护工作；负责市场推广及客户信息收集工作。
2	营销部	负责新客户开发、项目投标、客户来访接待；负责合同的起草与签订工作，负责项目收款工作；负责项目执行的协调工作。
3	技术开发部	负责公司新技术研究和新产品开发工作，对技术项目进行评审以及研发效果验证，整体指导研发过程，控制研发项目立项评审并验证研发效果；建立和完善产品设计、新产品的试制、标准化技术规程、技术情报管理制度；负责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申请。
4	杭州分公司	联系总公司业务、对外业务联络。
5	财务部	负责公司全盘账务、合同资质原件管理，同时参与公司整体运营的规划及管理，对公司财务进行整体建议及管控。
6	行政部	负责公司规章制度的起草、管理与执行工作；负责公司后勤保障、保安工作；负责公司资料及信息的管理，文件的收发、通知的传达以及公司内部的工作。负责办公设备设施的归口管理；负责公司综合性会议的筹备、组织工作，负责各项会议的拟稿工作。负责公司各种活动的策划、组织工作。负责外来文件（包括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上级部门的有关规定等）的归口管理工作。
7	品质部	负责生产物料、配件的入厂检验，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检验，产成品检验和出厂检验；做好质量记录，并建档、保管；质量文件的编制；参与对供应商的评审；负责售后服务。
8	工程部	确保机器正常、安全运行；严格执行对机器设备、电力设施、供水、汽、热管道等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的计划，预防设备隐患，保证所分管的机器设备设施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杜绝设备安全事故

		<p>的发生；自觉遵守备品备件、工具器械的专人使用保管制度，以及机器设备零配件以旧换新的领用原则与手续，有效控制机器设备的运行维护成本；主动、及时的完成车间要求的机器修理要求，为生产计划正常完成提供设备动力保障；对自己分管的机器设备建立档案与运行台帐，将机器设备的故障修理和检修保养执行情况详细、真实的记录台帐；准确统计机器设备的运行与完好数据；为生产决策提供设备产能依据；对自己所领用的工具、器械的完好负责。</p>
9	生产部	<p>组织编制、审核、批准、实施生产计划，全面实现生产目标；组织落实、指导协调、全面执行《生产流程管理规范》和《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确保生产有序、高效、保质、保量运行；及时解决生产中的问题，预防各种生产隐患，杜绝生产事故发生，确保安全生产；落实生产能耗、物耗的量化管理，杜绝浪费，确保生产成本得到合理而有效的控制；推行生产设备、机器的“定机定人”管理，及其日常的使用维护，确保机器设备完好、正常运转，杜绝非正常机械事故的发生；主持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的生产应用，提升公司产品技术与质量的客户满意度；组织进行客观、准确、及时、全面的生产信息统计，每天、每月按时报送生产统计报表。</p>
10	物资保障部	<p>及时、准确掌握公司所需物料的市场行情；随时掌握生产物料的需求与储备状况，编制每月物料采购及其资金预算计划，按计划保障物料的及时、足量采购与供应，确保生产物料需求与物料供应保障平衡；选择合适的物料采购渠道与供应商；审核和签订采购合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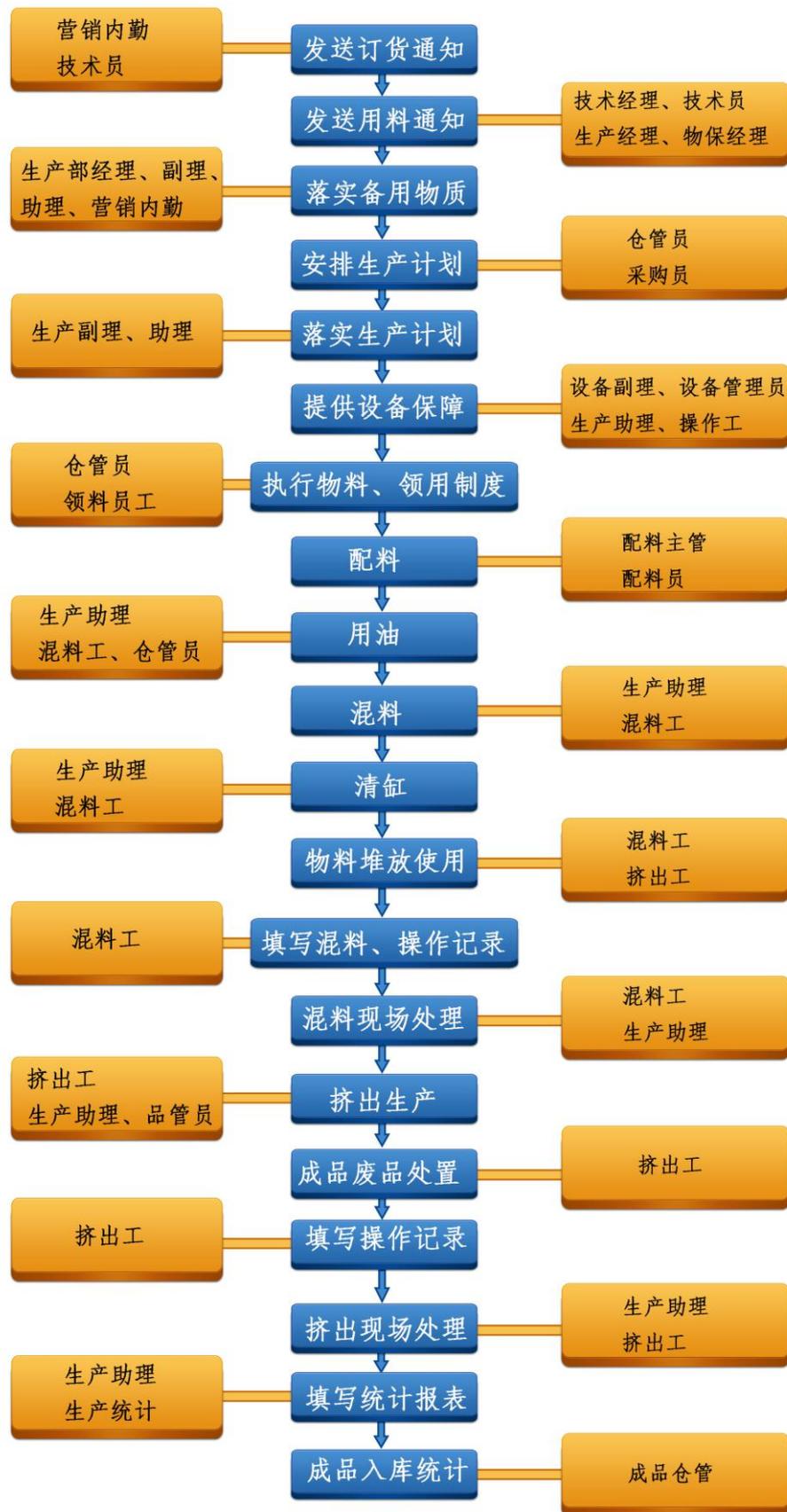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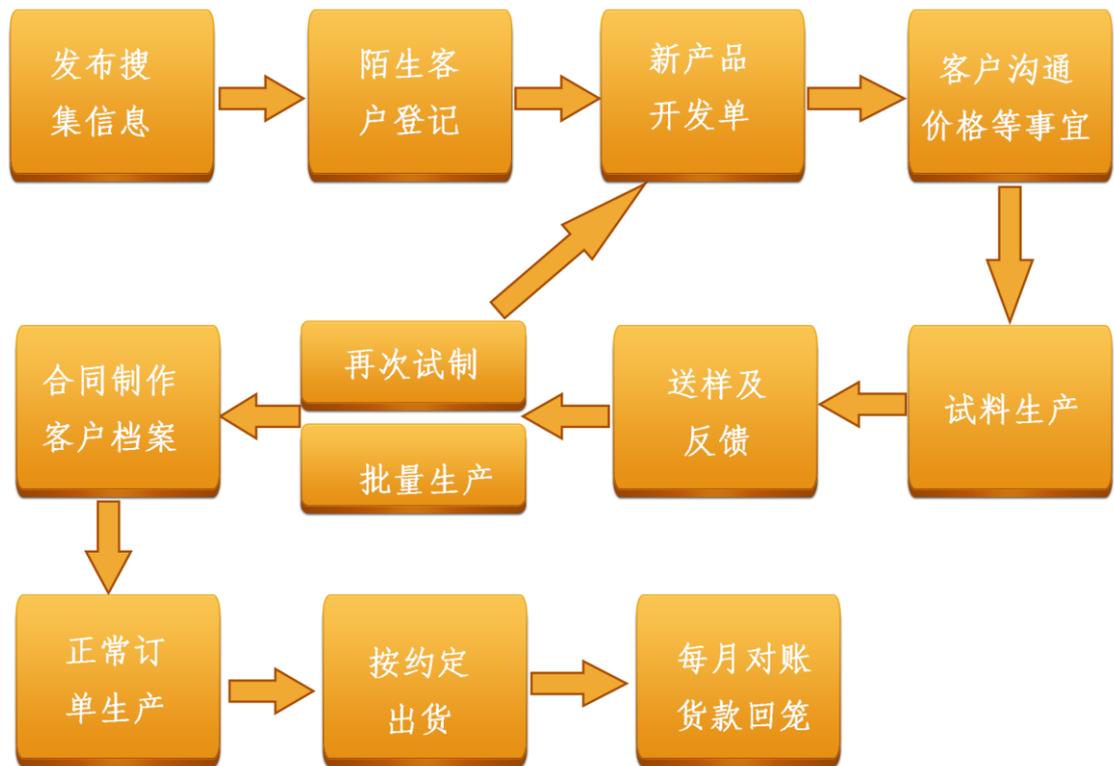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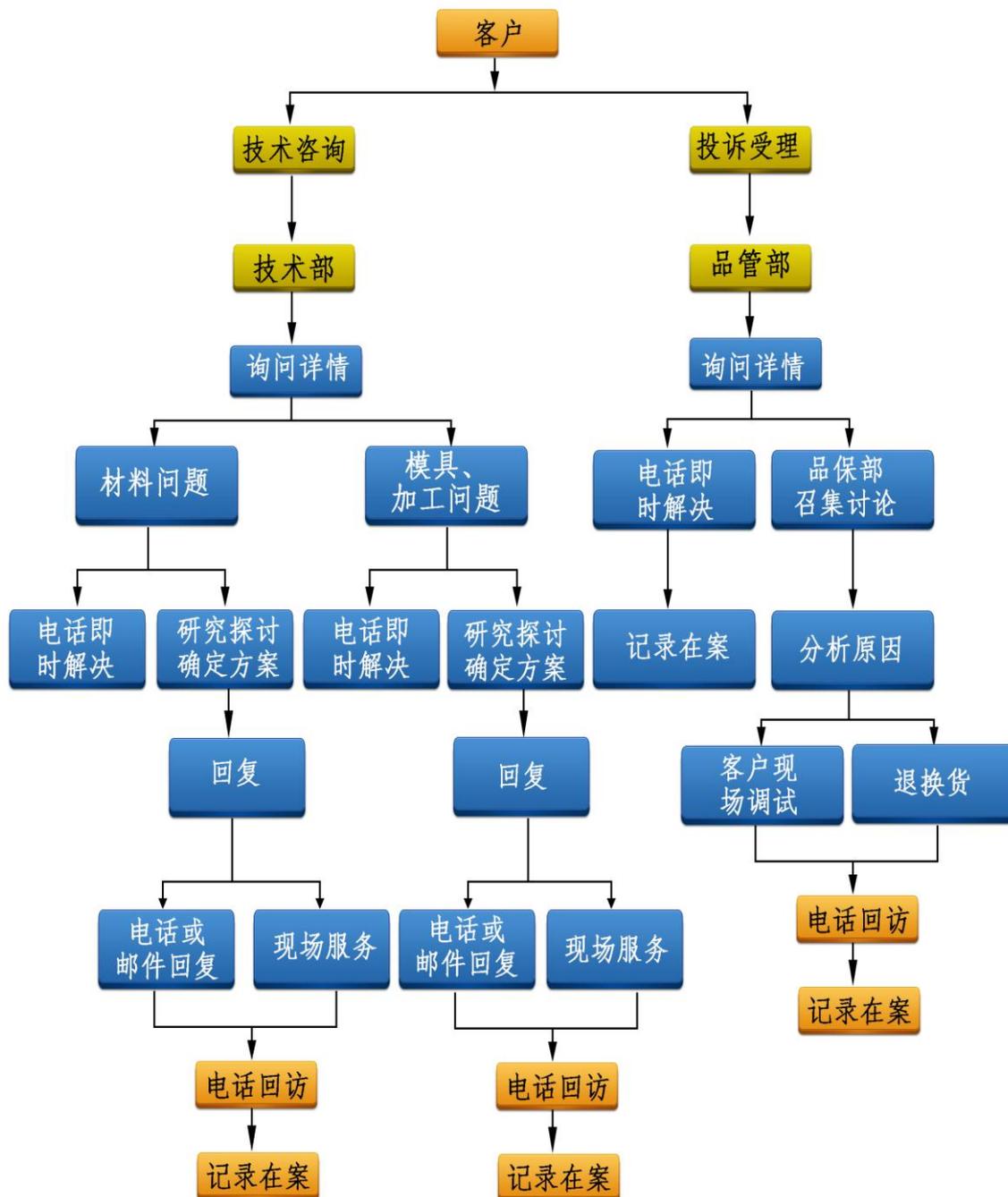
2、生产流程



3、销售流程



4、服务流程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一）公司产品或服务使用的主要技术与先进性

公司作为国内专注于 PVC 改性新材料领域技术研发与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始终以产品质量与品牌建设为核心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主要体现为优化的配方设计、独创先进的制造工艺，从而使公司研发生产的 PVC 改性材料具有高性能、高适用性、以及经济性等特点。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目前已经拥有了一系列共混、改性、配方等核心技术体系，具体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汽车用改性 PVC 低气味、低 VOC、高适应性技术

汽车车内环境问题，一直是消费者投诉的热点，各大汽车生产厂家均出台汽车内饰材料低气味、低 VOC 测试要求。公司通过对助剂的优选，加工过程的优化与合理的材料后处理，成功开发出了满足于该领域要求的 PVC 改性新材料，并且是业内为数不多的能通过气味 3.0 级检测的企业。

为适应汽车行业发展规律，公司主动参与汽车零部件厂商的前期材料试制开发，将汽车用改性 PVC 材料的开发与实际应用相结合，取得良好的效果。公司通过技术攻关，满足宝马车顶饰条高标准要求，成功进入宝马汽车配套体系。另外，为了配合汽车零部件厂家缩减工时、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开发了高速挤出的 PVC 材料。该材料模具适应性强，适合汽车水切、车顶饰条塑料与钢带复合的高速挤出，挤出速率超过日本材料的 5~10 米/分钟。

2、高抗冲、耐热、易加工 PVC 合金材料开发生产技术

为了提高硬质 PVC 材料耐热性，往往要添加耐热改性剂与之共混形成塑料合金，但这样往往使材料变脆，为了改善其韧性又要加入一定量的抗冲改性剂，致使材料加工性变差。公司通过采用对耐热改性剂和抗冲改性剂的包覆化处理及第三组份的选择，通过 SEM 扫描电镜方法，对两者的相态观察，找到合适的配比，使得材料能够在 20 丝左右的薄壁上快速挤出。这就在满足材料高性能要求的同时，兼顾了加工性，最大化的满足了客户需求。

3、新型阻燃材料改性加工技术

在电器行业方面国家 3C 认证对产品阻燃性能的要求越来越高,传统阻燃 ABS 由于阻燃等级和 CTI 漏电痕低,电灼丝试验很难达到 750℃ 标准,不得不混入 PC 进行改善,从而使成本增加。公司紧跟政策导向,首先通过材料优选、试剂的研究和进行复配,以使材料阻燃性能复合标准要求,再经过精准控制共混、挤出过程,确定最佳工艺参数,以使材料具有合适的加工性,成功研发了新型 PVC/ABS 合金材料,该产品阻燃能达到 5VA、5VB 级别,CTI 达到 600V 以上,球压痕达标,灼热丝 950℃ 以上。此外,在建筑防火材料领域,公司还开发了遇火膨胀使烟雾无法从门缝中飘逸的防火条材料,膨胀倍率可达 11 倍,发生火灾时起到充分的阻隔作用,这就为人员逃生争取了宝贵的时间,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软质耐高低温 PVC 合金开发技术

在软质 PVC 材料方面,公司一直注重于增塑剂挥发性、迁移性,材料光老化,材料耐高低温研究,通过对增塑剂的混配技术,建立增塑剂的高温挥发和低温脆化数据,形成了详细的数据库,针对客户的不同需求,可为客户量身定制高性价比的材料。根据材料耐温等级的不同,公司已经开发出了 PVC/NBR、PVC/EVA、PVC/TPU、高聚合度 PVC 弹性体、交联 PVC 材料等一系列产品。

5、PVC 材料应用于新领域的配方设计技术

PVC 基材树脂、热稳定剂、润滑剂、色粉以及增塑剂是影响 PVC 透明材料性能的主要因素,公司一直致力于原材料特性的研究和优选,现公司拥有基材树脂 24 种,增塑剂 23 种,热稳定剂 26 种,加之其它各类助剂,共计 178 种原辅材料,经过多年的沉淀积累,形成各类、各功能配方达 2000 余种。基于庞大、详实的数据支撑,公司具备不断创新研发新型材料的配方技术。如今,已在很多领域,开发出多款新型材料。如:通过热板焊接要求牢固粘接性的游艇专用料,替代传统硝化纤维易燃材质的乒乓球专用料,应用于污水处理和海水淡化领域的耐腐蚀、耐高温材料等。

(二) 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土地证号	使用权人	宗地位置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账面价值 (元)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兰国用 2006 第 101-5862 号	金立达塑材	兰江街道大雁路 6 号	10832.80	出让	395,314.00	2001.10.17-2051.10.16	工业用地	抵押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正在办理上述土地使用权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对于上述土地使用权人名称的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2、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 8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有效期限
1	多孔板	ZL 2012 2 0395665.3	原始取得	金立达塑材	2012.8.10-2022.8.9
2	快速换网装置	ZL 2014 2 0584634.1	原始取得	金立达塑材	2014.10.11-2024.10.10
3	风送冷却系统	ZL 2012 2 0396006.1	原始取得	金立达塑材	2012.8.12-2022.8.11
4	过滤网模具	ZL 2012 2 0395411.1	原始取得	金立达塑材	2012.8.10-2022.8.9
5	混料系统	ZL 2012 2 0395686.5	原始取得	金立达塑材	2012.8.10-2022.8.9
6	机头专用装卸车	ZL 2012 2 0396005.7	原始取得	金立达塑材	2012.8.12-2022.8.11
7	螺杆拆卸装置	ZL 2012 2 0395683.1	原始取得	金立达塑材	2012.8.10-2022.8.9
8	液压换网系统	ZL 2012 2 0395412.6	原始取得	金立达塑材	2012.8.10-2022.8.9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正在办理上述专利权人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对于上述专利权人名称变更的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3、专有技术

品 别	专有核心技术名称	研发方式	技术阶段
工艺类（含日用品）	1. 表面光亮配方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高速挤出无纹技术		大批量生产
	3. 长期挤出（5 天以上）无需打光技术		大批量生产
	4. 模具适应性技术		大批量生产
电气类	1. 复合阻燃剂配方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新型相容剂在塑料合金上应用技术		大批量生产
	3. 免喷涂技术		大批量生产
	4. 二次加工工艺技术		大批量生产
建材类	1. 原料配方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填充改性技术		大批量生产
	3. 塑料增强、增韧技术		大批量生产
汽车类	1. 材料低气味、低 VOC 处理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材料耐光照处理技术		大批量生产
	3. 无机填料表面处理技术		大批量生产
	4. 增塑剂配混技术		大批量生产
特种类	1. 原料配方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生产
	2. 耐高低温平衡技术		大批量生产
	3. 聚合物阻燃技术		大批量生产
	4. 配色技术		大批量生产

（三）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荣誉情况

1、安全生产标准化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取得时间	颁发机关
1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冶金等工贸行业）	2013.12.10	兰溪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进出口业务许可资格情况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取得时间
1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3302602123	金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兰溪办事处	2007.9.19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314960067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	2014.3.24
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390942	浙江省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4.3.20

为开展出口业务，公司已经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取得了由浙江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核发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公司已经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金华海关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3、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首次取得时间	现行证书有效期
1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	01716Q10321R4M	北京兴国环球认证有限公司	2004.6.5	2016.3.18-2018.9.15

4、排污许可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取得日期
1	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浙 GB2016B0103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	2016.1.27

5、高新技术企业与产品资质证书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关	首次取得时间	现行证书有效期
1	金华市高新技术企业	——	金华市人民政府	2013.12	长期
2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33000052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015.9.17	2015.9.17-2018.9.16

6、技术中心认定

序号	名称	认定日期	认定机关
1	兰溪市企业研发（技术）中心	2009.12	兰溪市科学技术局 兰溪市经济贸易局
2	金华市企业技术中心	2010.12	金华市经济委员会 金华市财政局

7、公司获得的荣誉情况

序号	名称	授予时间	授予机关
1	二〇〇〇年依法纳税先进单位	2001.4	兰溪市国家税务局
2	二〇〇一年度依法纳税 A 级企业	2002.4	兰溪市国家税务局
3	二〇〇三年度依法诚信纳税★企业	2004.4	兰溪市国家税务局
4	二〇〇四年度依法诚信纳税★★企业	2005.4	兰溪市国家税务局
5	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2006.4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6	2008 年度企业信用等级 AA	2009.4	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华市企业信用促进会
7	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A 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2009.10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8	二〇〇九年度亩均税收五十强企业	2010.5	兰溪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9	兰溪市专利示范企业	2010.12	兰溪市科学技术局
10	二〇一〇年度亩均税收五十强企业	2011.4	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	二〇一一年度十佳安全生产先进单位	2012.4	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2	浙江省工商企业信用(A级)守合同重信用单位	2012.10	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13	二〇一二年度亩均税收贡献五十强企业	2013.4	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4	二〇一二年度十佳管理示范企业	2013.4	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5	二〇一三年度亩均税收贡献五十强企业	2014.4	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6	二〇一三年度十佳创新型企业	2014.4	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7	金华市专利示范企业	2014.12	金华市人民政府
18	诚信先锋	2014.12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9	二〇一四年度亩均税收贡献前三十名企业	2015.4	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	二〇一四年度十佳创新型企业	2015.4	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1	二〇一五年度亩均税收贡献前三十名企业	2016.4	浙江省兰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业务经营不需要取得特别许可经营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1、截至2016年1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房屋建筑物	20-30	5,904,752.35	4,086,526.45	69.21	在用
机器设备	10	4,376,109.02	1,597,205.19	36.50	在用

项目	折旧年限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实际使用情况
运输工具	5	75,923.08	3,796.15	5.00	在用
电子设备	5	154,425.55	118,068.03	76.46	在用
合计	——	10,511,210.00	5,805,595.82	55.23	——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5.23%，仍处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固定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拥有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权证编号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账面原值 (元)	账面净值 (元)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兰字第 010030307	兰江街道大雁路 6 号	6,796.97	2,786,757.00	2,433,767.88	自建	抵押权
2	兰字第 010077224	兰江街道大雁路 6 号	974.35	1,058,830.35	910,597.40	自建	抵押权
3	兰江字第 010014264	兰江街道大雁路 6 号	1,548.84	765,747.00	275,989.38	自建	抵押权
4	兰江字第 010014262	兰江街道大雁路 6 号	2,671.80	1,293,418.00	466,171.78	自建	抵押权

3、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原值	折旧年限	累计折旧	成新率
高低压配电柜 1 组	2009.10.1	301,033.28	10	176,355.32	41.42%
锥双造粒生产线 (3 条)	2010.9.1	410,256.41	10	201,367.32	50.92%
造粒生产线	2011.1.1	115,461.54	10	53,016.06	54.08%
高速混合机 TG-300L	2011.10.1	136,752.14	10	54,131.00	60.42%
造粒生产线 1 条	2013.1.1	128,205.12	10	35,523.60	72.29%
TG-300L 高速混合机	2013.5.1	136,752.14	10	31,589.41	76.90%
转矩流变仪	2014.2.1	106,837.60	10	18,607.60	82.58%
挤出机 SJSZ-65/120	2014.7.1	141,025.64	10	18,979.65	86.54%
冷混机 5 台	2015.12.1	100,000.00	10	791.67	99.21%
除尘器 7 台	2016.1.1	116,068.38	10	——	100.00%
合计	——	1,692,392.25	——	590,361.63	65.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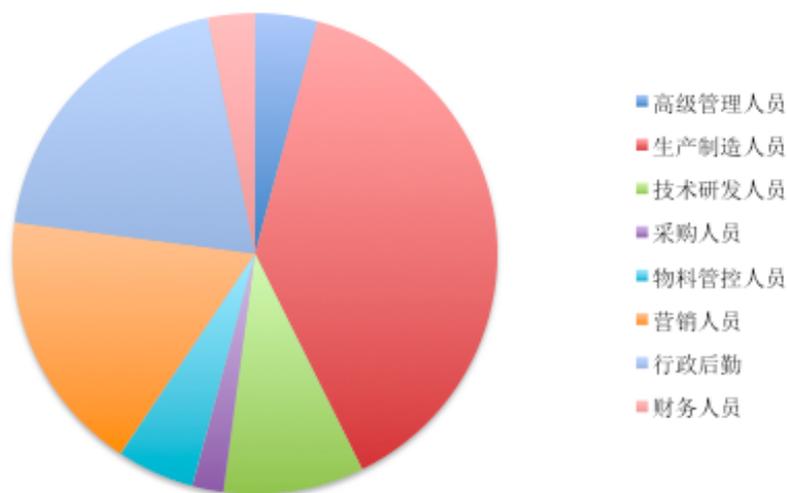
公司在用的生产设备成新率较高，有效的满足正常生产制造的需要。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96 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1) 按专业结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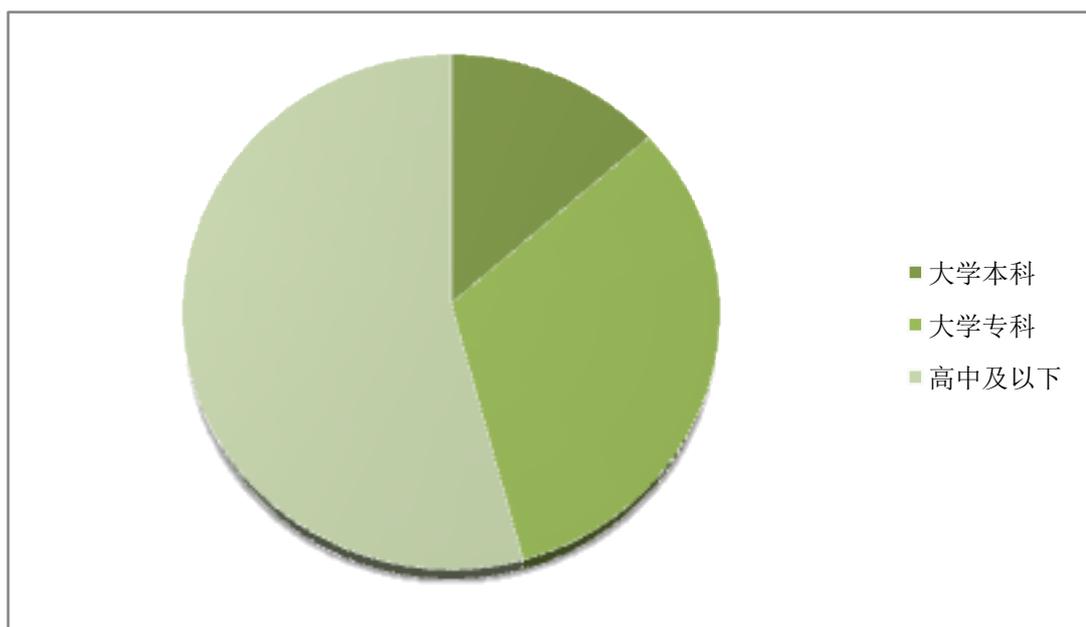
专业类别	人数	比例 (%)
高级管理人员	4	4.17%
生产制造人员	37	38.54%
技术研发人员	13	13.54%
采购人员	2	2.08%
物料管控人员	5	5.21%
营销人员	17	17.71%
行政后勤	15	15.63%
财务人员	3	3.13%
合计	96	100.00

(2) 按年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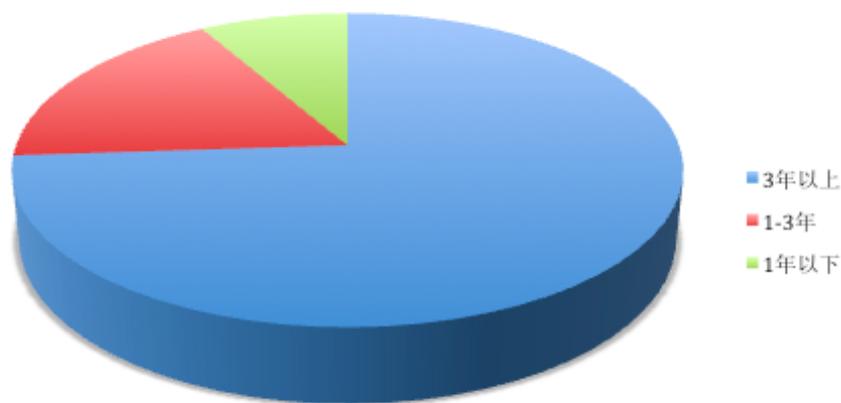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10	10.42%
30 至 39 岁	12	12.50%
40 以上	74	77.08%
合计	96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比例 (%)
大学本科	13	13.54%
大学专科	31	32.29%
高中及以下	52	54.17%
合计	96	100.00

(4) 工作年限



工作年限	人数	比例 (%)
3 年以上	71	73.96
1-3 年	17	17.71
1 年以下	8	8.33
合计	96	100.00

公司根据不同专业岗位配备了专业的生产、技术与管理人员，公司大部分员工是具有丰富生产技术经验、熟练掌握生产工艺的一线人员。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大部分也来自于基层，具有长期技术研发、产品生产、技术服务方面的工作经历，对生产质量和生产工艺有着丰富的实践经验。

公司在研发与生产实践中不断的进行产品与服务品质提升。公司人员专业结构、学历结构、年龄结构符合公司实际业务运营的需要。公司员工工作稳定、忠诚度较高，人才流失率较低。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称或职务
1	包爱军	男	45	本科	助理工程师	总工程师
2	裴磊	男	33	本科	助理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3	邵峰	男	31	本科	助理工程师	项目工程师

包爱军，董事、总工程师，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一）董事基本情况”。

裴磊，监事、项目工程师，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二）监事基本情况”。

邵峰，项目工程师，男，汉族，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9年7月，毕业于哈尔滨理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2009年8月至2010年6月，在广东领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初级工程师；2010年7月至2014年9月，在台州市天源塑业有限公司担任品质部经理；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在金立达塑材担任项目工程师。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公司项目工程师。

(2)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公司现有的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通过晶鑫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包爱军	董事、总工程师	150,000.00	1.50
2	裴磊	监事、项目工程师	50,000.00	0.50
3	邵峰	项目工程师	30,000.00	0.30
合计			230,000.00	2.30

(3)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从整体看，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对于公司的归属感较强，离职率较低，公司核心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有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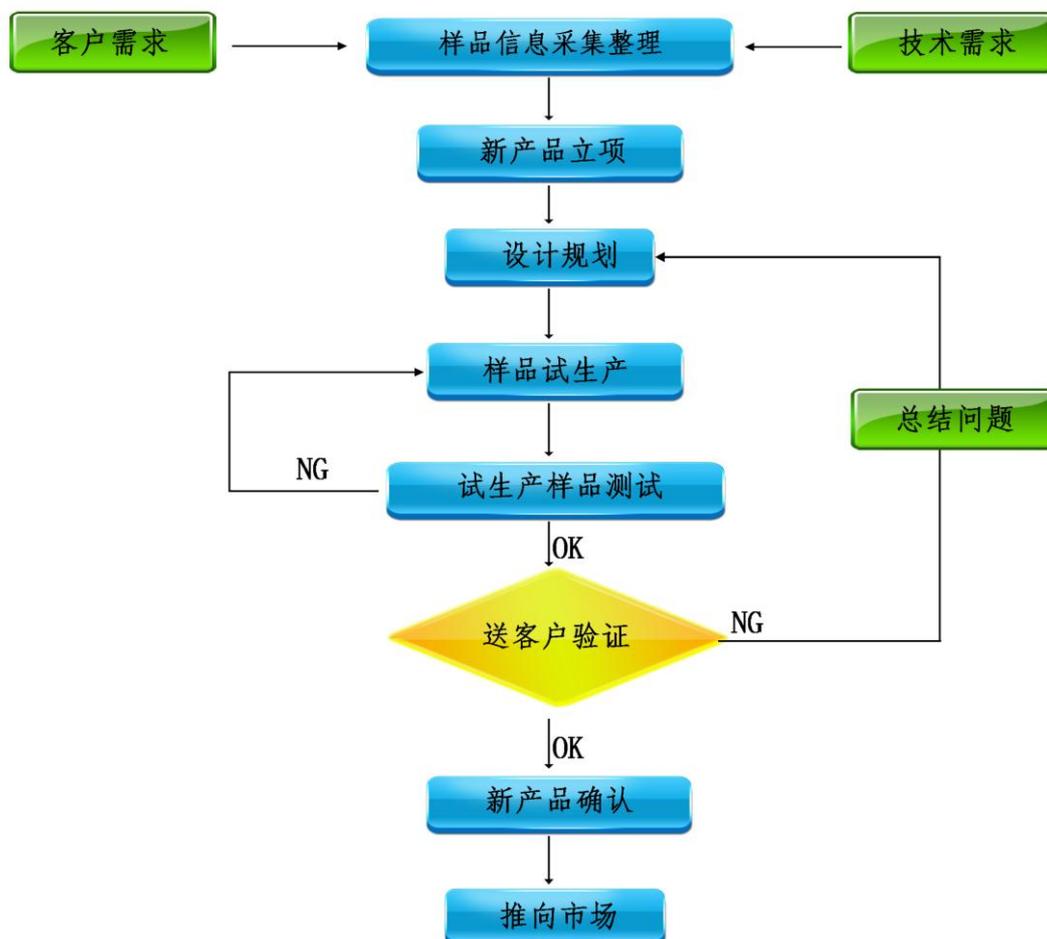
（七）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机制

为了保持和促进技术创新，公司专门成立了技术开发部，公司总经理直接领导和参与公司技术研发工作，公司技术开发部承担具体研发任务和研发项目。

公司目前已经制定并形成了完善的科研管理制度体系，包括《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研发项目投入预算制度管理办法》、《技术开发部章程》、《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办法》、《知识产权管理制度》、《保密制度》等，从而使得公司科研项目研发、知识产权保护、科研人员绩效考核与激励等得到有效管理和保障。

2、研发流程



3、研发费用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年度	研发投入总额（元）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
2014 年度	4,265,655.32	76,676,934.87	5.56
2015 年度	3,408,259.09	74,448,766.49	4.58
2016 年 1 月	174,274.56	6,959,641.20	2.50

4、自主研发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

公司共混、改性、配方技术、液压换网技术、风送冷却技术、螺杆拆卸技术、过滤网模具替换技术均为公司自主研发，不依赖于公司之外的任何个人或组织，并已取得相应专利权，所有权归属于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在共混、改性、配方技术方面，公司正积极探索产、学、研路线，目前正在与青岛科技大学、浙江工业大学等高校展开洽谈合作，依托其科研优势为公司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持。

5、公司科技成果转化情况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成果名称	转化情况	转化时间	涉及关键技术
1	产品 PS01 低 气味汽车内饰用 软 PVC 合金料	低气味 汽车内饰用 软 PVC 合金 料开发	大批量生产	2013. 12. 30	加入去除气味的原料/改用高分子量的增塑剂/PVC 粒子塑化造粒装置的优化设计、开放式的输送装置
2	产品 PS01、 PS03、PS05、PS07	液压换 网系统的 设计与开 发	大批量生产	2012. 07. 30	液压换网装置组成部分的优化设计/通过液压换网装置可以在挤出机、造粒机头、切粒机不停机时快速换网
3	产品 PS01-PS08、	风送冷 却系统的 设计与开 发	大批量生产	2012. 08. 30	风送冷却系统，包括挤出造粒系统、风机一、送料管、风机二、料斗、输料管、冷却料仓、集料仓、控制阀、计

					量装置
4	产品 PS01、PS03、PS05、PS07	螺杆拆卸装置的设计与开发	大批量生产	2012. 08. 30	螺杆拆卸装置，包括挤出造粒机、螺杆，挤出造粒机内有螺杆/转动顶杆，可以方便快捷的完成螺杆拆卸工序
5	产品 PS01-PS08	混料系统的设计与开发	大批量生产	2012. 09. 30	混料系统的设计，包括造粒机、螺旋加料电子称、混料装置、管链输送机和挤出机等，上述装置依次连接。
6	产品 PS01、PS03、PS05、PS07	过滤网模具的设计与开发	大批量生产	2012. 12. 30	过滤网模具的优化设计，包括模柄、凸模、凹模、模架及定位销钉；模柄下固定装在模架上；凹模上有一凹槽和凸模配套
7	产品 PS02 CPVC 管材、管件混配料	CPVC 管材、管件混配料的开发	大批量生产	2013. 12. 30	配方工艺研究/对混料工艺进行严格控制/进行机头专用装卸车、多孔板的设计应用
8	产品 PS03 汽车零部件专用 PVC 颗粒料	汽车零部件专用 PVC 颗粒料的开发	大批量生产	2013. 12. 30	配方工艺研究/对混料工艺进行严格控制/进行机头专用装卸车、多孔板的设计应用/PVC 粒子塑化造粒装置的应用：包括液压换网系统、风送冷却系统、螺杆拆卸装置、混料系统及过滤网模具等。

9	产品 PS04 家电壳体用环保阻燃 PVC/ABS 材料	家电壳体用环保阻燃 PVC/ABS 材料的开发	大批量生产	2013. 12. 30	配方工艺技术/通过螺杆挤出混炼, 控制温度通过热切造粒得到合金材料/PVC 粒子塑化造粒装置的应用
10	产品 PS05 耐超低温 (-30℃下仍有弹性) 软质 PVC 合金料	耐超低温 (-30℃下仍有弹性) 软质 PVC 合金料的开发	大批量生产	2014. 06. 30	配方工艺研究/改性 TPU/PVC 合金的制备工艺优化/高效混料塑化造粒装置的应用
11	产品 PS06 高耐热(B50 法 95℃) 车用硬质 PVC 合金材料	高耐热 (B50 法 95℃) 车用硬质 PVC 合金材料开发	大批量生产	2013. 12. 30	高耐热聚氯乙烯合金材料配方工艺/制备工艺/高效混料塑化造粒装置的应用
12	产品 PS07 输油软管用耐油 PVC 颗粒料	输油软管用耐油 PVC 颗粒料的开发	大批量生产	2014. 11. 30	配方工艺/共混工艺中采用低温加入工艺/高效混料塑化造粒装置的应用
13	RD13	热塑性弹性体 TPE 颗粒料的开发	样品已制成, 待量产	2014. 12. 30	丙烯酸酯单体 (低聚物) 与 PVC 的混合/控制温度及时间在于双辊塑炼机上塑炼
14	产品 PS01、PS03、PS05、PS07	快速换网装置的研发与应用	大批量生产	2014. 11. 30	快速换网装置结构设计/在旋转螺丝下方的接线柱上方的套子上焊接装有个挡块, 能够在旋转螺丝挡住掉下时旋转螺丝与接线柱接触
15	产品 PS08 玩具专用环保型 PVC 颗粒料	玩具专用环保型 PVC 颗粒料开发	大批量生产	2014. 12. 30	稳定功能调节剂配方研究/乙基香草醛、芳樟醇等混合后制得香酯, 有效改善塑料味道/原料中加入经 SBS

					改性后的 ABS(加入陶瓷微珠)
--	--	--	--	--	------------------

(八) 主要产品和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PVC改性塑料生产服务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PVC改性塑料配方的研制、生产技术、工艺改良与开发、造粒加工与销售，以及为客户提供模具改良与指导、工艺流程优化方案设计等一条龙服务。公司将产品质量视作企业的生命，坚持以“安全优先、质量第一”为基本方针，奉行“科技进步、管理创新、持续改进、客户满意”的管理理念，贯穿于企业生产全过程，在长期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运用系统管理方法，联合市场开发部、营销部、技术开发部、生产部、工程部、物资保障部、品质部、行政部专门成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小组，将公司各部门、各环节的质量管理活动有机的组织起来，对配方研制、技术开发与工艺设计、产品加工、营销服务等整个过程中影响产品质量与服务的一切因素进行全面的管控，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产品研发与技术管理、品质管理、工序保证管理等一系列的质量体系与标准，并在企业持续经营中不断加以改进。

在质量管控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公司招聘有质量管理经验的人员充实质量管理队伍，通过内、外部培训提高人员质量管理水平及质量保证意识。关键岗位工作人员在上岗前均经过培训。公司于2004年在各项基础管理较健全的前提下，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质量管理水平和业绩，公司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编制了质量手册和用于指导各部门业务工作的程序文件，确定了各部门的职责权限以及工作程序。2004年，公司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流程管理，实现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产品质量稳定、可靠，所承担的生产、服务未出现过质量纠纷、未发生过重大质量事故。

(九)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作为一家专业的改性材料研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在开展经营过程中，除具有个性化的定制式研发生产模式，以及全方位的服务体系外，公司还具有较强的行业前瞻性。公司一直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并正在与大专院校展开科研项目合作，充分发挥各自的技术资源优势，不断推陈出新，研发符合市场需求的领先于竞争对手的新产品。公司一直以来非常注重产品技术的研发，早在 2010 年被认定为兰溪市专利示范企业、金华市企业技术中心；在 2013 年被认定为金华市高新技术企业；在 2015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综上，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坚持产品与技术独特创新，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较丰富的渠道资源和客户资源，并且形成了具有创新性的经营管理模式。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6 年 1 月	工艺类	2,587,135.45	2,094,787.34	19.03%
	汽车类	1,912,088.93	1,310,658.47	31.45%
	建材类	1,489,557.69	1,281,482.85	13.97%
	电器类	872,807.84	580,541.65	33.49%
	特种类	98,051.29	72,050.40	26.52%
	合计	6,959,641.20	5,339,520.70	23.28%
2015 年度	工艺类	35,019,166.31	28,030,158.76	19.96%
	汽车类	24,309,616.56	17,196,391.34	29.26%
	建材类	8,127,411.37	6,994,384.35	13.94%
	电器类	6,595,937.63	4,410,036.59	33.14%
	特种类	396,634.62	292,681.52	26.21%
	合计	74,448,766.49	56,923,652.56	23.54%
2014 年度	工艺类	36,036,866.25	29,298,666.04	18.70%
	汽车类	30,040,404.96	23,822,849.97	20.70%
	建材类	7,820,664.94	6,553,938.22	16.20%
	电器类	1,859,059.39	1,422,718.74	23.47%
	特种类	916,464.97	810,443.94	11.57%
	合计	76,673,460.51	61,908,616.91	19.26%

公司主营业务为 PVC 改性塑料配方研制、生产技术与工艺开发改良、生产销售与服务。2016 年 1 月、2015 年度、2014 年度，经审计的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959,641.20 元、74,448,766.49 元、76,673,460.51 元，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100.00%、99.99%，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是一家专业的 PVC 基材改性新材料技术研发、生产制造、营销以及提供塑料加工全系统解决方案服务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具备经营所需的各种资质和营运场所，并取得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产品及服务的主要客户为汽车、家电、高铁、飞机、医疗器械、安规电工、电力器材、工艺品、玩具等各类需求配套企业或直接生产单位。

近年来，随着资源的紧缺，国家大力提倡以塑代钢、以塑代铝、以塑代木等节能节约资源倡议，公司凭借近 20 年积累的行业技术与生产优势，积累了大量的优质客户资源，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品质过硬、技术领先的产品及全方位服务，获得了客户较高的评价和肯定，多家客户与公司达成长久战略合作关系，为客户持续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

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2、报告期内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2016 年 1 月份，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列（%）
浙江兰溪金立达框业有限公司	2,223,212.82	31.94
宁波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680,556.67	9.78
福建王斌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75,213.68	6.83
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	430,846.15	6.19
富阳市旭亚电子有限公司	315,858.97	4.54
合计	4,125,688.29	59.28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列（%）
浙江兰溪金立达框业有限公司	14,044,745.56	18.87
上海英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68,880.26	6.41
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	3,625,660.26	4.87
宁波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884,571.21	3.87
宁波市鄞州敏达机械有限公司	2,441,081.20	3.28
合计	27,764,938.48	37.30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及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列（%）
浙江兰溪金立达框业有限公司	10,527,987.18	13.73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4,807,491.03	6.27
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	4,353,133.68	5.68
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359,931.97	4.38
上海英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222,391.03	4.20
合计	26,270,934.89	34.26

除金文钟为金立达框业实际控制人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大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作为一家专注于 PVC 改性料研发生产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对外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各型 PVC 树脂、各类增塑剂、各类稳定剂及其他助剂等。目前公司生产所需采购的产品市场供应充足，市场价格较为透明，其产品质量、供给状况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求，且公司在采购中处于主动地位。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原材料投入分别为 56,315,870.72 元、50,460,998.48 元、4,904,850.96 元，占产品成本比例分别为 90.96%、88.65%、91.86%。

公司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能源费用分别为 1,623,890.98 元、1,639,135.52 元、172,567.84 元，占产品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62%、2.88%、3.23%。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额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采购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2、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6 年 1 月份，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兰溪聚仁物资有限公司	1,749,658.12	40.16
爱敬（宁波）化工有限公司	186,800.00	4.29
宁波正商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159,658.12	3.66
扬州宁瑞塑业有限公司	125,641.02	2.88
广东高科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117,948.72	2.71
合计	2,339,705.98	53.70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兰溪聚仁物资有限公司	17,675,683.76	31.02
宁波巨榭能源有限公司	12,949,145.30	22.72
爱敬（宁波）化工有限公司	2,088,432.45	3.67
宁波正商塑料工贸有限公司	1,737,376.20	3.05
江苏天腾化工有限公司	1,654,893.16	2.90
合计	36,105,530.87	63.36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供货金额及所占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兰溪聚仁物资有限公司	25,458,076.94	41.10
宁波巨榭能源有限公司	15,274,249.41	24.66
廊坊开发区基祥商贸有限公司	2,437,059.83	3.93
上海慧罗贸易有限公司	1,951,437.61	3.15
江苏天腾化工有限公司	1,667,393.16	2.69
合计	46,788,216.95	75.53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上述主要供应商中持有权益的情况。

(四) 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1、公司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发生额 (元)	履行情况
1	兰溪思搏工艺品有限公司	PVC 粒料	框架协议	2009.03.18-2015.12.01	7,510,046.90	履行完毕
2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PVC 粒料	框架协议	2013.03.15-2015.01.26	9,438,470.57	履行完毕
3	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	PVC 粒料	框架协议	2014.01.01-2016.12.31	9,839,278.91	正在履行
4	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PVC 粒料	框架协议	2014.01.01-2014.12.31	3,931,120.41	履行完毕
5	上海英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PVC 粒料	框架协议	2013.04.01-2014.03.31	926,512.50	履行完毕
6	沈阳金杯永信橡塑有限公司	PVC 粒料	框架协议	2014.01.01-2014.12.31	2,307,716.25	履行完毕
7	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PVC 粒料	框架协议	2014.01.01-2014.12.31	2,258,031.14	履行完毕
8	浙江兰溪金立达框业有限公司	PVC 粒料	框架协议	2015.06.10-2016.06.09	8,099,241.90	正在履行
9	上海英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PVC 粒料	框架协议	2015.01.01-2016.12.31	5,979,589.90	正在履行
10	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宏协承)	PVC 粒料	框架协议	2015.01.01-2015.12.31	1,635,301.25	履行完毕
11	长沙博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PVC 粒料	框架协议	2014.12.30-2015.12.31	1,804,790.81	履行完毕
12	富阳市旭亚电子有限公司	PVC 粒料	框架协议	2015.04.20-2016.04.19	2,340,155.00	正在履行
13	福建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宏协承)	PVC 粒料	框架协议	2015.01.01-2015.12.31	1,399,970.10	履行完毕

14	建德宏华工艺品有限公司	PVC 粒料	框架协议	2013.12.05-2016.12.04	3,252,800.00	正在履行
15	宁波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PVC 粒料	框架协议	2016.01.01-2016.12.31	796,251.30	正在履行
16	青岛海惠达橡塑材料有限公司	PVC 粒料	框架协议	2016.01.04-2017.01.03	244,500.00	正在履行
17	长沙博盛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PVC 粒料	框架协议	2016.01.04-2017.01.03	241,802.50	正在履行
18	景德镇虹华家电部件有限公司	PVC 粒料	框架协议	2015.09.10-2016.09.09	339,145.00	正在履行
19	兰溪众联工艺品有限公司	PVC 粒料	框架协议	2015.12.02-2016.12.01	340,740.00	正在履行
20	宁海诚成模塑有限公司	PVC 粒料	框架协议	2013.10.22-2016.10.21	3,212,467.50	正在履行

2、公司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签订的金额在20.00万元以上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苏天腾化工有限公司	氯化聚乙烯	3,540,000.00	2014.01.06-2015.12.31	履行完毕
2	兰溪市聚仁物资有限公司	PVC	1,792,500.00	2014.10.05-2014.10.25	履行完毕
3	兰溪市聚仁物资有限公司	PVC	1,528,750.00	2014.07.10-2014.07.30	履行完毕
4	兰溪市聚仁物资有限公司	PVC	1,400,200.00	2014.06.20-2014.06.30	履行完毕
5	兰溪市聚仁物资有限公司	PVC	1,262,000.00	2014.09.05-2014.09.10	履行完毕
6	兰溪市聚仁物资有限公司	PVC	1,260,000.00	2014.04.05-2014.04.30	履行完毕
7	兰溪市聚仁物资有限公司	PVC	723,600.00	2015.04.29-2015.05.13	履行完毕
8	兰溪市聚仁物资有限公司	PVC	645,000.00	2015.11.06-2015.11.30	履行完毕
9	宁波巨榭能源有限公司	PVC	623,000.00	2015.05.15-2015.05.31	履行完毕
10	宁波巨榭能源有限公司	PVC	615,000.00	2015.05.21-2015.05.31	履行完毕

11	兰溪市聚仁物资有限公司	PVC	612,000.00	2015.10.10-2015.10.30	履行完毕
12	宁波巨榭能源有限公司	PVC	610,000.00	2015.04.09-2015.04.30	履行完毕
13	兰溪市聚仁物资有限公司	PVC	610,000.00	2015.05.05-2015.05.31	履行完毕
14	安徽汇利化工有限公司	氯化聚乙烯	1,900,000.00	2016.02.20	正在履行
15	宁波炜烨塑化有限公司	安徽华塑	216,000.00	2016.04.21	正在履行

3、公司签订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借款协议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元）	借款期限	担保形式	履行情况
1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2,000,000.00	2015.5.22-2016.5.18	抵押	正在履行
2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5,000,000.00	2015.6.30-2016.6.25	保证	正在履行
3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2,500,000.00	2015.7.8-2016.7.6	保证	正在履行
4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2,000,000.00	2015.8.26-2016.8.21	保证	正在履行
5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3,000,000.00	2015.10.21-2016.10.14	抵押	正在履行
6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兰溪支行	3,000,000.00	2015.11.13-2016.11.8	保证	正在履行
7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兰溪支行	2,000,000.00	2015.11.13-2016.11.8	保证	正在履行
8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3,860,000.00	2015.11.3-2016.11.3	抵押	正在履行
9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4,920,000.00	2016.1.20-2016.4.20	质押	正在履行
10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1,600,000.00	2014.1.10-2014.12.10	抵押	履行完毕

11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2,000,000.00	2014.5.27- 2015.5.22	抵押	履行完毕
12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5,000,000.00	2014.6.30- 2015.6.25	保证	履行完毕
13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2,580,000.00	2014.7.7- 2015.7.2	保证	履行完毕
14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兰溪支行	5,000,000.00	2014.7.11- 2015.1.7	保证	履行完毕
15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2,000,000.00	2014.8.26- 2015.8.21	保证	履行完毕
16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3,000,000.00	2014.10.22- 2015.10.16	抵押	履行完毕
17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2,000,000.00	2014.10.11- 2015.10.8	抵押	履行完毕
18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	1,850,000.00	2014.10.30- 2015.10.28	保证	履行完毕
19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2,260,000.00	2014.11.6- 2015.11.3	抵押	履行完毕
20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1,600,000.00	2014.12.9- 2015.12.4	抵押	履行完毕
21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500,000.00	2014.12.29- 2015.12.25	抵押	履行完毕
22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兰溪支行	3,000,000.00	2015.1.9- 2015.11.4	保证	履行完毕
23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兰溪支行	2,000,000.00	2015.1.16- 2015.11.4	保证	履行完毕
24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溪支行	2,000,000.00	2015.10.15- 2016.1.30	抵押	履行完毕
25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	1,850,000.00	2015.10.30- 2016.10.29	保证	履行完毕

4、公司签订的重大抵押担保合同

序号	抵押权人	抵押人	担保金额 (元)	担保期限	担保物
1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兰溪 支行	金立达塑材	14,900,000.00	2016.2.2- 2018.2.2	兰江街道大雁路6号兰国用(2006)第101-5862号土地使用权、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14262号房屋产权、兰房权证兰江字第010014264号房屋产权、兰房权证兰字第010030307号房屋产权、兰房权证兰字第010077224号房屋产权

5、公司签订的对外担保合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签订的对外担保合同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浙江兰溪金立达框业有限公司	9,500,000.00	2015.4	2015.11	履行完毕

公司于2015年4月为金立达框业向平安银行兰溪支行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950.00万元。2015年11月，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提前解除对外担保。

(五) 公司环保情况

1、经参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以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浙江金立达塑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PVC改性材料生产建设项目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2015年12月，公司委托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5年12月22日，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兰环审[2015]161号《关于浙江金立达塑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PVC改性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同意杭州联强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评价结论和建议措施，同意项目建设。

2016年1月22日，兰溪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兰环验[2016]9号《浙江金立达塑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PVC改性材料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意见》，同意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2016年1月27日，公司依法取得了由兰溪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六）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有关规定，公司经营范围中不含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的业务，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PVC改性材料配方设计、生产技术开发与工艺升级改造、造粒加工、模具指导、工艺流程设计方案、产品售后等一条龙服务的生产服务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托于自身专业的现代化管理、技术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品牌、渠道等资源优势，坚持“金品质、立品牌、达天下”的经营理念，不断进行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并通过自有生产工艺，通过向客户销售可定制化的PVC改性新材料，以此获取营业收入。

（一）采购模式

公司长期致力于良好的采购体系建设，形成了对供应商的档案化管理机制，具有完整的供应商成交记录、价格、及时性等指标，通过指标分析，对供应商实行考评动态管理从而形成货源稳定、质量优质、价格合理的供应伙伴关系。通过

与供应商长期形成的协作关系，可以有效地避免分散采购带来的质量差、供货不稳定等弊端。公司物资保障部结合企业发展战略及生产与销售部门的需求制定具体采购计划，根据市场供应信息对供应商名录进行补充和调整，并确定采购协议具体条款。公司物资保障部根据生产进度和库存情况进行动态采购管理，并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需求信息执行采购。在采购执行过程中跟踪整个物流过程，从而确保采购的物料按时到达公司。

（二）生产模式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采取“定制化、以销定产”生产模式，公司生产部严格按照公司销售合同制定生产计划，并根据销售情况，对生产计划及时进行调整。生产时生产部根据产品的技术要求安排与之相适应的设备和工艺进行生产。

公司生产部门完成产品生产工作后，取样送至品质部检测，检测合格后，产品入库，并由品质部和销售人员负责售后跟踪产品质量状况。

（三）服务模式

公司专门聘用了经验丰富的在改性塑料领域从业多年的专业人员，由公司技术开发部和品质部联合领导专业团队专门负责为客户提供售后服务。公司所提供服务的重点主要有依靠专业自有的技术保障与售后服务团队，采取科学严谨的措施对客户提出的质量问题进行处理；及时响应客户的服务需求，公司专业售后服务团队依托技术信息和后备资源及时发现和解决各种材料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疑难问题，并持续改善服务水平和能力。

（四）营销与管理模式

公司根据企业发展战略以及国家宏观政策导向，制定营销管理策略。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始终以客户为中心，坚持“质量优先、差异定制”的产品理念，实行深度营销策略。公司市场开发部深入进行市场调查，建立各区域市场数据库，通过市场分析找到市场开发的重点和突破口，制定有效策略及完善具体的营销管理计划。公司营销部、技术开发部、生产部、品质部门通力合作，实现了营销前、后台的整体协调和联动，建立了一体化响应市场的运作机制。营销部通过与客户互动对话分析客户的消费习惯和行为，从中挖掘客户的实际需

求；技术开发部设计开发出满足客户对材质的特定需求解决方案；生产部结合产品定制方案组织生产；品质部为客户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通过不断与客户的沟通建立了解和信任，使得客户主动参与到公司的营销管理中来，从而树立了公司的品牌与形象，提高了顾客的忠诚度，并建立了长久的合作关系。与此同时，根据选择和确定的核心客户，公司建立了销售与服务终端网络，从而构建形成市场营销价值链。

（五）盈利模式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研发、管理经验、人才队伍及营销服务等资源优势，合理的降低了企业的运营成本、扩展了盈利渠道，与此同时注重 PVC 改性材料新领域的技术研发与应用，提高产品附加值、保证产品质量，以此提高产品价值，从而获得较高的收入和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C29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分类标准，公司属于“C2929 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一）行业概述

1、改性塑料定义

改性塑料是指将通用高分子树脂通过物理的、化学的或两者兼有的方法，引入特定的添加剂，或改变树脂分子链结构，或形成互穿网络结构，或形成海岛结构等所获得的高分子树脂新材料。

与原树脂材料相比，改性塑料在电、磁、耐热、阻燃、耐老化、机械性能等方面具有更加优越的性能。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07 年 1 月 23 日颁布了《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文件，确定了当前应优先发展的 24 项“新材料”，其中一项为“高分子材料及新型催化剂”，包括“通用塑料（PP、PE、ABS、PS、PVC 等）的改性技术”，

即改性塑料,改性塑料被列为优先发展的高分子新材料。改性塑料行业分析上看,塑料改性是指通过物理的、化学的或二者兼具的办法使塑料材料的性能向人们所预期的方向发生变化,或者使成本显著降低,或者使某些性能得以改善,或者赋予了塑料材料全新的功能。改性的过程可以在合成树脂聚合的过程中发生,即化学改性,如共聚、接枝、交联等,也可以在合成树脂被加工的过程中进行,即物理改性,如填充、共混、增强等。

2、改性塑料主要产品分类

大类	细分	消费群体	具体应用
阻燃树脂类	阻燃高抗冲聚苯乙烯树脂、阻燃聚丙烯树脂、阻燃 ABS 树脂等	电视机制造企业、电脑制造企业、办公电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企业、灯饰企业、电工企业、音响厂等	制造各种产品的外壳、内部零件、周边器材（接插件、配电盘、插头）等
增强增韧树脂类	耐候增强增韧 PP 专用料	家电企业、汽车零部件企业等	生产家电及汽车产品内部零部件
玻纤增强热塑性塑料	玻纤增强 PA6、玻纤增强 PA66、玻纤增强 PBT 等	电脑配件企业、机械零部件企业、电动工具企业、灯具企业等	制造电脑配件、机械零部件、电动工具及灯具零部件
塑料合金类	PC 合金产品	电工企业、计算机制造企业、办公电器（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等）企业、汽车配件厂等	生产汽车仪表盘、计算机和办公室自动化设备、电动工具外壳、蜂窝电话等
	PVC 合金产品	家电厂商、电子电器厂商等	家电外壳、电器开关、电表外壳、灯饰材料、通讯网络、建材等
	聚酯合金产品	汽车、家电、电动工具等企业	汽车零部件、家电零件、电动工具零件等
功能色母类	高抗冲聚苯乙烯增韧阻燃色母料	电视机制造企业、音响厂等	制造电子、电器产品的外壳等

3、行业特点

(1) 行业与经济周期关联度较高

PVC 改性材料需求与下游行业房地产、汽车工业、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产业的发展趋势密切相关,同时 PVC 树脂价格也受国际石油价格以及煤炭等能源材料的价格影响较大,因此行业发展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全球基础能源材料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与宏观经济周期的关联度较高。

(2) 行业处于自由竞争与重组整合阶段

近年来 PVC 树脂生产装置不断扩建,使国内 PVC 产能剧增。很多企业当初觉得有利可图就一窝蜂似的改建扩建,不考虑原料来源,不考虑市场情况,更不知自身存在的优势与不足。但随着全球金融危机的来临以及在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下,中国的 PVC 行业遭受重创,PVC 市场一落千丈,大批生产装置停产或半停产,开工率严重不足。在此种背景下,行业的市场风险进一步加大,行业的重组整合已是势在必行。对于实力强、基础好、创新型的 PVC 材料改性企业来说,金融危机是寻求更快发展的大好时机,也是行业内实施全面战略整合的重要机遇。

(二) 行业监管机制

1、行业监管体系

改性塑料行业市场化程度很高,各企业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按市场规律运作,政府职能部门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

(1)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产业协调司为对口部门负责对包括塑料行业在内的全国工业和服务业发展进行宏观指导,进行行业发展规划的研究、产业政策的制定,审核工业重大建设项目、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重大项目,指导行业结构调整、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等工作。目前,政府行政管理主要通过颁布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行业发展规划等指导改性塑料行业的协同有序发展。

(2) 行业自律组织

行业自律组织是衔接政府职能部门和行业内众多企业的桥梁。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是由中国塑料行业及相关行业单位根据协会章程自愿申请组成的,

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的一级社团组织，其职能是反映行业意愿、研究行业发展方向、协助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经济技术政策；协调行业内外关系、参与行业重大项目决策；组织科技成果鉴定和推广应用；组织技术交流和培训、开展技术咨询服 务；参与产品质量监督和管理及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编辑出版行业刊物；提供国内外技术和市场信息；承担政府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中国塑协拥有 2,000 多家会员单位，下设有改性塑料等二十多个专业委员会。

2、行业相关政策

改性塑料作为化工新材料领域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也已被国家列为重点发展的科技领域之一。自 2007 年以来我国陆续出台各项政策推进行业发展。目前我国对于改性塑料行业的相关管理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主要有：

序号	政策规范名称	颁发部门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1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07 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	2007 年 4 月	通用塑料的改性技术是当前高分子材料重点领域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2	《高技术产业发展“十一五”规划》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7 年 12 月	重点发展特种功能材料、高性能结构材料、纳米材料、复合材料、环保节能材料等产业群
3	《氯碱行业准入条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07 年 12 月	引导氯碱企业产业合理布局，提高企业入门槛，促进产业整合升级。
4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8 年 4 月	将一系列改性塑料相关技术列入《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中
5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办公厅	2009 年 5 月	支持塑料行业绿色塑料建材生产技术升级
6	《轻工业技术进步与技术改造投资方向（2009-2011）》	国家发改委	2009 年 5 月	将“新型环保阻燃塑料制品生产技术”列入提升行业总体技术水平的实施计划
7	《石油和化工产业振兴支撑技术指导意见》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协会	2009 年 10 月	重点发展高性能工程塑料、有机硅深加工产品、可熔融含氟聚合物和精细化工产品、碳纤维等特种纤维及其复合材料、高性能聚氨酯、纳米复合高分子材料和特种橡胶等高技术产品

8	《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务院	2010年10月	积极发展高品质特殊钢、新型合金材料、工程塑料等先进结构材料
9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	2011年6月	新型工程塑料与塑料合金,新型特种工程塑料,阻燃改性塑料,通用塑料改性技术是当前高分子材料重点领域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项目
10	《中国塑料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12年4月	“十二五”期间,要扩大环保助剂、改性材料等新型环境友好材料的应用
11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国办发(2012)40号	国务院	2012年8月	加速汽车行业的节能减排趋势,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将推动车用改性塑料行业的增长。
12	《电石行业准入条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年2月	鼓励电石生产和氯碱企业配套建设,生产地向资源地集中,促进中西部地区电石法PVC一体化装置发展
13	《关于加快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2011年12月	将新材料行业提到国家战略层面,对产业基地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国家将优先支持在国内主板、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进行上市融资和发行企业债券
14	《塑料加工业技术进步指导意见(2013~2015)》	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	2013年7月	紧紧围绕提升产业素质,大力推广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装备;四是紧紧围绕绿色发展、循环发展、清洁生产,使我国塑料加工业节能减排迈上新台阶。可以通过改性、复合等技术手段实现各种特种功能,以满足技术需要。在功能膜、智能膜方面,如各种高阻隔、电气绝缘用膜和各种微滤、超滤等工业用特种膜及材料;新能源生产中各种电池隔膜,光伏发电中用胶膜、背板膜;各种光学膜,如扩散膜、棱镜膜、复合膜、微透膜等。在工程塑料方面,如各种高强、高韧、耐磨、耐腐、耐高

				温、导电、导热、绝缘、纳米合金等特种工程塑料。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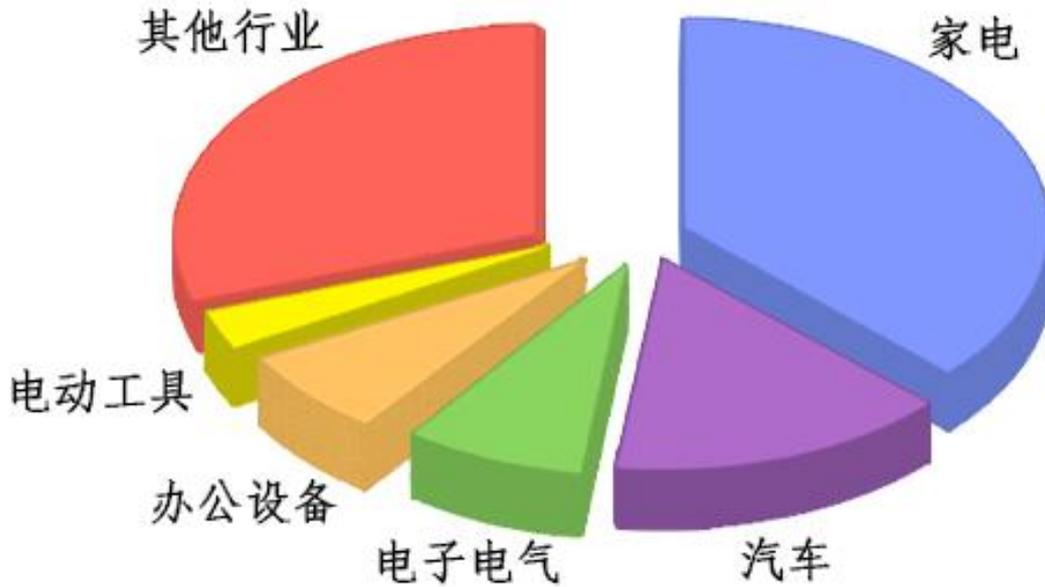
(三) 行业发展状况

我国改性塑料行业在专用料、功能母料、纳米复合材料、无机粉体材料改性、无卤阻燃、改性用助剂和添加剂、废旧工程塑料回收利用，以及改性塑料用机械设备等方面的许多技术和产品已经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具有技术优势，享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实现了工业化生产，部分产品和技术远销海外。

改性塑料是国家鼓励发展的新材料行业，已得到了广泛应用。我国改性塑料产业仅有 20 多年的历史，目前我国有上千家企业从事改性塑料生产，但规模企业较少。从产能上看，国内企业占 73%左右，国外或合资企业占比约为 27%，但从市场占有率情况来看，国内企业市场占有率仅为 30%，而国外企业市场占有率高达 70%。目前已经在国内设立改性塑料生产基地的国外大企业有美国 GE 公司、杜邦公司、汉纳公司、陶氏公司，德国 BASF 公司、赫斯特公司，日本旭化成公司、大科能公司，韩国三星公司、LG 公司、锦湖公司，荷兰 DSM 公司等。改性塑料已成为先进新型塑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推动了塑料加工业的发展，同时也促进了合成树脂、助剂和塑料机械行业的发展。

目前，我国改性塑料行业的区域集中度较高，但是呈逐渐分散的趋势。从改性塑料工业总产值和销售收入区域分布来看，我国改性塑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和华南地区，华中和西南地区的工业总产值和销售收入占比均呈逐年提高的趋势。

改性塑料行业的区域性分布特点是由其下游行业的集中度及地域分布特点决定的。改性塑料行业的下游领域主要为汽车、家电、建筑、包装、轻工等行业。其中汽车和家电是改性塑料的主要应用领域，消费占比高达 50%以上。



由于家用电器、汽车等下游生产企业具有显著的区域性特征，受此影响国内改性塑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分布在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

（四）公司所处行业产业链情况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 PVC 改性塑料生产服务型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是从事于 PVC 等有关改性塑料配方研制、生产技术与工艺改良与开发、生产销售，并提供塑料加工全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公司主要面向塑料再加工生产型企业销售 PVC 塑料改性新材料粒料产品及提供相关服务，公司处于整个 PVC 改性塑料产业链的中游。



PVC 改性新材料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是 PVC 树脂、增塑剂、稳定剂等生产行业,石油、煤炭、化工产品的价格变化对上游 PVC 树脂、增塑剂等产品价格有直接影响,其价格升降将直接关系到改性材料的生产成本和产品价格的变化。

PVC 改性材料的制造、销售与服务环节是整个产业链的关键,产品的质量和优劣直接影响下游产品使用的功能稳定性、经营收益和对上游原材料的采购需求。

PVC 改性新材料下游行业为 PVC 制品生产行业,主要包括建筑材料、汽车零部件配套和日常生活用品等。其中房地产开发行业对 PVC 改性材料行业需求量有直接的影响,而中国汽车工业的发展和日用品对 PVC 材料的需求增长是 PVC 改性材料产业发展的重要下游推动力量。

(五) 行业发展趋势

1、通用塑料工程化

在塑料行业中,虽然工程塑料新品不断增加,应用领域在不断开拓,生产装置在逐步扩大,成本在逐渐降低。但随着改性设备的发展、改性技术的进步,使得通用热塑性树脂通过改性而不断具有工程化特点。

为此,未来通用塑料将向工程塑料化方向提升,高性能化通用塑料产品将在主要耐用塑料产品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如汽车零配件、电子电气零件和办公自动化产品市场。

2、工程塑料高性能化

随着国内汽车、电气、电子、通讯和机械工业的蓬勃发展,对改性工程塑料的需求将大幅上升,各种高强度、耐候型工程塑料将得到广泛应用。

3、特种工程塑料低成本化

PPS、PI、PEEK、PSU 等高性能工程塑料由于具有电性能好、耐高温和尺寸稳定等特性,有的还具有很好的阻燃性、耐放射性、耐化学品性和力学性能,因此在电子电气、汽车、仪表、家电、航空、涂料、石油化工及火箭、宇航等尖端科技领域将具有广阔的用途,为了进一步扩大其应用领域,各改性塑料生产领域将采取低成本化的改性塑料研发和生产。

改性塑料是典型的技术进步和消费升级受益的行业，其下游产品也多集中在家电、汽车、电动工具和玩具等行业。凭借在劳动力及其他生产要素方面的成本优势，我国已经成为这些领域的制造大国，将藉此推动国内改性塑料行业的发展。消费升级使我国的汽车、家电等产业进入高速增长期。随着人们对材料性能要求的不断提高，我国正成为全球改性塑料最大的潜在市场和主要需求增长动力，而专注于改性塑料的企业通过技术进步来满足日益增长的需求，未来市场前景广阔，具有稳定的增长趋势。

（六）行业未来发展规划

根据美国 Noant 化学系统公司统计，2004 年全球 PVC 树脂生产企业 160 多家，产能 3380 万吨每年；2007 年全球 PVC 树脂市场总需求达到 3450 万吨每年，产能超过 3800 万吨每年；2010 年全球产能突破 4000 万吨每年；2013 年全球 PVC 树脂市场总需求超过 4000 万吨每年。

中国 PVC 产业仍在不断发展，2012 年国内新增 PVC 产能 250 万吨每年；2013 年在新疆、内蒙、陕西、青海等西部地区新增产能超过 155 万吨每年，全国新增产能约为 340 万吨每年。到 2013 年底中国 PVC 树脂产能已突破 2000 万吨每年，消耗量超过 1300 万吨每年。

硬质 PVC 塑料制品约占整个 PVC 树脂总消耗量的 50%以上，主要应用于建材方面。中国现有城市人口 3 亿，到 2020 年中国人口将达 15 亿，如果城市人口与农村人口各占 50%，将有 4.5 亿农村人口转到城市。农村人口进城后需要就业，更需要基本住房，为此城市住房需求将会有很大的增长。另外我国城市旧房翻新、危房及棚户区改造，对建材、钢铁、水泥及相关 PVC 改性材料的需求定会大幅度提高。软质 PVC 塑料制品品种繁多，约占整个 PVC 消耗量的 45%，以 2013 年测算，约消耗 PVC 树脂 580 万吨。从日常消耗和技术进步来看，随着加工工艺的进步和技术的突破，软质 PVC 制品将渗透进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成为人们生活的必需品，其需求也会大幅提高。

（七）行业的主要进入壁垒

行业进入壁垒主要包括政策准入壁垒、资金壁垒、品牌形象壁垒、销售网络壁垒等。

1、政策准入壁垒

PVC 改性材料生产制造过程中，必须考虑噪声、粉尘、以及冷却水的循环利用等环保问题，其直接关系到员工及厂区周围居民工作与生活环境的舒适与否。近年来随着国家积极倡导节能减排、五水共治等多项积极环境保护政策的出台，环保部门对各行业的环评工作会越来越严格，也越富时效性。因此，对于新进入该行业的企业而言，必须先扎实做好对环境友好的整体规划，使生产各环节符合环保规定，该行业存在一定的资质壁垒。

2、技术壁垒

改性材料行业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分子化合物或新的复合材料的改性高新技术领域，从共混、改性、配方设计到加工工艺，最后到售后服务都需要专业的高分子材料相关知识和丰富经验积累。加之行业现今正处于自由竞争与资源整合阶段，行业的升级正在加速进行。因此需要企业把握产业发展趋势，不断研发新技术、突破新瓶颈、推出新产品以适应市场。只有掌握能够适应市场需求的研发技术和人才、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在行业中积累了丰富经验的主流企业，才可能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生存下去，而对于低端企业和新进入者而言，则具有较高的技术、人才壁垒。

3、资金壁垒

改性新材料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企业，需根据生产经营需要投入大量资金购置生产原材料、物流设施、购置运输设备以及质量管理设备等，同时还要投入较多资金用于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人才队伍建设、品牌建设、销售网络建立、物流体系建设、终端渠道维护等方面。而新产品进入新市场通常要经历一定的培育期才能实现规模化经营，因此本行业的新进入者必须要有一定的资金实力。

4、品牌形象

目前PVC材料改性行业竞争相对加剧，改性材料制造企业的规模和实力，往往取决于所拥有的知名度、信誉度及品牌优势。由于改性材料独特的定制化特性，材料性能与下游使用加工企业生产设备存在匹配性，消费者追求质量的长期稳定，通常对于生产制造企业的信誉、知名度较为关注。消费者容易对服务好、信誉好、知名度高的改性材料制造企业形成依赖。因此，先进入行业的企业将拥有

较强的客户吸引力，对新进入者形成品牌壁垒。

5、销售网络壁垒

销售网络是销售企业经营的基础。由于我国地域广阔且差异性大，PVC材料改性企业数量相对众多且呈区域分散性。为此，新进入者在短期内无法建立遍及全国的销售网络。与此同时，售前、售后服务也是企业实现业务发展、规模扩张和持续盈利的重要因素，需建立高效的营销管理机制，派遣有经验的专业人才去维护销售终端，而新进入行业的生产制造与销售企业缺乏相应的能力与经验。

（八）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作为化工新材料领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改性塑料已被国家列为重点发展的科技领域之一。自 2007 年以来，我国已经陆续出台各项政策推进改性塑料行业发展，行业的发展步伐也实现了大幅度的跨越，全行业不断壮大，已成为推动国民经济持续繁荣的重要产业之一。

国家发改委早在 2010 年初下发了《关于加快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力争经过 10 年左右的发展，在信息、生物、航空航天、新材料、新能源、海洋等高新技术产业形成百个产业鲜明、创新能力强、产业链完善、产值超过千亿元的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此基础上形成若干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综合性国家高新技术基地。对产业基地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国家将优先支持在国内主板、中小企业板和创业板进行上市融资和发行企业债券。可以看到这次意见中提到的“新材料”行业与国家战略层面产业调整基本吻合，今后重点的发展方向也将会向这几个方向转型。

进入“十二五”发展时期，尤其是在党的十七届五中全会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十二五”规划的建议为我国国民经济各行业绘制发展宏伟蓝图之后，“十二五”期间成为企业转型提升的突破期，给塑料产业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增长方式由原来的出口导向型，转型为以内需拉动、以消费支撑的增长方式，这为中国改性塑料产业发展带来了新一轮的增长。如今已进入“十三五”时期，改性塑料行业必将借着国家战略规划的强大东风，进入快速发展期。

(2) 改性塑料的需求空间巨大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家用电器、电线电缆和灯饰照明灯市场的发展,改性塑料表观消费量逐年迅速增长。但是我国改性塑料占通用塑料比例与发达国家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作为衡量一个国家塑料工业发展水平的指标——塑钢比,我国仅为 30:70,不及世界平均的 50:50,更远不及发达国家如美国的 70:30 和德国的 63:37。由此可见,我国人均塑料消费量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随着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节能环保和绿色低碳经济的不断推进,我国人均塑料消费量将会得到更快的增长,未来我国改性塑料行业仍然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2、不利因素

(1) 市场竞争加剧

国内从事 PVC 等塑料改性的制造企业众多,有上千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伴随着房地产、汽车、日用品等行业对 PVC 配套材料需求的快速增加,大量的企业进入 PVC 等改性塑料行业,尤其是技术含量不高、行业壁垒较低的中低生产领域,导致产品生产能力存在过剩风险,价格竞争十分激烈。

(2) 原材料波动较大

PVC 树脂是 PVC 改性材料最大的成本构成之一。由于行业市场竞争激烈,通过提高价格来消化成本的方式难以为继。而 PVC 树脂价格的变动又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紧密相关,长期来看如果国际原油价格发生上涨将对 PVC 材料改性行业的盈利水平产生较大的影响。

(九) 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市场供求状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 PVC 改性材料生产制造行业,目前国外对 PVC 的开发相比其他工程塑料和特种塑料的开发为少,主要的开发方向为车用 PVC 和家电应用注塑 PVC/ABS 合金的开发。国外的代表企业为日本理研公司,目前在中国设有分公司,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电线电缆、汽车、家电等行业。

国内从事 PVC 改性的企业很多,但规模均较小,产品较为单一,分布在江浙沪一带及广东地区。目前能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适应其加工条件的多样化的专用

PVC 改性材料的企业较少。

（十）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公司从 1999 年开始进行 PVC 改性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二十年来一直致力于产品的创新与研发，公司生产的产品在多个领域被广泛运用。公司在 2010 年被认定为金华市企业技术中心、2013 年被认定为金华市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目前主要竞争对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从事改性塑料、特种工程塑料、精细化工材料等多种产品的经营。在 PVC 领域主要从事 PVC/ABS 合金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2	日本理研株式会社	公司主要生产弹性体、聚烯烃、PVC 材料等多项产品。
3	美国路博润石油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一家专为全球交通运输、工业和消费者市场客户打造并供应技术的跨国企业。在众多化工领域都有其产品，如：润滑油添加剂、家居护理与个人护理产品及医药产品、特种树脂和添加剂等高性能涂料；塑料技术方面，在 TPU 和 CPVC 领域具有全球领先优势。
4	美国普立万公司	公司提供各种特种聚合物材料定制化服务和端到端解决方案，在 PVC/ABS 合金领域亦是全球领先企业。

（十一）公司竞争优势及劣势分析

1、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根据近二十年经营发展经验，加上对行业深刻的理解，公司对业务的每个环节进行了优化和制度完善，核心思想为“通过企业共同协助、团结合作达到公司和员工目标的一致性”，各项制度导向能使员工利益和公司利益形成目标一致的合力，从而形成了具有“金立达”特色的、较为科学的管理体系，实行标准化管理。在公司长久以来的规范化运营，已形成良好的管理模式，为公司在PVC改性新材料领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为此，公司在管理优势、工艺技术、优质客户、产品差异化优势、品牌优势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1）管理优势

公司坚持“金品质、立品牌、达天下”的管理理念，并贯穿于企业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在长期的生产经营的实践过程中，为了使企业开发、生产、销售、服务作业更顺畅，根据各部门的业务特点，公司建立了一整套较为科学完善的包括《生产流程管理规范》、《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绩效考核与员工激励制度》等在内的多项管理制度。

公司地处经济发达的江浙地区，业务配套企业齐全、高端专业技术人才聚集、交通辐射便利，从而有效的降低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成本。公司产品结构为通用型与定制式化相结合，可以最大程度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需求。对目标客户进行精细化的市场细分，使得公司有限的资源更好的服务优质客户。过硬的产品性能与质量，是公司立身的根本，也在业界赢得了良好的声誉。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在PVC改性新材料领域已经积累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显示出独特的管理优势。

（2）工艺优势

PVC产品的塑化度的要求与其他塑料具有很大差异，其他通用塑料加工工艺范围较宽，标准温度 $\pm 20^{\circ}\text{C}$ ，而PVC塑料的加工工艺范围很窄，标准温度 $\pm 10^{\circ}\text{C}$ 的范围。加工范围窄，意味着产品的可调整范围小，产品生产配方中的各种成分的配比要和加工条件精确匹配，生产过程中对工艺的控制要求较高。PVC纯树脂具有易分解、流动性差、冲击强度低、耐候性差等缺点，因此需要在加工过程中添加各类辅助材料以改善其性能。如润滑剂、热稳定剂、抗冲改性剂、加工助剂等。在PVC改性过程中使用的助剂种类众多，添加量大，影响产品性能的因素会

有很多。为此，PVC 改性产品配方的开发难度以及生产工艺的控制要求远高于其他改性塑料配方开发的难度。

公司具有丰富的处理各类生产技术难题的经验。通过对 PVC 产品预塑化程度的控制，以及对 PVC 挤出造粒温度的精细化控制，来达到对 PVC 产品塑化度的精确控制。公司用于生产 PVC 改性材料的机器设备，从混料到挤出造粒都经过优化设计，并取得了相应的专利权，从而确保了产品生产加工工艺的创新与领先优势，为新产品能够及时转化成批量产品提供坚实的保障。

（3）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 PVC 改性新产品技术与升级换代。目前，公司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已建立了稳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团队。PVC 改性材料领域拥有多项专利，为此公司有能力强把科研成果转换为市场适销的优质产品，增加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在产品研发能力方面，公司把握市场前沿方向，不断开发具有前瞻性的产品，并积极与高校展开合作，获得强有力的技术支持。同时，公司加强内部技术管理，使产品开发严格按规范的设计程序执行。为了确保产品设计的可靠性和安全性，使产品性能更具完善，公司模拟用户使用方法，拥有一整套模拟实验仪器、设备，对每种新产品都进行设计、可靠性与疲劳寿命验证等，从而确保研发的新产品具有良好的质量。

汽车用 PVC 材料，80%以上是金属或其它材料共挤，由于外观件居多，对材料制成品表面外观要求很高，表面粒点会直接导致产品报废，不合格品上升。公司在这方面有独到的控制技术，使材料制成品表面与日本、德国等进口材料的制成品相媲美，可直接替代。公司能进入宝马汽车配套体系，就是因为成功开发出宝马车顶饰条外观料，该种材料是挤覆在钢带上使用，料层 50mm 宽、30 丝左右厚，要求在特定光源下检测 4~5m 长的零件上不允许有 3 个以上细小点和直径超过 0.3mm 的点。公司是宝马集团在大陆为数不多的几家粒料供应商之一。

在汽车车顶饰条、水切等复合材料生产中，速度快时钢带会产生震动，导致产品表面出现震纹。这与客户的设备、模具、工艺、材料均有关系，其中材料的影响还是很大。同样设备比较下，一般国内材料生产速度在 3~5 米/分钟，日本

料 5~10 米/分钟，我公司材料能达到 7~12 米/分钟，材料的模具适应性超过日本料。

经过多年的研发和生产实践，公司掌握了改性 PVC 塑料粒子生产的关键技术，满足了客户的需求、实现了产品的功能、提高了产品品质、降低了生产成本，提升了公司的经济效益、增强了公司的竞争力。

(4) 优质客户优势

公司的产品主要满足于建筑材料、汽车产业、家电、工艺品、体育、医疗等多个领域的材料需求。经过近 20 年的经营，公司凭借产品差异化以及高品质、优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积累了一大批相框、航空仪表、汽车零部件、家电、体育用品等生产制造企业客户，与公司成为合作伙伴，互利共赢。2016 年 1 月，公司被太远航空仪表有限公司评为“优秀供应商”。

(5) 产品差异化优势

公司拥有多款拳头产品，汽车料、相框料、建材料在技术上、市场占有率上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PVC/ABS 合金料、CPVC 料正在迅猛发展，可以替代众多价格昂贵的进口产品。另外，公司亦为客户提供量身定制的高性价比产品，这些都是其他竞争对手、同类厂家难以模仿和复制的。

1) 以塑代木、以塑代石、以塑代钢材料

建筑领域是木材、石材消费大户，年消耗木材量约占总消费量的 1/3，因此，大力倡导节约资源，发展“以塑代木、以塑代石”，保护森林、矿产资源已迫在眉睫。公司开发的包覆共挤 PVC 材料、相框专用料凭借不吸水、防腐、使用周期长、节能环保、可回收利用等优势，取得了广泛应用。近年来，国家积极倡导材料的轻量化，越来越多的金属被塑料成功替代。根据产业形势，公司开发了 WPC 料，该材料具有质量轻、隔音、隔热、耐腐蚀，尤其与其他材质泡沫塑料相比具有优异的阻燃性能，现已量化生产，材料制成品远销日本。

2) 应用于污水处理和海水淡化产业的材料

国家对环保的投入越来越大，污水处理设备走俏，公司与宁波海盛泵阀公司积极合作开发适合污水处理的耐高温、耐腐蚀环保的 PVC 及 CPVC 泵、阀、管件

材料。目前，产品已形成销售，并且在大的管件、泵、阀领域市场看好。

国家海岛开发趋热，海水淡化用阀门、管件产品趋热，PVC 及 CPVC 由于耐酸碱、耐海水性好，得到了广泛应用。

3) 适用于节能和新能源发展需求的材料

PVC 树脂由于孔隙结构可以填充较多的助剂，制成导热 PVC 材料，该材料在游泳池、壁挂炉等方面有较大的应用，白天材料在泳池中吸收太阳能，传递到水中，使水温升高起到节能作用。

4) 在新领域推广 PVC 及 PVC 合金新材料产品

公司利用自身技术优势，结合 PVC 的特点，积极拓展 PVC 及 PVC 合金在新领域的应用。目前公司已为客户量身研发定制生产如乒乓球、瑜伽球、高尔夫球等专用材料。特别是传统的乒乓球是由硝化纤维等易燃材料制成，消防的风险很大，产品在生产、储藏、运输过程中都需要采取必要的危险品处理措施，这使成本大大增加。对于上述传统生产材料改用 PVC 合金料后，由于 PVC 的阻燃性，在性能不变的基础上减少了很多安全隐患，具有很大的社会效益。

5) 焊接要求较高的游艇专用 PVC 新材料产品

游艇及其堵头材料通常需要通过热板焊接在一起，材料如果有析出或迁移，会导致焊接破裂，影响人身安全。公司基于详实的研发数据支撑的基础之上，根据客户需求，公司已开发了多种焊接要求很高的游艇专用料和游艇堵头专用 PVC 新材料产品。

6) 消防安全的 PVC 新材料产品

电器行业，阻燃 ABS 由于阻燃等级和 CTI 漏电痕低，电灼丝很难达到 750℃ 标准，不得不混入 PC 进行改善，从而使成本增加。公司根据政策导向研发了新型 PVC/ABS 合金材料，该产品阻燃能达到 5VA、5VB 级别，CTI 达到 600V 以上，球压痕达标，灼热丝 950℃ 以上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国家公布 GB8627-2007 《建筑材料燃烧分解的烟密度试验方法》。基于火灾后人员死亡多是由于 CO 中毒所致，公司推出了硬质 PVC 抑烟材料、软质 PVC 抑烟材料、PVC/ABS 抑烟材料等，均达到国家标准 GB8627-2007 的要求。同时，公

司还开发了遇火膨胀使烟雾无法从门缝中飘逸的防火条材料，这可以为人员逃生争取宝贵的时间。

根据轨道交通对阻燃的要求，公司开发了符合美国《固体材料产烟量烟密度测试》即 ASTM E662 标准的阻燃材料，该材料成功配套于美国轨道交通市场。

7) 特殊表面状态材料

在很多使用领域如游艇把手、线缆、冰箱密封条、洗衣机排气管、血压计软管等产品往往要求材料具有特殊表面效果，以达到美观、耳目一新的视觉效果。公司基于对原、辅材料的经验积累，合理优化配方设计，可开发出使制成品具有高光、哑光、粗毛面、细毛面、表面颗粒、皮纹、粗纹、细纹等丰富表面效果的 PVC 材料。

8) 环境友好型 PVC 新材料产品

国家对环保的控制越来越严格，PVC 无铅化成为趋势，公司在 2008 年就承担了浙江省经贸局项目《针对儿童玩具欧盟贸易壁垒环保材料开发》，并制定了标准《儿童玩具、工艺品类用 PVC 材料》（备案号 Q330781·G32·3594-2008），从原料配方设计、工艺过程管控到粒料产品形成都进行了严格的流程管控，最终成功开发出了满足 EN71、ROHS、REACH、不含邻苯等多项环保指令的环境友好型 PVC 新材料产品。

(6) 品牌优势

公司是全国生产规模与研发能力均属领先的企业之一，产品种类齐全，并可根据客户要求提供个性化服务。自成立以来，一直把品牌建设放在首位，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严格的质量控制和完善的技术服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下，公司在行业内已具有较高的美誉度和市场认可，成功积累了自己的品牌优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1) 成本相对较高

公司一贯重视产品的高质量与公司品牌建设，在产品研发、质量管控、内部管理、品牌推广方面，都进行了大量的投入工作，由此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公司产品成本相对偏高。

(2) 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了公司业务的拓展

公司所处的改性材料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较大资金用以产品技术研发、市场营销以及原材料库存储备。目前公司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限制了公司的业务拓展，公司需利用资本市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以适应公司业务的增长。

(十二)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1、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将以现代企业管理机制为支撑、效益最大化为目标，稳健经营，深入发挥公司核心竞争优势，并不断扩展公司技术与产品的应用领域为经营发展方向，重点开发新产品、开拓新领域。利用公司技术与研发优势，扩大研发范围，以现有技术为基础，大力研发赋予 PVC 新性能的塑料合金技术深入开发。加大力度深入开发挖掘拓展 PVC 改性材料应用的领域。通过自身发展和资本运作，壮大企业的技术力量和生产能力。构建国内规模较大、较为现代化的 PVC 改性材料研发中心。在全国布局规划建设中国最大的 PVC 改性材料生产集团。

2、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公司将依托于在 PVC 材料改性技术研发应用方面取得的核心竞争优势，继续加大 PVC 改性材料以及 PVC 合金产品研发与推广应用的力度。计划在 2016 年至 2020 年，公司在做大、做强现有产品和服务的同时，加大产品技术研发与丰富产品的类型，拓宽产品的应用领域。与此同时，公司产业链力争向外延伸，并采用多种灵活方式进行运营。

为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未来两年的经营工作重心为加大研发和人员投入，及时了解客户需求和发展趋势，对现有系列产品进行优化、升级，加强与资本方密切合作，将具备新性能的塑料合金产品推向市场，保持在 CPVC、PVC 改性产品以及合金产品技术应用等方面领先优势，实现收入稳步增长。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完善研发体系和产品体系，建立科学合理的营销网络。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公司一贯坚持“以人为本，人才第一”的人才理念、“重品质，重能力，重

业绩”的用人原则，将按照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结合企业战略发展目标及核心业务流程制定切合实际、规范发展的人力资源开发与管理体系，并由此来调整和扩充人员队伍，同时加强研发、管理、营销人才的引进和培养。公司重点加大研发和管理人才的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形成研发、管理、生产、营销四位一体的人才体系。公司将继续改进和完善考核体系，根据未来发展的阶段要求，建立科学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与体系，采取及时有效的奖励政策，发挥薪酬的最佳激励效果，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激发员工创造力，从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经营与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 1 人。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 1 人。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且在股权转让、增加注册资本、整体变更以及重大投资等事项上认真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了解不够深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会决议届次不清、相关股东会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和股东利益造成伤害。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公司创立大会。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其中由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治理细则。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

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2016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2016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借款人民币350万元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借款人民币450万元事宜〉的议案》、《提请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借款人民币350万元事宜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事宜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借款人民币450万元事宜的议案》。

综上，公司在股份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已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健全，并能有效得到执行。

（二）保护股东权利的相关制度

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

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证券交易场所的指定联络人，协调和组织本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制度、负责与新闻媒体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保证本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及时、准确、合法、完整。董事会秘书负责执行信息披露工作，包括定期报告的资料收集和定期报告的编制等。公司董事会应确保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以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章程》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情况。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另外，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管理制度》、《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人力资源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质量管理、物资采购、信息安全、行政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公司建立了相对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制订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三会制度，以确保公司有效的决策、执行和监督。同时制定了投资者管理制度、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机制。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且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二、公司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治理制度规范运行。股

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均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程序、会议记录规范完整，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勤勉尽责的遵守“三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行义务，严格执行“三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定，而且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完善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按照该办法对资金往来及其他关联交易进行规范，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关联股东或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进一步完善对关联交易的管理。

(二) 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方面，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以下未决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因义乌市琪亿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向兰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6）浙0781民初1284号），要求义乌市琪亿按照2015年9月1日双方确认的对账单，依法履行货款支付义务，支付的货

款金额为148,800.00元。目前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2、因建德市宏华工艺品有限公司（以下称为“宏华工艺”）拖欠公司货款，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向兰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6）浙0781民初3676号），要求宏华工艺按照2016年5月10日双方确认的对账单，依法履行货款支付义务，支付的货款金额为650,259.18元。目前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3、因黄山翰林堂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拖欠公司货款，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向兰溪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为（2016）浙0781民初3675号），要求黄山翰林堂依法履行货款支付义务，支付的货款金额为221,630.00元。目前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过程中。

上述未决民事诉讼案件中，诉讼原因均为客户拖欠公司货款而主动诉至法院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公司资产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障碍。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三）公司主要是从事PVC改性新材料配方研制、生产技术与工艺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目前公司的生产项目已经取得了环保部门的环评批复和验收以及取得了相关排污许可证，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要求。公司环评管理工作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件号	环评批复日期	环评验收文件号	环评验收日期	环境管理机关
浙江金立达塑材有限公司年产10000吨PVC改性材料生	兰环审[2015]161号	2015.12.22	兰环验[2016]9号	2016.1.22	兰溪市环境保护局

产项目					
-----	--	--	--	--	--

2016年1月27日，公司依法取得了由兰溪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浙江省排污许可证》。

(三) 公司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产品质量责任纠纷，没有收到关于产品质量方面的投诉，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违法违规行，无质量技术监督方面违法违规记录。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供应及销售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业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 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设备、设施、场所。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 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公司现任董事、监事的选举均由股东大会作出，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提名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

酬；公司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本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五）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本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金文钟未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金文钟对外直接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人	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所占比例(%)	经营范围
金文钟	香港威马实业公司	1.00(港币)	100.00	进出口贸易服务（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晶鑫投资	860.00	64.00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杭州青杭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6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功能涂料弹性体材料；生产：弹性体材料、功能材料、纳米材料
金华市普华科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00	1.72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金华市天勤科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4.28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金文钟对外直接投资的上述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6年3月29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明确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共同承诺：“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持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他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金立达及其下属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潜在的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金立达及其下属企业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近似的任何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为金立达及其下属企业的竞争企业提供资金、技术、人员等方面的帮助）；保证将采取合法及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与金立达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经营运作相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活动；如金立达进一步拓展其主营业务范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金立达拓展后的主营业务相竞争；可能与金立达拓展后的主营业务产生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如下方式退出与金立达的竞争：A、停止与金立达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B、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金立达来经营；C、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任何可能与金立达的主营业务经营运作构成竞争的活动，则立即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金立达，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金立达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的，则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金立达；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金立达造成的所有直接或间接损失；本承诺函在

本人作为金立达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相对不健全，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在《公司章程》中规定了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在内的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利用其他任何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规定，给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为了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或为其提供担保，公司分别制定并通过了《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其中在《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对于防止和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进行了明确规定。在《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对于公司对外担保条件、审批程序、担保执行与监管进行明确的规定。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变动情况

1999年9月14日至2016年3月28日，金立达塑材设执行董事1人，由金文钟担任金立达塑材执行董事。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金文钟、叶民、赵萱、金高忠、包爱军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由金文钟担任董事长。

公司董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2016年3月公司董事的变化系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而有所变化。公司最近两年的董事变化合法合规，且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1999年9月14日至2016年3月28日，金立达塑材设监事1人，由赵萱担任监事。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赛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丁昌华、裴磊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吴赛虎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公司监事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2016年3月公司监事的变化系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致。公司最近两年的监事变化合法合规，且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999年9月14日至2016年3月28日，金立达塑材设总经理1人，由金文钟担任。

2016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金文钟为公司总经理、陆冰为副总经理、吴春姣为财务总监、许占廷为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需要而致，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金文钟	董事长、总经理	5,411,000	54.11
2	叶民	董事	0	0.00
3	赵萱	董事	1,260,000	12.60
4	金高忠	董事	829,000	8.29
5	包爱军	董事	0	0.00
6	丁昌华	监事会主席	0	0.00
7	吴赛虎	职工代表监事	0	0.00
8	裴磊	监事	0	0.00
9	陆冰	副总经理	0	0.00
10	吴春姣	财务总监	0	0.00
11	许占廷	董事会秘书	0	0.00
合计		——	7,500,000	75.00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金高忠系金文钟的哥哥；赵萱系金文钟妻子的表兄。除此之外，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及对外兼职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人	被投资公司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所占比例(%)	经营范围
金文钟	香港威马实业公司	1.00(港币)	100.00	进出口贸易服务（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晶鑫投资	860.00	64.00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杭州青杭新材料有限公司	200.00	60.00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功能涂料弹性体材料；生产：弹性体材料
	金华市普华科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000.00	1.72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金华市天勤科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0	4.28	一般经营项目：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赵萱	兰溪市达良工艺品厂	10.00	100.00	纸制工艺品手工来料加工
叶民	晶鑫投资	860.00	5.00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投资咨询服务
包爱军	晶鑫投资	同上	7.50	同上

丁昌华	晶鑫投资	同上	2.50	同上
吴赛虎	晶鑫投资	同上	1.50	同上
裴磊	晶鑫投资	同上	2.50	同上
陆冰	晶鑫投资	同上	5.00	同上
吴春姣	晶鑫投资	同上	2.50	同上
许占廷	晶鑫投资	同上	2.50	同上

除上述情况以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直接对外投资情况。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1	金文钟	董事长、总经理	香港威马实业公司	董事
2	赵萱	董事	兰溪市达良工艺品厂	法定代表人
3	金高忠	董事	杭州青杭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情况以外，无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兼职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八）公司管理层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6 年 3 月 29 日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近二年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受到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无应对所任职公司最近二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形；不存在可能对公司利益造成影响的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况；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如无特别说明, 本节财务数据均引自经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 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喜审字【2016】第0797号的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2、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 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 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 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3、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无。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940,951.70	13,102,746.18	9,476,576.67
应收票据	240,267.00	100,000.00	520,000.00
应收账款	30,253,634.76	29,254,214.44	31,463,812.71
预付款项	276,659.21	582,762.21	1,018,696.1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155,835.04	2,017,186.32	14,010,686.06
存货	7,350,225.58	7,941,042.54	3,814,945.21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56,217,573.29	52,997,951.69	60,304,716.8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910,000.00	5,910,000.00	8,112,779.7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805,595.82	5,733,570.38	5,216,496.19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无形资产	281,992.09	282,650.89	290,556.49
开发支出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0,276.28	250,580.85	1,080,979.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1,952,393.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207,864.19	12,176,802.12	16,653,205.56
资产总计	68,425,437.48	65,174,753.81	76,957,922.37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8,280,000.00	27,210,000.00	27,790,000.00
应付票据	9,120,000.00	13,120,000.00	9,120,000.00
应付账款	5,138,672.13	6,000,418.49	8,039,722.67
预收款项	390,979.65	851,982.18	2,310,596.77
应付职工薪酬	211,756.00	211,756.00	284,515.43
应交税费	1,686,155.99	1,459,158.43	1,155,308.58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247,030.35	1,547,926.31	20,069,330.53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6,074,594.12	50,401,241.41	68,769,473.9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6,074,594.12	50,401,241.41	68,769,473.98
股东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6,300,000.00	6,300,000.00
资本公积	2,875,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822,107.39	822,107.39	163,600.99
未分配利润	8,653,735.97	7,651,405.01	1,724,847.40
股东权益合计	22,350,843.36	14,773,512.40	8,188,448.3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8,425,437.48	65,174,753.81	76,957,922.37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959,641.20	74,448,766.49	76,676,934.87
减：营业成本	5,339,520.70	56,923,652.56	61,911,503.51
营业税金及附加	43,629.92	341,072.84	305,698.55
销售费用	381,879.72	3,348,503.62	2,666,985.75
管理费用	416,404.49	6,410,836.12	5,799,125.26
财务费用	119,690.62	2,279,121.60	2,198,921.46
资产减值损失	-268,697.14	-2,653,379.52	1,676,417.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5,290.32	21,270.1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27,212.89	7,894,249.59	2,139,552.86
加：营业外收入	252,000.00	186,000.00	15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61,640.93	19,788.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116,662.96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79,212.89	7,918,608.66	2,269,764.08
减：所得税费用	176,881.93	1,333,544.65	633,754.1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02,330.96	6,585,064.01	1,636,009.9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02,330.96	6,585,064.01	1,636,009.94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1.05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1.05	0.2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01,084.79	85,693,260.54	80,774,589.2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5,832.47	12,604,524.47	4,260,823.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76,917.26	98,297,785.01	85,035,412.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392,661.58	65,755,301.18	67,200,865.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7,611.13	3,805,355.16	3,493,508.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1,549.05	2,686,939.57	2,470,529.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877.37	15,265,564.11	7,712,70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05,699.13	87,513,160.02	80,877,61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781.87	10,784,624.99	4,157,802.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95,290.32	21,270.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202,779.7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98,070.02	21,270.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5,800.00	1,126,839.29	408,547.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5,4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800.00	6,526,839.29	408,54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00.00	-4,228,769.27	-387,276.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575,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20,000.00	38,210,000.00	29,39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95,000.00	38,210,000.00	29,3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50,000.00	38,790,000.00	27,2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212.61	2,349,686.21	2,251,374.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	2,5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992,212.61	43,639,686.21	29,541,374.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787.39	-5,429,686.21	-151,374.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1,794.48	1,126,169.51	3,619,151.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42,746.18	4,416,576.67	797,425.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0,951.70	5,542,746.18	4,416,576.67

2016年1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00,000.00	---	822,107.39	7,651,405.01	14,773,512.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6,300,000.00	---	822,107.39	7,651,405.01	14,773,512.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700,000.00	2,875,000.00	---	1,002,330.96	7,577,330.9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002,330.96	1,002,330.96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700,000.00	2,875,000.00	---	---	6,575,000.00
1、股东投入的资本	3,700,000.00	2,875,000.00	---	---	6,575,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875,000.00	822,107.39	8,653,735.97	22,350,843.36

2015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00,000.00	---	163,600.99	1,724,847.40	8,188,448.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00,000.00	---	163,600.99	1,724,847.40	8,188,448.3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658,506.40	5,926,557.61	6,585,064.0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6,585,064.01	6,585,064.0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658,506.40	-658,506.40	---
1、提取盈余公积	---	---	658,506.40	-658,506.40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00,000.00	---	822,107.39	7,651,405.01	14,773,512.40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6,300,000.00	---	---	252,438.45	6,552,438.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其他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6,300,000.00	---	---	252,438.45	6,552,438.4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1,472,408.95	1,472,408.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1,636,009.94	1,636,009.94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163,600.99	-163,600.99	---
1、提取盈余公积	---	---	163,600.99	-163,600.99	---
2、对股东的分配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00,000.00	---	163,600.99	1,724,847.40	8,188,448.39

三、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利润的影响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

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代偿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无法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工具挂钩的衍生工具不披露公允价值信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

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c、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f、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g、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p>
-------------------------	---

	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大于 20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于年底计提,收回时予以转回。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一、关联方、职工备用金组合	关联方、职工备用金
组合二、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账龄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一、关联方、职工备用金组合	不计提
组合二、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实际证据证明该项应收款项在可预见的将来不能收回。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可预见不能收回的部分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账款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8、存货

(1) 存货分类

存货分为原材料、包装物、在产品、产成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使存货达到目的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领用和发出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并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在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计入相关成本费用。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公司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已霉烂变质、市场价格持续下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无回升的希望、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产品更新换代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为存货的预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其中：商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材料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为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

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30	5%	4.75-3.167%
机器设备	10年	5%	9.5%
运输工具	5年	5%	19%
电子设备	5年	5%	19%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 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1、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2、职工薪酬

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公司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

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

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3、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确认原则及计量方法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方法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本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交付给客户、发票或销售单据已经开具、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并已取得收取货款权利的当期。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4、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16、 利润分配方法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以下顺序分配：（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3）经股东大会决议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4）经股东大会决议分配股东股利。

17、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及分析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九、报告期内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毛利率	23.28%	23.54%	19.26%
销售净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32%	8.82%	2.01%
净资产收益率	6.56%	57.36%	22.20%

（1）毛利率分析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毛利率分别为19.26%、23.54%、23.28%。2015年毛利率较2014年度毛利率上升4.28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由原油提炼而来的合成树脂材料，2015年受国际政治与经济因素影响，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有所下降，采购成本降低；（2）公司近年来专注于优质性能的改性材料的研发，高端改性塑材产品越来越得到客户认可，产品竞争力增强，提高了整体毛利率。2016年1月毛利率同2015年度相比相对稳定。

（2）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5年度	2014年度	变动情况
银禧科技（300221）	17.60%	13.61%	3.99%
国恩股份（002768）	20.06%	19.73%	0.33%
普利特（002324）	23.71%	20.89%	2.82%
杰事杰（834166）	19.56%	13.78%	5.78%
平均数	20.23%	17.00%	3.23%
公司同期	23.54%	19.26%	4.28%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等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2014年度、2015年度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平均数分别为

17.00%、20.23%，公司毛利率同可比公司同期毛利率相比，分别高出 2.26、3.3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公司同可比公司相比虽然规模偏小，但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多年来专注以 PVC 为主要原料的高端改性塑材的研发，根据客户特殊需求定制研发、批量生产，公司在定制生产方面具有较强议价能力；（2）公司高端改性塑材具备较强竞争实力，先后进入大众、宝马、福特、通用等高端汽车制造商供应商名录，客户优势明显。

（3）销售净利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2.01%、8.82%、11.32%。2015 年度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度相比上升 6.8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5 年度原材料采购成本降低，高端改性塑材产品竞争力增强，整体毛利水平有所增加；（2）公司 2015 年拟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规范公司治理和财务管理，加大应收账款及其他往来款回收力度，坏账准备减少，当期净利润有所上升。

（4）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2.20%、57.36%、6.56%。2015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37.1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盈利能力增强，当期净利润大幅增加，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上升。

综上所述，公司毛利率在同行业公司中竞争力较强，净资产收益率较好，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规模扩张，研发新的功能性改性新材料及开拓新的市场；不断丰富销售渠道和营销网络，计划通过上述措施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67.34%	77.33%	89.36%
流动比例	1.22	1.05	0.88
速动比例	1.06	0.89	0.82

（1）资产负债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资

产负债率分别为 89.36%、77.33%、67.34%，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报告期内呈现下降趋势。

公司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降低 12.0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1) 公司 2015 年度采购成本下降，产品竞争力增强，提升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所有者权益有所增加；(2) 公司 2015 年度为申请挂牌新三板，理顺债权债务关系，减少其他往来款，降低了公司负债水平。公司 2016 年 1 月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降低 9.9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 月公司收到股东新投入资本 657.50 万元，充实了公司资本实力，提升了公司长期偿债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上游原材料行业供应商集中度较高，供应商具有较强议价能力，公司应付账款账期较短，下游终端客户一般为家电、电气、汽车等厂商，该类客户面向的终端市场账期较长，故公司应收账款账期较长，导致公司报告期内回款有时间差，需通过银行贷款及向关联方资金拆借等途径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2) 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88、1.05、1.22，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0.89、1.06。公司 2015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4 年末相比，变动不大；公司 2016 年 1 月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5 年末均有所提高，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1 月公司股东新投入资本 657.50 万元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保证公司有充足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截至 2016 年 1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处于合理范围。

总体来看，公司能够充分利用财务杠杆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处于安全边际之内，偿债风险较小。

3、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23	2.45	2.44
存货周转率（次）	0.70	9.68	16.09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44、2.45、

0.23。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同 2014 年度相比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主要原因是改性塑料行业的产品终端客户一般为家电设备、电子电气、汽车等制造商，该等客户因为需要对下游分销商提供较长账期，所以同步要求上游供应商也提供较长账期，从而使得改性塑料企业的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

(2) 存货周转率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6.09、9.68、0.70。公司 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同 2014 年度相比减少 6.41 次。主要原因是：
(1) 公司 2015 年度原材料价格下降，公司提前采购主要原材料，降低采购成本，故期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有所增加；(2) 公司 2015 年度采购成本较低，盈利能力增强，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4 年度有所减少，故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原因是：(1)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相对较小，公司生产模式为订单式生产，物资保障部根据营销部统计的销售订单及预计销量进行采购，生产部根据生产计划表领料生产，期末保证一定量的安全库存，便于降低存货资金占用，同时减少仓储成本，降低存货减值风险；(2)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较短，且为自动化生产，从原材料及助剂配料、投入混料、挤出、过水吹干、切粒，整套工艺流程制作生产周期较短，存货实物周转较快。

(3)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指标分析

同行业公司	存货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禧科技(300221)	4.59	4.73	2.95	3.24
国恩股份(002768)	4.03	4.8	5.93	6.81
普利特(002324)	6.61	6.33	3.43	3.06
杰事杰(834166)	7.16	7.26	3.23	3.00
平均值	5.60	5.78	3.89	4.03
公司营运指标	9.68	16.09	2.45	2.44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略低，主要原因是公司同上市公司相比，规模较小，尚处于业务扩张阶段，公司与客户保持良好关系，应收账款账期一般为 3-4 个月，由于客户订单具有数量多、金额小的特点，导致实际对账、结算周期较长，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

可比公司。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规模较小，为降低期末存货余额占用资金成本过高及降低仓储成本，公司在保证安全库存情况下，期末存货余额较低，故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总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符合改性塑材行业特征，存货周转率较高，得益于公司生产及仓储模式。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增强产品竞争力，积极拓展营销渠道，提高整体运营效率。

4、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781.87	10,784,624.99	4,157,802.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800.00	-4,228,769.27	-387,276.8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2,787.39	-5,429,686.21	-151,374.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80,951.70	5,542,746.18	4,416,576.67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57,802.36 元、10,784,624.99 元、-2,528,781.87 元。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增加 6,626,822.63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为申请挂牌新三板，加大应收账款收款力度，减少其他往来款，当期现金收回增加；2016 年 1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由公司支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002,330.96	6,585,064.01	1,636,009.94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8,697.14	-2,653,379.52	1,676,417.63
固定资产折旧	44,042.94	493,102.14	515,653.23
无形资产摊销	658.80	7,905.60	7,905.6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	116,662.96	—
财务费用	142,212.61	2,349,686.21	2,251,374.30
投资收益	—	-95,290.32	-21,270.15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40,304.57	830,398.78	-419,104.41
存货的减少	590,816.96	-4,126,097.33	-2,031,924.9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94,266.96	15,059,031.96	163,333.8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074,718.53	-7,782,459.50	379,407.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8,781.87	10,784,624.99	4,157,802.36
差额	-3,531,112.83	4,199,560.98	2,521,792.42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157,802.36 元、10,784,624.99 元、-2,528,781.87 元，同期净利润分别为 1,636,009.94 元、6,585,064.01 元、1,002,330.96 元，差异分别为 2,521,792.42 元、4,199,560.98 元、-3,531,112.83 元。公司 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净利润高 2,521,792.42 元，主要原因是当期非付现费用并未引起现金流出；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度净利润高 4,199,560.98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收回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所致；2016 年 1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 1 月净利润低 3,531,112.83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支付当期原材料货款导致应付账款减少。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7,276.85 元、-4,228,769.27、-135,800.00 元。公司 2015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较 2014 年度增加 3,841,492.42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对外投资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投资款增加。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1,374.30 元、-5,429,686.21 元、1,502,787.39 元。主要是公司收到、偿付银行借款及收到股东投资款所致。

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1、收入确认具体方法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

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公司收入确认时点为产品交付给客户、发票或销售单据已经开具、主要风险报酬已经转移，并已取得收取货款权利的当期。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构成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6,959,641.20	100.00%	74,448,766.49	100.00%	76,673,460.51	99.99%
其他业务收入	——	——	——	——	3,474.36	0.01%
合计	6,959,641.20	100.00%	74,448,766.49	100.00%	76,676,934.87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为PVC改性塑料配方研制、生产技术与工艺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营业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改性新材料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公司出售部分零星原材料的销售收入。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年1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6,673,460.51元、74,448,766.49元、6,959,641.2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9%、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保持稳定，高端产品逐渐得到客户认可，竞争优势逐步加强。公司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较2014年度降低2,224,694.02元，降幅为2.91%，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产品销售价格随原材料价格变动而降低，但产品售价有一定滞后性，2015年下半年公司产品售价有所降低，故全年收入较2014年有所减少，但销售量较2014年度有所增加。

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

产品类别	2016年1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工艺类	2,587,135.45	37.17%	35,019,166.31	47.04%	36,036,866.25	47.00%

汽车类	1,912,088.93	27.47%	24,309,616.56	32.65%	30,040,404.96	39.18%
建材类	1,489,557.69	21.40%	8,127,411.37	10.92%	7,820,664.94	10.20%
电器类	872,807.84	12.54%	6,595,937.63	8.86%	1,859,059.39	2.42%
特种类	98,051.29	1.41%	396,634.62	0.53%	916,464.97	1.20%
合计	6,959,641.20	100.00%	74,448,766.49	100.00%	76,673,460.51	100.00%

公司销售产品为 PVC 改性新材料，主要为工艺类、汽车类、建材类、电器类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较为稳定，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前四大类产品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8.80%、99.47%、98.59%。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工艺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36,036,866.25 元、35,019,166.31 元、2,587,135.45 元。工艺类产品主要包括相框专用料、儿童用品专用料等，报告期内，工艺类产品收入比较稳定。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汽车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30,040,404.96 元、24,309,616.56 元、1,912,088.93 元。2015 年度汽车类收入较 2014 年度减少 5,730,788.4 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全球及国内经济疲软，汽车产销量有所放缓，导致公司作为上游供应商销售随之减少。在此形式下，公司积极研发高端汽车改性塑料专用料，先后承接大众、宝马、通用等品牌厂商所需专用料的研发生产，提高产品竞争力，在收入有所减少的情况下，仍获得较高的毛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建材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7,820,664.94 元、8,127,411.37 元、1,489,557.69 元。建材类产品主要包括包覆料和装饰料，2015 年度建材类产品收入较 2014 年度相比变动较小。公司生产的建筑类改性塑料节能环保，有利于节约自然资源，同时有效降低建筑装饰成本，预计未来将极大改变建筑装饰行业材料格局，成为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电器类产品收入分别为 1,859,059.39 元、6,595,937.63 元、872,807.84 元。2015 年度电器类产品收入较 2014 年度增加 4,736,878.24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度通过组织研发人员对阻燃类 ABS 材料进行改良优化研究，在保持阻燃性能的条件下，成本有所下降，经过小批量试制生产后，得到客户认可，2015 年度订单数量增加，收入有所增长。

(2)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列示：

区域	2016年1月	占比	2015年度	占比	2014年度	占比
华东地区	6,089,923.23	87.50	63,027,219.06	84.66	64,152,085.77	83.67
华北地区	495,568.39	7.12	6,238,059.86	8.38	7,469,909.91	9.74
华南地区	153,805.55	2.21	2,336,078.18	3.14	1,313,024.30	1.71
华中地区	220,344.03	3.17	2,051,728.86	2.76	1,085,841.19	1.42
东北地区	---	---	792,398.48	1.06	1,972,407.04	2.57
其他地区	---	---	3,282.05	0.00	680,192.30	0.89
合计	6,959,641.20	100.00	74,448,766.49	100.00	76,673,460.5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主要原因是华东地区改性塑材消费市场集中，下游产品需求旺盛，故公司华东地区收入占比较高。公司为扩大产品竞争力及品牌知名度，在杭州设立分公司，更加接近消费客户群体，掌握改性塑材行业下游动向。公司在巩固华东地区市场的同时，未来将积极拓展营销网络和销售渠道，开发华东地区以外的消费市场。

4、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4,904,850.96	91.86%	50,460,998.48	88.65%	56,315,870.72	90.96%
直接人工	117,808.35	2.21%	1,991,563.88	3.50%	1,932,971.72	3.12%
制造费用	316,861.39	5.93%	4,471,090.20	7.85%	3,662,661.07	5.92%
合计	5,339,520.70	100.00%	56,923,652.56	100.00%	61,911,503.51	100.00%

公司生产过程自动化程度较高，人工成本占比较小，直接材料为最主要的成本。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90.96%、88.65%、91.86%，成本占比保持稳定。

5、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毛利情况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6年1月	工艺类	2,587,135.45	2,094,787.34	19.03%
	汽车类	1,912,088.93	1,310,658.47	31.45%
	建材类	1,489,557.69	1,281,482.85	13.97%
	电器类	872,807.84	580,541.65	33.49%
	特种类	98,051.29	72,050.40	26.52%
	合计	6,959,641.20	5,339,520.70	23.28%

年度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2015 年度	工艺类	35,019,166.31	28,030,158.76	19.96%
	汽车类	24,309,616.56	17,196,391.34	29.26%
	建材类	8,127,411.37	6,994,384.35	13.94%
	电器类	6,595,937.63	4,410,036.59	33.14%
	特种类	396,634.62	292,681.52	26.21%
	合计	74,448,766.49	56,923,652.56	23.54%
2014 年度	工艺类	36,036,866.25	29,298,666.04	18.70%
	汽车类	30,040,404.96	23,822,849.97	20.70%
	建材类	7,820,664.94	6,553,938.22	16.20%
	电器类	1,859,059.39	1,422,718.74	23.47%
	特种类	916,464.97	810,443.94	11.57%
	合计	76,673,460.51	61,908,616.91	19.26%

分项产品毛利率分析：

①工艺类毛利率分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工艺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8.70%、19.96%、19.03%。报告期内，工艺类毛利率保持平稳，主要原因是工艺类改性塑材的终端产品主要出口欧美等地区，国际市场对原油价格波动敏感性更高，故 2015 年度原材料价格下降的同时，该类产品售价亦有所调整，毛利率波动较小。

②汽车类毛利率分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汽车类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20.70%、29.26%、31.45%。2015 年度汽车类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增加 8.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汽车类改性塑材可以根据客户特殊需求定制研发、批量生产，公司在定制生产方面具有较强议价能力；（2）公司先后进入大众、宝马、福特、通用等高端汽车制造商供应商名录，客户优势明显，汽车类改性塑材应用于高端车型，产品价格具有较强竞争力。2016 年 1 月汽车类产品毛利率同 2015 年度相比保持平稳。

③建材类毛利率分析：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建材类毛利率分别为 16.20%、13.94%、13.97%。2015 年度建材类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下降 2.2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技术创新替代部分原材料，同时售价有所

降低，以适应塑料建材行业市场竞争环境。2016年1月建材类产品毛利率同2015年度相比保持平稳。

④电器类毛利率分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电器类毛利率分别为23.47%、33.14%、33.49%。2015年度电器类产品毛利率较2014年度增加9.67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度通过改进ABS阻燃剂性能和配方，电器类产品阻燃性能在保持原有功效的情况下，生产成本大幅下降，产品竞争力增强。2016年1月电器类产品毛利率同2015年度相比保持平稳。

⑤特种类毛利率分析：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其他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1.57%、26.21%、26.52%。报告期内，其他产品销售占比较少，主要为小批量试制产品，故报告期内毛利率有所波动。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959,641.20	74,448,766.49	-2.91%	76,676,934.87
营业成本	5,339,520.70	56,923,652.56	-8.06%	61,911,503.51
营业利润	927,212.89	7,894,249.59	268.97%	2,139,552.86
利润总额	1,179,212.89	7,918,608.66	248.87%	2,269,764.08
净利润	1,002,330.96	6,585,064.01	302.51%	1,636,009.94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增加，竞争优势逐步加强。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营业收入分别为76,676,934.87元、74,448,766.49元、6,959,641.20元。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较2014年度降低2,228,168.38元，降幅为2.91%，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国际原油价格大幅下跌，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产品销售价格随原材料价格变动而降低，但产品售价有一定滞后性，2015年下半年公司产品售价有所降低，故全年收入较2014年度有所下降，但销售量较上年有所增加。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营业利润分别为2,139,552.86元、7,894,249.59元、927,212.89元。公司2015年度营业利润较2014年度增加5,754,696.73元，主要原因是：（1）公司2015年度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产

品整体毛利增加；(2)公司高端改性塑材产品竞争力增强，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公司 2015 年拟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规范公司治理和财务管理，加大应收款性收回力度，坏账准备减少。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利润总额分别为 2,269,764.08 元、7,918,608.66 元、1,179,212.89 元，各期利润总额与营业利润相差不大，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小，对公司利润影响较小，同时公司利润增长主要靠自身业务不断增长而非依赖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事项。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6,959,641.20	74,448,766.49	-2.91%	76,676,934.87
销售费用(元)	381,879.72	3,348,503.62	25.55%	2,666,985.75
管理费用(元)	416,404.49	6,410,836.12	10.55%	5,799,125.26
财务费用(元)	119,690.62	2,279,121.6	3.65%	2,198,921.46
三项费用合计	917,974.83	12,038,461.34	12.88%	10,665,032.4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49%	4.50%	——	3.4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5.98%	8.61%	——	7.5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2%	3.06%	——	2.87%
三项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19%	16.17%	——	13.91%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期间费用分别为 10,665,032.47 元、12,038,461.34 元、917,974.83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91%、16.17%、13.19%。2015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4 年度上升 2.2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当期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销售售价有所下降，公司在产品销售数量上升的情况下，收入规模减少所致。

公司 2015 年度期间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1,373,428.87 元，增幅为 12.88%，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5 年度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新三板，支付中介机构咨询费用增加；(2)公司 2015 年产品销售数量有所上升，运费相应有所增加；

(3)公司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杭州分公司营销人员及电子商务人员有所增加，导致公司销售人员薪酬及差旅费增加。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运费	284,272.43	2,393,868.77	2,046,072.50
工资及五险一金等	42,907.00	578,441.01	373,949.25
差旅费	6,488.50	180,603.50	139,951.70
业务招待费	36,279.83	81,171.15	48,713.50
办公费	—	308.15	3,079.00
广告费	—	22,847.36	28,237.00
其他	11,931.96	91,263.68	26,982.80
合计	381,879.72	3,348,503.62	2,666,985.75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用、销售人员薪酬、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公司 2015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681,517.87 元，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5 年产品销售数量有所上升，运费相应有所增加；（2）公司 2015 年度增强产品营销网络建设，销售人员工资及差旅费有所增加。

2、报告期内，管理费用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工资及五险一金等	97,410.14	637,162.80	424,315.71
业务招待费	20,711.00	321,881.69	268,039.04
通讯费	23,400.00	270,300.00	261,400.00
差旅费	7,169.55	254,737.26	128,704.75
福利费	37,782.53	80,395.21	4,208.51
工会经费	5,644.14	62,836.28	55,063.82
房产税	3,827.50	45,929.95	45,929.95
土地使用税	8,124.60	97,495.20	64,996.80
中介机构费	—	711,009.71	—
研究开发费	174,274.56	3,408,259.09	4,265,655.32
其他	38,060.47	520,828.93	280,811.36
合计	416,404.49	6,410,836.12	5,799,125.26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通讯费、中介机构费用及研发费用等。公司 2015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度增加 611,710.86 元，主要原因是：（1）公司 2015 年建立健全机构设置，公司管理人员及行政人

员等均有所增加，导致公司支付职工工资及社保增加；（2）公司 2015 年度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新三板，支付中介机构咨询费用增加。

3、报告期内，财务费用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42,212.61	2,349,686.21	2,251,374.30
减：利息收入	23,976.49	248,857.78	110,823.22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1,454.50	178,293.17	58,370.38
合计	119,690.62	2,279,121.60	2,198,921.46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及手续费。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各项明细金额变动不大，较为稳定。

4、同行业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

（1）公司 2015 年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期间费用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银禧科技 (300221)	国恩股份 (002768)	普利特 (002324)	杰事杰 (834166)	平均值	公司数据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25%	2.18%	3.84%	4.51%	3.70%	4.5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00%	5.85%	6.80%	7.25%	7.48%	8.61%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19%	0.74%	2.48%	1.12%	1.63%	3.06%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6.44%	8.76%	13.13%	12.88%	12.80%	16.17%

（2）公司 2014 年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期期间费用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银禧科技 (300221)	国恩股份 (002768)	普利特 (002324)	杰事杰 (834166)	平均值	公司数据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95%	2.14%	3.14%	5.40%	3.66%	3.48%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7.83%	5.26%	5.96%	8.01%	6.77%	7.5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80%	1.58%	0.87%	2.82%	1.77%	2.87%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13.58%	8.97%	9.97%	16.23%	12.19%	13.91%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平均值相比略高，主要原因是：（1）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同上市公司相比尚处于成长阶段，发生的期间费用均用于支持企业发展战略实施，随着公司收入规模不断扩大，期间费用占比将有所下降；（2）公司由于目前融资渠道单一，主要通过银行贷款解决流动资金暂时性周转问题，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较高，公司拟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

挂牌，拓宽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所占比重。

总体来看，公司期间费用占收入比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与改性塑材行业业务特点相适应。

（四）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外股权投资，由于所持有部分比例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将其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公司收到被投资单位现金红利时，计入投资收益。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1、2016 年 1 月对外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投资收益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兰溪农村合作银行	510,000.00	—	—	510,000.00	0.23	—
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0	—	—	5,400,000.00	5.00	—
合计	5,910,000.00	—	—	5,910,000.00	—	—

2、2015 年度对外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投资收益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兰溪农村合作银行	510,000.00	—	—	510,000.00	0.23	95,290.32
浙江兰溪金立达框业有限公司	2,202,779.70	—	2,202,779.70	—	8.96	—
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0	—	—	5,400,000.00	5.00	—
合计	8,112,779.70	—	2,202,779.70	5,910,000.00	—	95,290.32

3、2014 年度对外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投资收益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兰溪农村合作银行	510,000.00	—	—	510,000.00	0.23	21,270.15

浙江兰溪金立达框业有限公司	2,202,779.70	—	—	2,202,779.70	8.96	—
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400,000.00	—	5,400,000.00	5.00	—
合计	2,712,779.70	5,400,000.00	—	8,112,779.70	—	21,270.15

(五) 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116,662.96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80,000.00	150,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2,000.00	-38,977.97	-19,788.78
小 计	252,000.00	24,359.07	130,211.22
所得税影响额	37,800.00	3,653.86	32,552.8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14,200.00	20,705.21	97,658.41
利润总额	1,179,212.89	7,918,608.66	2,269,764.0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18.16%	0.26%	4.30%

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2016 年 1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兰溪市十佳创新型企业奖	—	30,000.00	5,000.00
兰溪开发区自主创新科技奖	—	20,000.00	70,000.00
兰溪开发区科技创新奖	—	116,000.00	75,000.00
兰溪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奖励	—	14,000.00	—
合计	—	180,000.00	150,000.00

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97,658.41元、20,705.21元、214,200.00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30%、0.26%、18.16%。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较低，非经营性损益对公司影响很小，不存在对政府补贴存在依赖的情况；2016年1月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偏高，主要原因是非经常性损益具有偶发性，当期净利润较少，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比较高。

(六)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当期销项税额与当期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的差额计缴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水利基金	营业收入	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房产税	房产原值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使用面积	9 元/m ²

2、主要财政及税收优惠政策

2015 年 11 月 23 日，科学技术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中心发文（国科火字[2015] 256 号文），认定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为 3 年，证书编号是：GR201533000052。公司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含 2015 年），按照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1）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6,305.08	3,177.24	625.76
银行存款	4,374,646.62	5,539,568.94	4,415,950.91
其他货币资金	13,560,000.00	7,560,000.00	5,060,000.00
合计	17,940,951.70	13,102,746.18	9,476,576.67

（2）其他货币资金明细情况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560,000.00	7,560,000.00	5,060,000.00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8,000,000.00	—	—
合计	13,560,000.00	7,560,000.00	5,060,000.00

注：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定期存款，其中，定期存款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及办理房产证缴存的质押保证金。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31日，货币资金分别为9,476,576.67元、13,102,746.18元、17,940,951.70元。2015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4年末增加3,626,169.51元，主要原因是：（1）公司2015年度为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加强财务管理，当期收回应收款项增加；（2）公司2015年度采购成本下降，购买商品支付现金有所减少。公司2016年1月末货币资金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4,838,205.52元，主要原因是为充实公司资本实力，提升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股东新投入资本6,575,000.00元，期末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增加。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按类别分类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0,267.00	100,000.00	5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240,267.00	100,000.00	520,000.00

（2）已背书但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328,560.21	8,075,659.06	15,005,469.13
合计	4,328,560.21	8,075,659.06	15,005,469.13

（3）报告期内，公司无用于抵押、贴现的应收票据。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风险列示

种类	2016年1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 1 (关联方、职工备用金组合)	7,397,275.90	23.37	---	---
组合 2 (账龄组合)	24,257,238.31	76.63	1,400,879.45	5.78
组合小计	31,654,514.21	100.00	1,400,879.45	4.4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1,654,514.21	100.00	1,400,879.45	4.43

(续1)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 1 (关联方、职工备用金组合)	6,296,116.90	20.62	---	---
组合 2 (账龄组合)	24,234,971.43	79.38	1,276,873.89	5.27
组合小计	30,531,088.33	100.00	1,276,873.89	4.1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0,531,088.33	100.00	1,276,873.89	4.18

(续2)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组合 1 (关联方、职工备用金款组合)	---	---	---	---
组合 2 (账龄组合)	34,891,397.91	100.00	3,427,585.20	9.82
组合小计	34,891,397.91	100.00	3,427,585.20	9.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合计	34,891,397.91	100.00	3,427,585.20	9.82

(2) 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列示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2,758,146.10	93.82	22,932,464.99	94.63	20,598,252.61	59.04
1-2年 (含2年)	413,305.56	1.70	1,302,506.44	5.37	4,609,564.91	13.21
2-3年 (含3年)	1,085,786.65	4.48	---	---	9,683,580.39	27.75
3-4年 (含4年)	---	---	---	---	---	---
4-5年 (含5年)	---	---	---	---	---	---
5年以上	---	---	---	---	---	---
合计	24,257,238.31	100.00	24,234,971.43	100.00	34,891,397.91	100.00

(3) 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

组合中 1, 关联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2016年1月31日	坏账准备	2015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2014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浙江兰溪金立达框业有限公司	7,397,275.90	---	6,296,116.90	---	---	---
合计	7,397,275.90	---	6,296,116.90	---	---	---

注：关联方企业，同一实际控制人。

组合 2 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2016年1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2,758,146.10	1,142,391.56	5
1-2年 (含2年)	413,305.56	41,330.56	10
2-3年 (含3年)	1,085,786.65	217,157.33	20
3-4年 (含4年)	---	---	---
4-5年 (含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24,257,238.31	1,400,879.45	---

(续 1)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22,932,464.99	1,146,623.25	5
1-2年 (含2年)	1,302,506.44	130,250.64	10

2-3年(含3年)	---	---	---
3-4年(含4年)	---	---	---
4-5年(含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24,234,971.43	1,276,873.89	---

(续2)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0,598,252.61	1,029,912.63	5
1-2年(含2年)	4,609,564.91	460,956.49	10
2-3年(含3年)	9,683,580.39	1,936,716.08	20
3-4年(含4年)	---	---	---
4-5年(含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34,891,397.91	3,427,585.20	---

(4)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6年1月31日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兰溪金立达框业有限公司	7,397,275.90	1年以内	23.37	---
上海英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418,953.90	1年以内	7.64	120,947.70
宁波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897,178.37	1年以内	5.99	94,858.92
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	1,649,904.90	1年以内	5.21	82,495.25
富阳市旭亚电子有限公司	1,440,155.00	1年以内	4.55	72,007.75
合计	14,803,468.07	---	46.76	370,309.61

2015年12月31日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兰溪金立达框业有限公司	6,296,116.90	1年以内	20.62	---
上海英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18,953.90	1年以内	9.23	140,947.70
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	1,645,814.90	1年以内	5.39	82,290.75
宁波宏协承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256,674.57	1年以内	4.12	62,833.73

富阳市旭亚电子有限公司	1,070,600.00	1 年以内	3.51	53,530.00
合计	13,088,160.27	—	42.87	339,602.17

2014年12月31日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宁波福耀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909,070.50	1 年以内	5.47	95,453.53
河北新华欧亚汽配集团有限公司	1,837,957.92	1 年以内	5.27	91,897.90
磐安县天一塑料电器厂	1,517,187.50	1 年以内、1-2 年	4.35	151,625.38
兰溪市义久工艺制品厂	1,033,139.13	1 年以内	2.96	51,656.96
福耀（福建）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882,922.45	1 年以内	2.53	44,146.12
合计	7,180,277.50	—	20.58	339,326.36

(5) 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应收账款情况。

(6) 报告期内无出让应收账款情况。

(7) 截至2016年1月31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8)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主要应收货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31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4,891,397.91元、30,531,088.33元、31,654,514.21元。201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4,360,309.58元，主要原因是公司2015年度为规范财务管理，加大对账期较长的应收账款清理力度，当年收回部分账期较长的应收账款，故期末余额有所减少。2016年1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相比变动不大。

4、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76,659.21	100.00	582,762.21	100.00	1,018,696.16	100.00
1 至 2 年	—	—	—	—	—	—
2 至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276,659.21	100.00	582,762.21	100.00	1,018,696.16	100.00
----	------------	--------	------------	--------	--------------	--------

(2) 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2016年1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埃克森美孚化工商务(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000.00	1年以内	41.57	货物未到
上海外电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00.00	1年以内	13.55	货物未到
常山县龙山碳酸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71.89	1年以内	5.59	货物未到
福州元科新型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75.00	1年以内	5.27	货物未到
上海合材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	1年以内	4.70	货物未到
合计	——	195,546.89	——	70.68	——

2015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泰州联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776.00	1年以内	20.90	货物未到
兰溪聚仁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181.80	1年以内	19.76	货物未到
兰溪华能输送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080.00	1年以内	13.40	货物未到
上海正青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000.00	1年以内	9.61	货物未到
常山县龙山碳酸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271.89	1年以内	6.57	货物未到
合计	——	409,309.69	——	70.24	——

2014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未结算原因
常山县龙山碳酸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859.39	1年以内	16.47	货物未到
宁波巨榭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2,034.79	1年以内	11.98	货物未到
吴文清	非关联方	114,980.00	1年以内	11.29	未提供完毕服务
上海正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1,900.00	1年以内	8.04	货物未到
颜铭辰	非关联方	59,380.00	1年以内	5.83	未提供完毕服务
合计	——	546,154.18	——	53.61	——

(3) 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末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的供应商货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18,696.16 元、582,762.21 元、276,659.21 元。2015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减少 435,933.95 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采购规模扩大，公司与供应商关系保持良好，除部分紧缺产品配方所需原材料需提前预付货款外，公司结算方式均为应付账款到期付款，预付账款余额有所下降。2016 年 1 月末预付账款同 2015 年末相比变动不大。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风险列示

类别	2016 年 1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 (关联方、职工备用金组合)	137,549.42	87.72	---	---	137,549.42
组合 2 (账龄组合)	19,248.02	12.28	962.40	5.00	18,285.62
组合小计	156,797.44	100.00	962.40	0.61	155,835.0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56,797.44	100.00	962.40	0.61	155,835.04

(续)

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 1 (关联方、职工备用金组合)	87,549.42	3.63	---	---	87,549.42
组合 2 (账龄组合)	2,323,302.00	96.37	393,665.10	16.94	1,929,636.90
组合小计	2,410,851.42	100.00	393,665.10	16.33	2,017,186.32

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410,851.42	100.00	393,665.10	16.33	2,017,186.32

(续)

类别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组合1(关联方、职工备用金组合)	6,570,647.61	44.08	---	---	6,570,647.61
组合2(账龄组合)	8,336,371.76	55.92	896,333.31	10.75	7,440,038.45
组合小计	14,907,019.37	100.00	896,333.31	6.01	14,010,686.0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4,907,019.37	100.00	896,333.31	6.01	14,010,686.06

组合中，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9,248.02	962.40	5.00
1至2年	---	---	---
2至3年	---	---	---
3至4年	---	---	---
4至5年	---	---	---
5年以上	---	---	---
合计	19,248.02	962.40	---

(续)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473,302.00	23,665.10	5.0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1,850,000.00	370,000.00	20.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2,323,302.00	393,665.10	—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90,097.00	124,504.85	5.00
1 至 2 年	3,974,264.97	397,426.50	10.00
2 至 3 年	1,872,009.79	374,401.96	20.00
3 至 4 年	—	—	—
4 至 5 年	—	—	—
5 年以上	—	—	—
合计	8,336,371.76	896,333.31	—

(2)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5,000.00	2,307,198.00	14,793,391.14
备用金	137,549.42	87,549.42	59,647.61
代扣五险一金	4,248.02	6,104.00	53,980.62
押金	10,000.00	10,000.00	—
合计	156,797.44	2,410,851.420	14,907,019.37

(3) 本期无核销的大额其他应收账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何宝斌	非关联方	137,549.42	1 年以内	87.72		备用金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杭州观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6.38	500.00	押金
王文仙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3.19	250.00	往来款
代扣代缴五险一金	非关联方	4,248.02	1年以内	2.71	212.40	代扣五险一金
合计	——	156,797.44	——	100.00	962.40	——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王德生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2-3年	82.96	377,500.00	往来款
兰溪市梦婕玩具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8.30	10,000.00	往来款
卢海星	非关联方	102,198.00	1年以内	4.24	5,109.90	往来款
杭州观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0.41	500.00	押金
王文仙	非关联方	5,000.00	1年以内	0.21	250.00	往来款
合计	——	2,317,198.00	——	96.12	393,359.90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款项性质
金文钟	关联方	4,066,000.00	1年以内	27.28	——	往来款
倪琦珺	关联方	2,445,000.00	1-2年、2-3年	16.40	——	往来款
浙江万润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13.42	100,000.00	往来款
王德生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2年	13.42	200,000.00	往来款
王海东	非关联方	1,600,000.00	1-2年、2-3年	10.73	236,900.00	往来款
合计	——	12,111,000.00	——	81.24	536,900.00	——

(5) 关联方单位欠款情况

关联方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文钟	——	——	4,066,000.00
倪琦珺	——	——	2,445,000.00
合计	——	——	6,511,000.00

(6)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备用金、往来款、押金等。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31日，其他应

收款余额分别为 14,907,019.37 元、2,410,851.42 元、156,797.44 元。公司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4 年末相比减少 12,496,167.95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为向全国股转系统申请挂牌，规范财务管理，着力清除外部往来款及关联方占款，当期收回大部分往来款，故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金额大幅下降；2016 年 1 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5 年末相比减少 2,254,053.98 元，原因是通过公司规范财务管理，期末往来款已全部清理完毕，其他应收款余额仅为备用金及代扣代缴社保款，故期末余额有所减少。

6、存货

(1)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存货明细如下表：

类别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金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249,744.37	——	6,237,714.79	——	2,522,600.00	——
在产品	——	——	——	——	——	——
产成品	2,100,481.21		1,703,327.75		1,266,000.00	——
低值易耗品	——	——	——	——	26,345.21	——
合计	7,350,225.58	——	7,941,042.54	——	3,814,945.21	——

(2) 期末存货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减值准备，截止期末，未发现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资产的情况。

(3) 期末无用于抵押的存货。

(4)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3,814,945.21 元、7,941,042.54 元、7,350,225.58 元。2015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4,126,097.33 元，主要原因是：(1) 2015 年后期国际原油价格从年中最低点开始反弹，公司预计原材料价格将随之上涨，故在考虑存货仓储成本及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提前采购储备部分常用原材料；(2) 公司 2015 年度采取产品多元化策略，通过开发新型产品，增强公司竞争力，同时，需储备新型原材料及助剂，故期末余额有所增加。2016 年 1 月末存货余额同 2015 年末相比保持稳定。

7、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5,910,000.00	—	5,910,000.00	5,910,000.00	—	5,910,000.00
合计	5,910,000.00	—	5,910,000.00	5,910,000.00	—	5,910,000.00

(续)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	—	—
按成本计量的	8,112,779.70	—	8,112,779.70	2,712,779.70	—	2,712,779.70
合计	8,112,779.70	—	8,112,779.70	2,712,779.70	—	2,712,779.70

(2) 2016年1月31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兰溪农村合作银行	510,000.00	—	—	510,000.00	—	—	—	—	0.23	—
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0	—	—	5,400,000.00	—	—	—	—	5.00	—
合计	5,910,000.00	—	—	5,910,000.00	—	—	—	—	—	—

2015年12月31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兰溪农村合作银行	510,000.00	—	—	510,000.00	—	—	—	—	0.23	95,290.32
浙江兰溪金立达框业有限公司	2,202,779.70	—	2,202,779.70	—	—	—	—	—	8.96	—
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00	—	—	5,400,000.00	—	—	—	—	5.00	—

合计	8,112,779.70	—	2,202,779.70	5,910,000.00	—	—	—	—	—	95,290.32
----	--------------	---	--------------	--------------	---	---	---	---	---	-----------

2014年12月31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兰溪农村合作银行	510,000.00	—	—	510,000.00	—	—	—	—	0.23	21,270.15
浙江兰溪金立达框业有限公司	2,202,779.70	—	—	2,202,779.70	—	—	—	—	8.96	—
贵州麻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5,400,000.00	—	5,400,000.00	—	—	—	—	5.00	—
合计	2,712,779.70	5,400,000.00	—	8,112,779.70	—	—	—	—	—	21,270.15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工具，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情况见下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直线法	20-30	5	4.75-3.167%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直线法	5	5	19%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	19%

(2)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5,904,752.35	—	—	5,904,752.35
机器设备	4,260,040.64	116,068.38	—	4,376,109.02
运输工具	75,923.08	—	—	75,923.08
电子设备	154,425.55	—	—	154,425.55
合计	10,395,141.62	116,068.38	—	10,511,210.00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5,072,537.00	832,215.35	—	5,904,752.35
机器设备	4,254,306.41	294,623.94	288,889.71	4,260,040.64

运输工具	112,611.08	—	36,688.00	75,923.08
电子设备	210,299.55	—	55,874.00	154,425.55
合 计	9,649,754.04	1,126,839.29	381,451.71	10,395,141.62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5,072,537.00	—	—	5,072,537.00
机器设备	3,845,759.41	408,547.00	—	4,254,306.41
运输工具	112,611.08	—	—	112,611.08
电子设备	210,299.55	—	—	210,299.55
合 计	9,241,207.04	408,547.00	—	9,649,754.04

(3) 累计折旧: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794,852.93	23,372.97	—	1,818,225.90
机器设备	2,760,978.55	17,925.28	—	2,778,903.83
运输工具	72,126.93	—	—	72,126.93
电子设备	33,612.83	2,744.69	—	36,357.52
合 计	4,661,571.24	44,042.94	—	4,705,614.18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553,907.45	240,945.48	—	1,794,852.93
机器设备	2,724,613.05	219,220.35	182,854.85	2,760,978.55
运输工具	106,980.53	—	34,853.60	72,126.93
电子设备	47,756.82	32,936.31	47,080.30	33,612.83
合 计	4,433,257.85	493,102.14	264,788.75	4,661,571.24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1,312,961.97	240,945.48	—	1,553,907.45
机器设备	2,493,186.25	231,426.80	—	2,724,613.05
运输工具	99,651.95	7,328.58	—	106,980.53
电子设备	11,804.45	35,952.37	—	47,756.82
合 计	3,917,604.62	515,653.23	—	4,433,257.85

(4)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项 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4,086,526.45	4,109,899.42	3,518,629.55
机器设备	1,597,205.19	1,499,062.09	1,529,693.36
运输工具	3,796.15	3,796.15	5,630.55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电子设备	118,068.03	120,812.72	162,542.73
合计	5,805,595.82	5,733,570.38	5,216,496.19

(3) 公司无暂时闲置、融资租入及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 55.23%，仍处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固定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 固定资产抵押、质押、担保情况

公司全部 4 个房屋所有权以“2015 押字第 0557 号”按照评估值 870 万元抵押给工商银行兰溪支行，抵押期限 2015 年 10 月 10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5 日。

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分类及摊销方法

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按照年限平均摊销。

无形资产类别	估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2) 无形资产原值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395,314.00	395,314.00	395,314.00
合计	395,314.00	395,314.00	395,314.00

(3)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12,663.11	658.80	—	113,321.91
合计	112,663.11	658.80	—	113,321.91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104,757.51	7,905.60	—	112,663.11
合计	104,757.51	7,905.60	—	112,663.11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96,851.91	7,905.60	——	104,757.51
合计	96,851.91	7,905.60	——	104,757.51

(4) 无形资产净值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权	281,992.09	282,650.89	290,556.49
合计	281,992.09	282,650.89	290,556.49

(5) 截至2016年1月31日，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高于账面价值，不存在减值情况。

(6) 无形资产抵押、担保情况

公司土地使用权以“2015押字第0557号”按照评估值620万元抵押给工商银行兰溪支行，抵押期限2015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25日。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计提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	210,131.92	1,400,879.45	191,531.08	1,276,873.89	856,896.30	3,427,585.20
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	144.36	962.40	59,049.77	393,665.10	224,083.33	896,333.31
合计	210,276.28	1,401,841.85	250,580.85	1,670,538.99	1,080,979.63	4,323,918.51

七、报告期重大债务情况

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	——	——
质押借款	4,920,000.00	——	——
抵押借款	8,860,000.00	10,860,000.00	11,360,000.00
保证借款	14,500,000.00	16,350,000.00	16,430,000.00

合计	28,280,000.00	27,210,000.00	27,790,000.00
----	----------------------	----------------------	----------------------

(2) 短期借款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 月 31 日，短期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5,000,000.00	保证担保	兰溪市富民纺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2,500,000.00	保证担保	浙江恒翔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2,000,000.00	保证担保	浙江恒翔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兰溪支行	3,000,000.00	保证担保	兰溪市强强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兰溪支行	2,000,000.00	保证担保	兰溪市强强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4,920,000.00	质押担保	定期存款保证金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8,860,000.00	抵押担保	1、土地使用权： 兰国用 2006 年 01-5862 号； 2、房屋及其他地上定着物： ①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14262 号； ②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14264 号； ③兰房权证兰字第 010030307 号； ④兰房权证兰字第 010077224 号
合计	28,280,000.00	——	——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5,000,000.00	保证担保	兰溪市富民纺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2,500,000.00	保证担保	浙江恒翔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2,000,000.00	保证担保	浙江恒翔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	1,850,000.00	保证担保	浙江恒翔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兰溪支行	3,000,000.00	保证担保	兰溪市强强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兰溪支行	2,000,000.00	保证担保	兰溪市强强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8,860,000.00	抵押担保	1、土地使用权： 兰国用 2006 年 01-5862 号； 2、房屋及其他地上定着物： ①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14262 号；②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14264 号；③兰房权证兰字第 010030307 号；④兰房权证兰字第 010014263 号
金华商业银行兰溪支行	2,000,000.00	抵押担保	他项权证
合计	27,210,000.00	——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银行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5,000,000.00	保证担保	兰溪市富民纺织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2,580,000.00	保证担保	浙江恒翔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兰溪支行	5,000,000.00	保证担保	兰溪市强强工艺品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2,000,000.00	保证担保	浙江恒翔化工有限公司
浙江兰溪越商村镇银行	1,850,000.00	保证担保	浙江恒翔化工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8,860,000.00	抵押担保	1、土地使用权： 兰国用 2006 年 01-5862 号；
			2、房屋及其他地上定着物： ①兰房权证兰江字 01001426 号； ②兰房权证兰江字第 01001426 号； ③兰房权证兰字第 01003030 号； ④兰房权证兰字第 010014263 号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500,000.00	抵押担保	他项权证
金华商业银行兰溪支行	2,000,000.00	抵押担保	他项权证
合计	27,790,000.00	——	——

(3) 公司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逾期及展期借款。

2、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按类别分类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9,120,000.00	13,120,000.00	9,12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9,120,000.00	13,120,000.00	9,120,000.00

(2)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支付供应商货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9,120,000.00 元、13,120,000.00 元、9,120,000.00 元。2015 年末应付票据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4,000,000.00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预测 2016 年原材料价格将有所上涨，于 2015 年第四季度采购一定量原材料，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3)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票据结算说明

由于公司处于业务规模上升阶段，为保证现金流的稳定性，公司在与供应商进行结算时，以支付银行承兑汇票及货币资金为主，保证结算方式的灵活性。报告期内，公司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均为支付供应商货款，且兰溪当地银行在办理承兑汇票业务时，均需企业提供供应商开具的增值税采购发票，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

公司在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时，均与银行签订承兑汇票协议，按承兑协议全额缴存承兑保证金，或缴存一定比例的承兑保证金同时由外部单位对除保证金金额外的敞口部分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已到期票据及时履行了票据付款责任，不存在到期无法解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3、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084,948.13	98.95	5,946,694.49	99.10	6,313,052.98	78.53
1至2年	42,517.50	0.83	42,517.50	0.71	510,832.64	6.35
2至3年	—	—	—	—	1,215,837.05	15.12
3年以上	11,206.50	0.22	11,206.50	0.19	—	—
合计	5,138,672.13	100.00	6,000,418.49	100.00	8,039,722.67	100.00

(2)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2016年1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广东高科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1,708.00	1年以内	13.46
江苏天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2,724.44	1年以内	8.42
无锡市长盛塑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6,809.75	1年以内	5.78
扬州宁瑞塑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5,000.00	1年以内	4.77
临安华立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2,500.00	1年以内	4.52
合计	—	1,898,742.19	—	36.95

2015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广东高科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708.00	1年以内	10.38
江苏天腾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0,324.44	1年以内	8.50
无锡市长盛塑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6,809.75	1年以内	6.61
浙江亚鑫碳酸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4,420.00	1年以内	5.91
保泰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6,382.88	1年以内	5.61
合计	——	2,220,645.07	——	37.01

2014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广东高科达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72,284.38	1年以内、2-3年	17.07
兰溪聚仁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1,110.15	1年以内	11.95
无锡科锋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6,486.16	1年以内、1-2年、2-3年	8.4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华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489,482.96	1年以内、1-2年	6.09
杭州金生塑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6,566.44	1年以内、1-2年	5.31
合计	——	3,925,930.09	——	48.83

(3) 应付账款年末数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含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应付账款年末数中无应付关联方的款项。

(5)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

截至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8,039,722.67元、6,000,418.49元、5,138,672.13元。公司2015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同2014年末相比减少2,039,304.18元，主要原因是公司优化结算方式，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2015年度通过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增多；2016年1月末应付账款余额较2015年末变动较小。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0,979.65	100.00	851,982.18	100.00	2,310,596.77	100.00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390,979.65	100.00	851,982.18	100.00	2,310,596.77	100.00

(2) 预收账款前五名

2016年1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永清县飞越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256.60	1年以内	22.06
淮北市莱博特相框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750.00	1年以内	9.40
山东水星博惠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625.00	1年以内	7.83
广西彬伟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000.00	1年以内	7.16
金华市继晟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600.00	1年以内	6.80
合计	---	208,231.60	---	53.25

2015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磐安县红宏塑胶制品厂	非关联方	175,147.00	1年以内	20.56
兰溪市宝丰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270.00	1年以内	13.41
山东水星博惠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625.00	1年以内	11.58
永清县飞越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256.60	1年以内	10.12
宁波长盈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518.38	1年以内	8.51
合计	---	546,816.98	---	64.18

2014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深圳市一达通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5,000.00	1年以内	31.81
浙江金子来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3,949.00	1年以内	20.94
兰溪市宝丰框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122.50	1年以内	9.70
义乌斌泰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3,635.25	1年以内	9.68
金华市金东区昌华装饰材料厂	非关联方	141,174.90	1年以内	6.11
合计	---	1,807,881.65	---	78.24

(3) 预收账款年末数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含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预收账款期末数中无预收关联方的款项。

(5) 报告期内, 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预收客户货款。公司与客户结算主要为赊销, 应收账款到期后客户支付货款, 但存在部分客户因临时生产计划所需, 通常预付公司货款以尽快生产发货的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 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310,596.77 元、851,982.18 元、390,979.65 元。公司 2015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同 2014 年末减少 1,458,614.59 元, 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周期较短, 满足一般客户发货需求, 预收货款有所减少。2016 年 1 月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461,002.53 元, 主要原因是 2016 年 2 月春节临近, 客户通常备足节后生产所需存货, 无大额预付情况。

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02,395.49	228,915.07	19,476,329.03
运费	1,144,634.86	1,319,011.24	593,001.50
合计	1,247,030.35	1,547,926.31	20,069,330.53

(2) 账龄分析

账龄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1,208,083.43	96.88	1,260,568.31	81.44	14,739,608.65	73.44
1-2 年	29,624.92	2.37	278,036.00	17.96	5,294,713.00	26.38
2-3 年	9,322.00	0.75	9,322.00	0.60	35,008.88	0.17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1,247,030.35	100.00	1,547,926.31	100.00	20,069,330.53	100.00

(3)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单位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关联方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浙江兰溪金立达框业有限公司	---	---	8,379,031.00
叶民	---	---	1,000,000.00
金高忠	---	---	1,000,000.00
陆冰	---	---	1,000,000.00
合计	---	---	11,379,031.00

(4) 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截至2016年1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兰溪瑞信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1,520.00	1年以内	29.11
胡再芬	非关联方	255,125.00	1年以内	20.54
方勇仙	非关联方	198,549.46	1年以内	15.99
武飞	非关联方	98,697.00	1年以内	7.95
徐增勇	非关联方	87,473.00	1年以内	7.04
合计	---	1,001,364.46	---	80.6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浙江金立达塑材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非关联方	322,836.28	1年以内、1-2年	20.86
兰溪瑞信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190.00	1年以内	19.39
胡再芬	非关联方	224,640.00	1年以内	14.51
徐亚军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12.92
方勇仙	非关联方	181,636.46	1年以内	11.73
合计	---	1,229,302.74	---	79.41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浙江兰溪金立达框业有限公司	关联方	8,379,031.00	1年以内、1-2年	41.75
浙江怡思工艺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00	2年以内	26.91
叶民	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4.98
金高忠	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4.9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陆冰	关联方	1,000,000.00	1 年以内	4.98
合计	——	16,779,031.00	——	83.61

(5)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往来款、应付运费等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0,069,330.53 元、1,547,926.31 元、1,247,030.35 元。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减少 18,521,404.22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5 年度规范财务管理，清理外部往来款，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大幅降低。2016 年 1 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同 2015 年末相比变动不大，主要为应付物流单位运输费。

6、应交税费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

项 目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374,752.85	295,546.35	294,126.13
企业所得税	1,254,186.74	1,117,609.38	837,527.6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478.32	20,688.24	6,412.91
房产税	3,827.50	——	——
土地使用税	8,124.60	——	——
教育附加	9,205.00	8,866.39	2,748.39
地方教育附加	6,136.66	5,910.93	1,832.25
印花税	1,634.38	2,039.45	1,676.37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6,809.94	8,497.69	10,984.86
合计	1,686,155.99	1,459,158.43	1,155,308.58

7、报告期末公司没有逾期未偿还重大债务。

八、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文钟	5,411,000.00	4,221,000.00	4,221,000.00

赵萱	1,260,000.00	1,260,000.00	1,260,000.00
金高忠	829,000.00	819,000.00	819,000.00
翁海根	300,000.00	---	---
严强	200,000.00	---	---
金华市晶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0	6,300,000.00	6,300,000.00

注：公司股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五、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2、资本公积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2,875,000.00	---	---
合计	2,875,000.00	---	---

注：2016年1月31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250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股东投资超出认缴资本部分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项目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822,107.39	822,107.39	163,600.99
合计	822,107.39	822,107.39	163,600.99

4、未分配利润

（1）利润分配比例

项目	分配基数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净利润10%	---	658,506.40	163,600.99

（2）利润分配表

项目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上年年末金额	7,651,405.01	1,724,847.40	252,438.45
加：本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2,330.96	6,585,064.01	1,636,009.9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658,506.40	163,600.99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本年年末金额	8,653,735.97	7,651,405.01	1,724,847.40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1、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关联方名称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与本公司关系
金文钟	54.11	12.8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注：公司股东晶鑫投资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20.00%，金文钟持有晶鑫投资 64.00% 的出资份额，通过晶鑫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2.80% 的股份，金文钟同时为晶鑫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2、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晶鑫投资	20.00	公司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金文钟为执行事务合伙人
赵萱	12.60	公司股东、董事
金高忠	8.19	公司股东、董事
叶民	—	董事
包爱军	—	董事
丁昌华	—	监事
吴赛虎	—	监事
裴磊	—	监事
陆冰	—	副总经理
许占廷	—	董事会秘书
吴春姣	—	财务总监
香港威马实业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金文钟直接投资的企业，持有公司 100% 股权
金立达框业	—	香港威马实业公司持有金立达框业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金文钟通过香港威马实业公司对于金立达框业进行实际控制
杭州青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金文钟控股 60%，金高忠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兰溪市达良工艺品厂	—	股东赵萱控制的公司
倪琦君	—	公司控股股东金文钟配偶
赵振良	—	股东赵萱的儿子
曹雪萍	—	股东金高忠的妻子

金颀倩	---	股东金高忠的女儿
郑红娣	---	股东翁海根的妻子
翁琦鸣	---	股东翁海根的儿子
龚奕	---	股东严强的妻子
严倩兮	---	股东严强的女儿
孙艺	---	监事丁昌华的妻子
丁宇轩	---	监事丁昌华的儿子
王燕惠	---	监事吴赛虎的妻子
吴冰	---	监事吴赛虎的女儿
叶霞	---	监事裴磊的妻子
裴沐阳	---	监事裴磊的儿子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2016年1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立达框业	产品销售	相框专用料	参考市场价	2,223,212.82	31.94%	14,044,745.56	18.87%	10,527,987.18	13.73%

①关联交易的背景及必要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PVC改性塑料配方研制、生产技术与工艺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产品主要用于下游工艺、电子电器、汽车等行业，公司目前产品按用途主要分为工艺类、汽车类、电器类、建材类及特种类。其中，公司工艺类产品包括相框料、胶条专用料、儿童用品专用料。

相框料主要用于制作相框框架，兰溪市为长三角地区相框产业聚集地，下游相框生产企业以公司生产的改性塑材相框料为相框原材料，做进一步加工生产。其中，金立达框业为兰溪当地最大的相框生产企业，也是国内生产相框较大工厂之一。目前年产相框6000万只，产品畅销欧美韩日等国家或地区，2015年出口额达521万美元（数据来源：兰溪市商务局），国内销售亦达到一定年规模。同时，兰溪当地其他相框生产企业数量众多，大部分企业采购公司产品作为原材料。

公司为兰溪相框产业提供改性塑材相框料，为带动兰溪产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报告期内，公司与金立达框业发生的关联销售交易背景真实、交易必要。

②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及公允性

公司改性塑材相框料客户众多，相框料产品销售价格充分考虑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及其他费用和成本加成率，定价具有自主权。公司销售给金立达框业的产品售价与其他客户价格无异，符合市场定价原则。公司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或调节利润、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

③关联销售对公司财务状况影响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 月对金立达框业关联交易产生的营业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3.73%、18.87%、31.94%。2015 年度关联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4 年度上升 5.1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国际市场对原油价格波动更加敏感，2015 年度原油价格下降，金立达框业产品对外出口价格有所下降，国外客户采购相框产品增加，导致当年相框料采购增加，关联销售占收入比重增加。2016 年 1 月关联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较 2015 年度上升 13.0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 2016 年春节临近，金立达框业根据 2 月份销售计划采购相应存货，导致当月关联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公司产品除工艺类外，汽车类产品收入占比超过 25%，且应用于高端汽车产品的改性塑材销售状况良好，电器类产品自 2014 年小批量生产得到客户认可后，凭借良好的阻燃性及优异性价比，竞争力有所增强。公司产品种类丰富，应用领域广泛，不存在对关联销售重大依赖的情况。

④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制定规范关联交易相关制度，故相关关联交易亦未履行相应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最大程度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同时，公司将积极开发新产品，扩大营销网络和销售渠道，通过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和服务新的客户群体，提高业务收入，加强公司盈利能力，以降低关联交易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

(2)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没有发生关联方采购。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存在股东、董事及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关联方资产转让、关联方资金拆借、关联担保事宜。

(1) 关联方资产转让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日期	金额
香港威马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转让金立达框业股权	2015年10月14日	2,202,779.70

公司对金立达框业投资股权比例较低，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报告期内，金立达框业未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对其股权投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2015年10月，公司与香港威马实业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对金立达框业的投资的账面金额作为转让对价予以转让。由于转让价款为账面金额，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 关联担保情况

①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立达框业	9,500,000.00	2015/4	2015/11	提前解除担保

公司于2015年4月为金立达框业向平安银行兰溪支行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950万元。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机制不健全，向关联方提供担保未履行相应的决策及审批程序，2015年11月，为规范公司治理，公司提前解除对外担保。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公司对外担保受理审核程序、审批决策程序、担保后日常管理作出规定，同时对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在前述制度基础上作出进一步规范。具体制度如下：

第七条 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第九条 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第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八条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八条第（五）项担保行为涉及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之情形的，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作出同意本制度第十一条规定之应由董事会决定之担保的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标的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金立达框业	银行承兑汇票担保	5,000,000.00	2015/7/7	2016/7/7	否

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泰隆商业银行兰溪支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由公司缴存承兑汇票票面金额 50%的保证金，剩余敞口部分由金立达框业及兰溪市强强工艺制品有限公司共同承担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金立达框业向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业务顺利开展，同时该项担保并未导致公司及金立达框业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况。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拆入:			
金立达框业	4,979,031.00	2013.12	2015.11
金立达框业	3,400,000.00	2014.12	2015.2
叶民	1,000,000.00	2014.12	2015.1
陆冰	1,000,000.00	2014.12	2015.1
金高忠	1,000,000.00	2014.12	2015.1
拆出:			
金文钟	836,000.00	2014.5	2015.11
金文钟	1,300,000.00	2014.7	2015.11
金文钟	1,580,000.00	2014.11	2015.11
金文钟	350,000.00	2014.12	2015.11
倪琦琚	2,445,000.00	2013.4	2015.11

3、2016 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如下：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16 年公司向金立达框业销售改性塑材产品，销售收入不超过 3000 万元。

(2) 银行综合授信担保

为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拟由关联方金立达框业为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预计银行综合授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其中，预计借款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预计银行承兑汇票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3) 财务资助

为解决银行借款还后再贷产生的短期周转性资金需求，公司拟接受关联方金立达框业、控股股东金文钟提供临时性无偿财务资助，预计 2016 年财务资助不

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三)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金立达框业	7,397,275.90	6,296,116.90	——
其他应收款	金文钟	——	——	4,066,000.00
其他应收款	倪琦珺	——	——	2,445,000.00
合计	——	7,397,275.90	6,296,116.90	6,511,000.00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由于管理上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存在控股股东金文钟及其配偶倪琦珺占用公司资金用于个人的情形，且未履行必要的程序。为规范公司治理，控股股东金文钟及其配偶已将上述占款于 2015 年 11 月返还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方占款。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时，《公司章程》未对借款事项的决策程序进行规定，因此相关借款无决策程序。公司与借款股东也未对利息进行约定，因此上述借款均未收取资金占用费。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规范治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金立达框业	——	——	8,379,031.00
其他应付款	金高忠	——	——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叶民	——	——	1,000,000.00
其他应付款	陆冰	——	——	1,000,000.00
合计	——	——	——	11,379,031.00

(四) 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存在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主要存在关联方销售商品、关联方与本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关联担保事宜。

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已在关联交易部分予以详细披露，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亦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利润或输送利益的情况。

(五) 《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决策程序、关联股东和利益冲突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相关内容包括：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公司全体股东均与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不予回避，股东大会照常进行，但所审议的事项应经全部股东审议通过。

(六) 减少与规范关联方交易说明

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没有特别的规定，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未经过股东会审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相关规定，另外为了使决策管理落实到实处，更具有操作性，管理层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起草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并提交股东大会予以通过。

其中，《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专门就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进行了规定：

第五条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防止公司资金被占用。

公司不得以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第七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执行。

第八条 公司应严格控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担保；如有必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股份制改组后，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规范和减少关联方交易与资金往来。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或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3、期后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除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以外，未向股东分配利润。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十三、公司设立时及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6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拟组建股份有限公司而涉及的资产及负债进行评估，并出具中和谊评报字[2016]21017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资产账面值为6,842.55万元，评估值7,435.33万元，评估增值592.78万元，增值率为8.66%；负债账面值为负

债账面价值 4,607.46 万元，评估值 4,607.46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净资产账面价值 2,235.09 万元，评估值 2,827.87 万元，评估增值 592.78 万元，增值率为 26.52%。

经评估，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的净资产评估值确认为 2,827.87 万元。

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金文钟，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66.91% 的股份。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监督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形成了较科学的公司治理体系，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从而在制度和程序上可以保障其他股东的权益。

（二）技术革新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改性塑料行业受新技术的影响较大。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一直持续重视新技术新配方的研发，对 PVC 改性塑料产品配方进行不断改良和创新。但是，这些技术都存在更新换代的风险，如果企业的创新能力跟不上技术更新的速度，则会对企业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4,891,397.91 元、30,531,088.33 元，占当期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03%、39.29%。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处于业务发展阶段，为与客户保持良好关系，应收款性账期一般为 3-4 个月，同时客户订单具有数量多、金额小的特点，导致实际结算周期较长。公司目前大部分客户为长期客户，经营状况良好，但若宏观经济出现波动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改变，可能导致应收账款无法及时收回而出现呆账、坏账损失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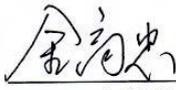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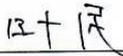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金文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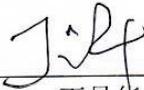

赵莹


金高忠


叶民


包爱军

全体监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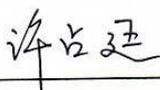

丁昌华


吴赛虎


裴磊

全体高管签字：


金文钟


许占廷


陆冰


吴春姣

浙江金立达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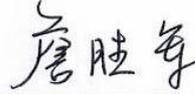


2016年7月25日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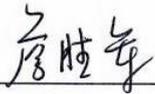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詹胜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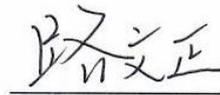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签字：



詹胜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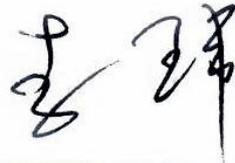


裴虹博



路文正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玮



2016年 7月 25日

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杨新芳 何福东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梅峰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2016年7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6年7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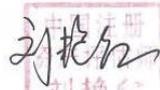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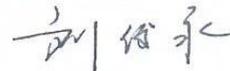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5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